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22
E/CN.4/1990/94
25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第一届常会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990年1月29日至3月9日,日内瓦)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u>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u>	1
A. <u>决议草案</u>	
一、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 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 良后果	1
二、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2
三、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3
四、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 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	4
五、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使用准则	4
六、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	5
七、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 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问题	5
八、情况工作组	6
九、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7
B. <u>决定草案</u>	
1.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	7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 况	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8
4. 发展权	8
5. 人权条约 监督机构在报告制度方面的工作计算机化	9
6.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9
7. 南非的人权情况	9
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0
9.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0
1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0
11.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11
12. 草率或任意处决	11
13.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1
14. 海地的人权情况	12
15.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2
1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2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报告	13
18.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1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 贩卖儿童	14
2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4
21.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4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5
23.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15
24.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5
25.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 的可能方式方法	16
26. 影响妇幼保健的传统习俗	16
2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7
28. 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 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工作组	17
29.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7
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8
A. <u>决议</u>	
1990/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 点	18
1990/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 的问题	
决议 A	18
决议 B	20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0/3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领土内人权情况	22
1990/4	西撒哈拉问题	24
1990/5	阿富汗的情况	26
1990/6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8
1990/7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	30
1990/8	南部非洲的情况	34
1990/9	柬埔寨的情况	36
1990/10	巴拿马的情况	39
1990/11	在南非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40
1990/1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2
1990/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5
1990/1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48
1990/15	人权和极端贫穷	49
1990/16	工会权利问题	51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1990/1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52
1990/18	发展权	56
1990/19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57
1990/20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58
1990/21	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制度方面的工作计算机化	61
1990/22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63
1990/23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68
1990/24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69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0/2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 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71
1990/26	南非的人权情况	73
1990/2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 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79
1990/2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	82
1990/2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84
1990/30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86
1990/31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 员	88
1990/3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0
1990/33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93
1990/3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94
1990/35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98
1990/36	扣留人质	99
1990/37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	100
1990/38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 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	10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0/39	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促进和保护人 权和基本自由	102
1990/4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103
1990/41	人权与环境	104
1990/42	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使用准 则	105
1990/43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106
1990/44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 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07
1990/45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 数人的权利	108
1990/46	采取措施对付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 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 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 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和做法，包 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 主义	110
1990/47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11
1990/48	古巴的人权情况	112
1990/49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1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0/50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115
1990/51	草率或任意处决	116
1990/52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119
1990/53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21
1990/54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123
1990/55	情况工作组	125
1990/56	海地的人权情况	126
1990/57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28
1990/5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29
1990/5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 基金	132
1990/60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访问纳 米比亚的报告	134
1990/61	向巴拉圭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35
1990/6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 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37
1990/6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 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39
1990/6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 作	142
1990/65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或后天免 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 问题	14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0/66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	145
1990/67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的行动纲领	146
1990/68	贩卖儿童	147
1990/69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49
1990/70	秘书长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编写制度的 合理化	149
1990/71	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150
1990/72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 界人权新闻运动	152
1990/7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55
1990/74	《儿童权利公约》	156
1990/75	非正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 行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影响	157
1990/7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58
1990/77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59
1990/78	智利的人权情况	163
1990/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65
1990/80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167
1990/81	司法中的人权	170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定</u>		
1990/101	工作安排	173
1990/102	工作安排	173
1990/103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 用	174
1990/104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175
1990/105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 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175
1990/106	中国的人权情况	175
1990/10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 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	176
1990/108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176
1990/109	影响妇幼保健的传统习俗	177
1990/110	世界人权大会	178
1990/111	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测机构 ...	178
1990/112	深入评价人权方案	178
1990/1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79
1990/114	访问伊拉克	179
1990/115	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 44/167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工作 组	179
1990/116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80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安排	1 - 42	181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 2	181
B. 出席情况	3	18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181
D. 议程	5 - 8	182
E. 工作安排	9 - 19	182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0 - 23	184
G. 贵宾讲话	24 - 36	184
H. 其他事项	37 - 42	185
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43 - 72	187
五、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 工作组的报告	73 - 96	193
六、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 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 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97 - 115	198
七、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 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 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 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与享有相当的 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116 - 151	201
八、实现发展权利的问题	152 - 164	207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65 - 222	210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23 - 294	224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62 - 277	229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278 - 284	231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85 - 294	232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和机制中的协调作用	295 - 344	23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其中包括:	345 - 451	241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435 - 442	266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和 1503 (XLVIII) 号决议, 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443 - 451	267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52 - 460	269
十四、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	461 - 493	270
十五、《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94 - 509	275
十六、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10 - 525	279
十七、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526 - 538	282
十八、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539 - 554	28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 届会议的报告	555 - 619	286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 的权利	620 - 629	294
二十一、采取措施对付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 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 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 他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 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630 - 639	295
二十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640 - 678	297
二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679 - 692	305
二十四、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宣言	693 - 699	307
二十五、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 员	700 - 709	308
二十六、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10 - 713	311
二十七、通过报告	714	320

注 释

目 录 (续)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议程
- 三、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一、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 (E/CN.4/Sub.2/1989/9和Add.1)表示赞赏；

2. 并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材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

- (a) 继续按照年度审查结果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说明名单上经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有关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解释，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民造成的不良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直接联系，以便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4. 吁请各国政府:

-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以使报告更为准确, 资料更为翔实;
- (b) 散发该订正报告, 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内容;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订正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 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写文件;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行使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 以便加强其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 并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8. 请秘书长提请那些有本国金融机构继续同南非政权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 并要求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愿意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9.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继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和宣扬。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23号决议,
以及第六章。]

二、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和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决议,

又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8/110号决定及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14号决议，

考虑到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26)，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小组委员会成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当前问题和关于为加强和促进这一权利所必需的措施的研究报告的决定；

2. 要求秘书长向编写上述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3.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们的研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供审议，并将此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供提出意见。

[见第二章A节，第1990/32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三、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1号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5号决议，

1. 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担负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任务，同时特别考虑到关于赔偿问题的现有国际人权准则和法院裁决、国际人权机关和机构的决定和观点，以便探讨在这一方面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2. 请秘书长向范博芬先生提供为完成其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0/35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四、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 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38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审查、修改以及精简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编写和向工作组转交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应载有尚待讨论的条款，同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38 号决议，
以及第十四章。]

五、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使用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2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2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管制准则订正案文(E/CN.4/1990/72)表示满意；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转交大会最终通过；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该准则的订正草案；

4. 建议大会优先审议通过和发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个人资料档案使用准则。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42 号决议，
以及第十四章。]

六、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5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头两个星期举行不少于1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会议,对案文进行二读以继续拟订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以便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继续起草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0/45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章。]

七、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7号决议,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请秘书长为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并将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及其附件在召开工作组会议之前转交所有成员国,使工作组能继续进行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见第二章A节,第1990/47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四章。]

八、情况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希望设立一个工作组,在经常基础上协助委员会执行理事会 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

注意到自1974年以来经理事会同事实上年都临时设立了这种工作组,
认识到工作组多年来为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作出的宝贵贡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的情况下设立一个不超过五名成员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届会之前举行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的具体人权情况和人权委员会根据该程序正在审议的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就每个具体情况应采取的行动;

2. 决定工作组——称为情况工作组——应以下列方式组成:

- (a) 每届会议结束前,人权委员会主席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并与各地域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些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下届会议的工作组;
- (b) 必要时,主席或即将离任的主席可随时为填补空缺而从委员会的同一地域的所有委员中指定一名委员参加工作组;

3. 还决定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情况工作组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并将其建议作为机密送交人权委员会。

[见第二章A节,第1990/55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九、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4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0/69号决议,

1. 表示感谢和深切赞赏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就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作出的宝贵和重要的研究(E/CN.4/Sub.2/1989/40);

2. 决定上述研究报告应予以出版并广为散发。

[见第二章A节,第1990/69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B. 决定草案

1.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19日第1990/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使他能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足够的工作人员。

[见第二章A节,第1990/7号决议,以及第九章。]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0/12号决议，
以及第十五章。]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于1990年组织一次促进容忍与和谐、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国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以期就促进这些目标交流经验。

[见第二章A节，第1990/13号决议，
以及第十六章。]

4.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出版关于就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利进行的全球磋商的报告（E/CN.4/1990/9），以此作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一部分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见第二章A节，第1990/18号决议，
以及第八章。]

5. 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制度方面的工作计算机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21号决议，核可提议的系统的年度经常费用（见E/CN.4/1990/39，第63段），并批准在提议的系统预期可运行时将年度经常费用列入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见第二章A节，第1990/21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6.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前足够早的时候召开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以便该届大会能够审议这一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0/25号决议，
以及第十八章。〕

7. 南非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决议，核可：(a) 委员会决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应按照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3号决议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对南非工会权利的侵犯，(b) 委员会决定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会议、座谈会、讨论会或其他活动，和(c)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按照该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见第二章A节，第1990/26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27 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三章。]

9.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 (XXXVI) 号决议的规定延长两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的国家中执行任务或举行会议方面提供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30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1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34 号决议，
以及第十章。]

1 1.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5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50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1 2. 草率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5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51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1 3.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5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53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14. 海地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56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海地人权情况的演变，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0/56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二章。]

15.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5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供赤道几内亚政府可能要求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援助并延长负责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的专家的任期以充分实施由联合国提出经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

[见第二章A节，第1990/57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二章。]

1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5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扩大咨询服务特别是从方案预算中有关技术合作的第24款下提供更多人力和财力资源。

[见第二章A节，第1990/58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二章。]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和协助，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之前召开为期 10 个工作日配备服务的 10 次会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现有资源和构架范围内于 1991 年组织一次关于实现土著居民持续和无害于环境的自身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62 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18.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
(艾滋病) 患者的歧视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1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5 号决议，核准由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65 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19. 贩卖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份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研究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68 号决议，
以及第十九章。 }

20.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助下召开一次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参加的讲习班，除其他外审查它们同诸如联合国及其机构等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期提高其国内和国际效益。

{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73 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

21.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

{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77 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9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所载明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0/79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23.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8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为促进与加强民主进程的巩固和促进人权文化所需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以及其他形式援助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作为他的代表审查危地马拉人权情况和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0/80号决议，
以及第二十二章。〕

24.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 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03号决定，核可出版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个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9/8和Add.1)并将其广为散发。

〔见第二章B节，第1990/103号决定，
以及第十六章。〕

25.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105号决定，核可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保护少数人方面各国经验的研究报告，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艾德先生为完成这一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 见第二章B节，第1990/105号决定，
以及第二十章。 }

26. 影响妇幼保健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109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她能提交一份更完整的报告；
- (b) 如可能，则由瓦尔扎齐女士前往有害传统习俗盛行的两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
- (c) 在非洲和亚洲召开关于有害传统习俗专题的国际性区域讨论会；
- (d) 人权事务中心应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提供一位全职专业人员助理，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经济及社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从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但在初步报告(E/CN.4/Sub.2/1989/42和Add.1)中没有提到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

{ 见第二章B节，第1990/109号决定，
以及第十九章。 }

2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113号决定，决定向大会建议按照宣布国际年的既定程序宣布1993年或另一适当年份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 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3号决定，
以及第十九章。 }

28. 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号决议 第3段设立的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9日第1990/115号决定，核可委员会请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按议程项目11所设立的工作组依照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拟订建议，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作为一个会期工作组进行其工作。

{ 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5号决定，
以及第十一章。 }

29.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9日第1990/116号决定，决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3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额外会议。

{ 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6号决定，
以及第三章。 }

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0/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人人都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严重关注最近提出的把来到以色列的移民安置在被占领土的建议，

1. 申明以色列公民在被占领土上的定居是非法的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有关条款；

2. 要求以色列政府不要在被占领土上安置移民。

1990年2月16日

第28次会议

〔 唱名表决以42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

1990/2.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四》的规定，以及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决议、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和1968年11月26日第2391(XXIII)号决议所申明的国际法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4/599)，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例如最近发生在贝特萨胡尔村的事件中以色列军队和定居者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强行实行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屋、掠夺属于个人或集体的私有不动产或动产、实行集体惩罚和拘留、以及没收包括银行帐户在内的居民财产；

2. 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依照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有关各项联合国决议以一切手段抵抗以色列的占领；

3. 再次呼吁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4. 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5.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予以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并就其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印发的关于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状况的所有联合国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重要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0年2月16日

第28次会议

[匿名表决以 38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B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对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和以色列拒绝遵守这些公约情事的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592(1986)号和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及所有以前的决议,

回顾所有有关的大会决议,

回顾红十字国际大会关于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决定,

回顾委员会过去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 1 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应尊重和确保尊重该公约,

回顾1989 年 8 月 31 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89/4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见 A/44/551, 附件)中对巴勒斯坦加入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表示的广泛国际支持,两项决议都欢迎巴勒斯坦加入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1.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十分赞赏地欢迎 巴勒斯坦加入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3. 再度促请《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该公约的规定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获得尊重和遵守；

4. 再次强烈谴责 以色列拒绝《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以色列无视《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在其监狱和集中营执行虐待和折磨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禁者的政策；

5. 强烈谴责 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推行递解出境和驱赶巴勒斯坦公民的政策，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要求让这些公民返回家园并立即停止这一政策的各项决议；

6. 请 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就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重要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0年2月16日

第2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2票对1票、10票弃权
通过。见第四章。]

1990/3.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领土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居民所经受的苦难、对以色列的持续军事占领以及居民人权的继续受到侵犯，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 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E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F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F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F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63 F号决议、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F号决议、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决议、1988年12月6日第43/58 F号决议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侵略行为下了定义，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在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实际造成该领土的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用武力夺取领土为《联合国宪章》所不允许，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深切关注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4/599),

回顾委员会1989年2月17日第1989/1号决议,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判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是无效的,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取消这一决定;

2. 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断定占领国以色列所业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为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然违反,并无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试图强令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以及强行抵制他们的农产品,要求以色列不要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压迫措施;

5.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不要承认任何上述法律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2月16日

第28次会议

(以42票对1票通过。见第四章。)

1990/4.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明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1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44/88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8年9月20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621(88)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80年2月15日第4(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5号决议、1983年2月16日第1983/6号决议、1984年2月29日第1984/13号决议、1985年2月26日第1985/5号决议、1986年3月10日第1986/21号决议、1987年2月19日第1987/3号决议、1988年2月22日第1988/5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8号决议。

重申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于1986年4月9日在纽约发起的联合斡旋,

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44/634和Corr. 1)；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只有在西撒哈拉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基础上才能圆满解决；
3. 强调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为了使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安排与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就自决问题进行公民投票，于1988年8月30日就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联合提出的建议达成的原则协议十分重要；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公正、彻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5. 进一步欢迎通过联合斡旋工作取得的进展，并促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争取解决未决问题，从而创造必要条件，以便就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问题在不受行政或军方限制的前提下举行全民投票，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安排与监督；
6. 满意地注意到已设立技术委员会，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进行的联合斡旋；
7. 欢迎摩洛哥王国哈桑二世陛下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高级别代表团在马拉喀什举行的会晤，并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表示的希望：进一步举行这种性质的会晤，以加强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可能性；
8. 深信冲突双方继续直接对话有助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斡旋取得成功，有助于恢复西撒哈拉的和平，也有助于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9. 赞同大会在第44/88号决议中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合作精神和政府意愿，以确保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斡旋取得成功；
10. 回顾大会已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注意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注意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0年2月16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0/5. 阿富汗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23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

欢迎根据日内瓦协定已于1989年2月15日完成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

回顾大会在其1988年11月3日第43/20号和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在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的基础上对阿富汗的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具有重要意义，是迈向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重要步骤；
2.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认真尊重和忠实执行日内瓦协定，充分遵守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3. 赞赏秘书长为争取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所作的不断努力；
4.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5. 重申要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首先必须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特性；
6. 强调为建立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政府，需要尽早开始在阿富汗内部进行对话，以确保阿富汗各阶层人民最广泛支持和直接参与；
7. 吁请有关各方紧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请秘书长鼓励和推动阿富汗的全面政治解决按照日内瓦协定的条款及大会第44/15号决议早日得到实现；
9.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0. 呼吁所有国家向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提供足够的经济和物质资源，以尽快遣返阿富汗难民，使其在本国恢复正常生活，并从事阿富汗经济和社会的重新建设；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问题。

1990年2月16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0/6.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和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不受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865(LVI)和第1866(LVI)号决议,

重申其先前有关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并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意愿,以武力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

回顾任何国家以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进行军事侵略都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迄未获得公正的解决,而这一问题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

重申严重关注有些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鼓励和支持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政策和继续占领巴勒斯坦以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重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构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自1947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他们的独立主权国家;

3. 重申根据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巴勒斯坦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有权以一切手段恢复他们的权利，并确认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的起义是一种正当抵抗行动，表明他们反对占领；

5. 重申其支持以下的要求：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利，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有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阿以冲突有关各方参加的有效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6.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民族权利，特别是在其国土上自由行使自决权利的主要障碍；

7. 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

8.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权利和收回其被以色列占领的国土的斗争提供支持和援助；

9. 请秘书长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前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10.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以期其执行这一决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此项目范围内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990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以30票对1票、10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0/7.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等原则，以及一丝不苟地尊重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加以发展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重申各族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还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96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7 号和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1 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7 月 10 日第 239(1967)号、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1981)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1982)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一再准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标而招募雇佣军并给他们便利的任何国家，

回顾其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6 号和 1987 年 3 月 9 日第 1987/1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谴责扩大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

及其他形式的对雇佣军的支持，并在后一项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检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的问题，

还回顾其1988年2月22日第1988/7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0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21号决议，其中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顺延，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所通过的公约，其中谴责了利用雇佣军及其对非洲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利影响，并宣布利用雇佣军是非法的，

重申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所载决定：对于受侵略和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受到威胁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对在某些国家特别是哥伦比亚出现雇佣军与贩毒者相勾结的新的犯罪活动表示震惊，

关切诸如科摩罗和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岛国特别易于受到雇佣军活动的攻击，

深为关切由于雇佣军的侵略对中美洲和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坏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欢迎大会1989年12月4日在其第44/34号决议中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这是在这一问题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对于希望调整其国内立法的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新文件，

考虑到雇佣军仍在安哥拉、科摩罗、马尔代夫和尼加拉瓜进行活动，且其活动具有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11）所列出的各种特点，

1. 谴责扩大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其他形式的对雇佣军的支持，用以动摇或颠覆南部非洲、科摩罗、马尔代夫、尼加拉瓜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并与各国人民争取行使自决权的民族解放运动作战为敌；

2. 认为利用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渠道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接受的；

3. 谴责任何国家坚持招募、或准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雇佣军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提供便利；

4. 呼吁所有国家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构成的危害，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和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被用于策划活动旨在动摇或颠覆任何国家政府以及打击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向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及外来干涉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5.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其各自的国内法禁止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以及以其他形式支持和援助雇佣军；

6. 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保证该公约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生效；

7.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11）；

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使其能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9. 对安哥拉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以及其他国家政府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表示感谢；

10. 重申所有国家均享有内政不受干预、自决和充分主权的权利；并对为和平解决南部非洲和中美洲冲突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1. 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继续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获得区域政府间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合作；

12.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和足够的工作人员；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密切注意《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和适用形式，并进行斡旋鼓励各国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另请特别报告员在他未来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该公约批准状况和适用形式的资料；

14.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研究关于发展中国家内，特别是较小国家内雇佣军活动的可信和可靠的报道，以便酌情通过实地查访等办法，确定此类活动的范围和影响以及第三方的可能责任；

15. 还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所收到的资料征求凡其领土可能被利用来招募或训练雇佣军或对他们向他国发动武装侵略提供便利的那些国家的意见；

16. 另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阐明雇佣军行为是侵犯人权、阻碍各国人民自决的手段；

17.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曾经遭受雇佣军行为之害的那些国家政府，帮助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请他酌情进行实地查访；

18. 建议特别报告员接受马尔代夫政府向其发出的访问该国的邀请，对马尔代夫遭受雇佣军活动一事进行彻底调查；

19. 请特别报告员连同其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手段的问题的报告，并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2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适当安排，确保为实施本决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足够的工作人员；

21.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手段的问题。

1990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以31票对10票、1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0/8. 南部非洲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庄严所载并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具体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对有效保证和遵守人权规定的重要意义,

深知迫切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明并在《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中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原则,

铭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南非为争取民主、自由和自决而战的自由战士,

忆及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中载有关于充分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纲领,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通过的南非问题哈拉雷宣言(A/44/697,附件),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部长议会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届常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第1207(L)号决议(A/44/608,附件一),

对比陀利政权侵略和动摇前线国家的行为深表关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对促成一项民主的和国际可接受的解决南非当前局势的办法而正在进行的一切努力保持顽固态度,继续对数百万非洲人民实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

重申“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自决和领土完整背道而驰,具有使南非的少数人政权和种族主义者的种族隔离制度永久化的作用,

深信种族隔离制度严重侵犯南非人民的自决权,

重申南非人民为其自决权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谴责 1989年9月6日举行的所谓“大选”，因为它意图进一步巩固白人优越制度，阻碍在统一而民主的南非实现基于成年人普遍投票原则的自由和公平选举，

注意到德·克拉克先生1990年2月2日的声明，特别是其中提到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取消禁止反种族隔离党派和运动的禁令，

还注意到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1989年12月18日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破坏性后果的宣言（第S-16/1号决议），

1. 呼吁各国充分地、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上的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和毫不拖延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消灭种族隔离制度和南非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有关决议，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以一切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3. 再次重申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及其各种表现的继续存在，其中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势力对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剥夺以及进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战争，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不相容的，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4.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采取行动，对南非的被压迫人民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5. 强烈谴责继续侵犯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人权和使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在南非存在的做法；

6.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这一政策剥夺南非多数人的国民权利，并且违背自决原则，同真正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背道而驰；

7.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对传媒尤其是新闻报道和视听材料的传播施行新闻检查和其他限制，企图在世界公众舆论面前掩盖种族隔离政权对南非人民所犯下的残忍暴行；

8.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一切因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遭拘留或监禁的人民，并保证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中关于对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9.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肆意进行侵略和破坏其稳定的行径，并就此要求所有国家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的全面制裁，迫使它停止进一步侵略和破坏邻国安定的行为；

10. 要求南非根据普遍和平等选举原则在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采取民主和非种族的解决办法，以使南非人民自由享受他们的自决权；

11. 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灭种族隔离制度；

12. 欢迎释放纳尔逊·曼德拉，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以及被拘留者，呼吁南非政权不要对他们施加任何限制；

13. 呼吁充分执行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1989年12月18日通过的关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破坏性后果的宣言；

1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0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2 票、9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0/9. 柬埔寨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0年3月11日第29号(XXXVI)、1981年3月6日第11

号(XXXVII)、1982年2月25日第1982/13号、1983年2月15日第1983/5号、1984年2月29日第1984/12号、1985年2月27日第1985/12号、1986年3月10日第1986/25号、1987年2月19日第1987/6号、1988年2月22日第1988/6号及1989年3月6日第1989/20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143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155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148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5号、1986年5月23日第1986/146号、1987年5月29日第1987/155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6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156号决定，

忆及大会各项决议及重申柬埔寨人民固有的和不可剥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各项决议，

还忆及大会在其1989年11月16日第44/22号决议中特别要求有关各方加紧努力以保证柬埔寨问题能在有效的保证下获得全面政治解决，

并忆及大会在其第44/22号决议中申明，在不经联合国监督、检查和核查的情形下从柬埔寨撤出外国军队不属于全面政治解决的范围，

考虑到外国军队的全部撤出必须得到联合国的核查，

强调柬埔寨问题如果得不到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人民就不能有效且充分地享受人权，特别是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也不能解决人道主义的各个问题，

对柬埔寨的继续冲突和不稳定已迫使又一些柬埔寨人民逃离家乡在国外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深表不安，

深为赞赏东道国泰国、各赠与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促进和保证切实有效地向边界营地流离失所的柬埔寨人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强调暂时在邻国寻求避难的柬埔寨人具有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切据报由于外国占领军强加于柬埔寨的人口变化对柬埔寨人民和文化的生存所构成的威胁，

认识到 1988年7月25日至28日(见 A/43/493-S/20071)及1989年2月19日至21日(见 A/44/138-S/20477和 Corr. 1)在雅加达召开的非正式会议对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作出了重大贡献,

并认识到 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在阐明实现全面解决所必需的各种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尽管尚无可能取得全面政治解决, 会议应该在共同主席和与会者磋商后在适宜的时机再次召开(见 A/44/720-S/20959),

忆及 大会在其第44/22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1988年11月3日第43/19号决议的报告(A/44/670), 以及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1988-1989年期间活动的报告(A/CONF. 109/15),

注意到 1990年1月16日在巴黎发表的结论概要中所陈述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近期提出的建议和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建议,

1. 重申委员会过去十年中所通过的下列决议, 即第29(XXXVI)号决议、第11(XXXVII)号决议、第1982/13号决议、第1983/5号决议、第1984/12号决议、第1985/12号决议、第1986/25号决议、第1987/6号、第1988/6号和第1989/20号决议中对柬埔寨持续发生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事件的谴责;

2. 强调应该使柬埔寨人民通过联合国监督下的自由、公平和民主选举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3. 重申坚信在联合国监督、控制和核查下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 停止所有外来军事援助, 设立临时管理当局, 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下促进民族和解, 不再采用受到举世谴责的最近的政策和做法, 恢复并维持柬埔寨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中立和不结盟地位, 再次确认柬埔寨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所有国家在有效保证下承诺不干涉和不插手柬埔寨内政, 这些都是任何公正、持久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主要因素;

4. 呼吁有关各方加紧努力确保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以便终止对柬埔寨人人权的侵犯并使柬埔寨人民能决定自己的前途, 防止进一步敌对行动、随后带来

的生命损失以及柬埔寨人民继续遭受苦难，保证柬埔寨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的地位，保证不再重返不久前受到举世谴责的政策和做法；

5. 表示深信只有通过柬埔寨人民根据人权原则的真正含义、目标和精神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柬埔寨的真正和持久和平才能建立与实现；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继续审议特别是采取旨在尽早执行各项有关建议的适当措施，以使柬埔寨人民能实现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尤其是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7.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将柬埔寨的情况作为重要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0年2月19日
第2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5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0/10. 巴拿马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9日第44/240号决议,

重申巴拿马有自由决定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干扰、颠覆、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必须恢复足以保证巴拿马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自由决定其未来的主权权利的条件,

1. 对公然违反国际法和侵犯巴拿马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外国军事干涉巴拿马深感痛惜；
2. 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干涉；
3. 要求充分尊重和严格遵守《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4. 呼吁所有国家维护和尊重巴拿马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巴拿马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主权权利。

1990年2月20日
第3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14票对8票、17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1990/11. 在南非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7年3月3日第1987/14号、1988年2月29日第1988/11号和1989年2月23日第1989/4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2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34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3号决议，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对证明南非有儿童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情况深表愤慨，

忆及《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大会在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条款，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0/7)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6)，

还审查了1990年2月2日德·克拉克先生的声明并注意到了该声明，

对继续有证据说明在南非的儿童受到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感到震惊，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针对儿童采取镇压措施的报道，

愤怒地注意到南非司法机构的软弱无力以及其职业道德的堕落，
重申其关于种族隔离令人厌恶、不道德和有辱人格尊严的立场，

1. 重申强烈谴责在南非对儿童实行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2. 要求南非立即取消对儿童、特别是从拘留所释放的儿童实行限制，保障他们基本的、合法的迁徙、结社和教育自由；
3. 还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儿童；
4. 进一步要求立即完全终止紧急状态并废除一切镇压性和歧视性的法规；
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动一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视和揭露这些不人道作法的运动；
6. 进一步要求立即、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基于普选制原则的非种族代议制取而代之；
7.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直至南非政府取消种族隔离并放弃所有与此项政策有关的不人道做法；
8. 请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在南非对儿童实行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竭力协助，以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按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0. 还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交涉，以结束在南非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待遇，并就其努力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在南非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0/1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79号决议，

忆及其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13(XXXVI)号、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2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7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10号、1986年2月28日第1986/7号、1987年2月26日第1987/11号、1988年2月29日第1988/14号和1989年2月23日第1989/8号决议，

还忆及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其中呼吁《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提交其首次报告，并每隔两年提交其定期报告，

审议了根据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E/CN.4/1990/35)，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犯人权，
是一项危害人类罪，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种族隔离罪行是一种灭绝种族的罪行，

重申其观点，即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延续了种族隔离罪行，

重申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南非人民消灭种族隔离，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它领域里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合作，这是对加强其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恣意，

对 1989 年只有一个国家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表示忧虑，

重申坚信普遍地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以及执行其规定对于发挥其效力是
必不可少的，因此有助于消灭种族隔离的罪行，

提请注意有必要加强各种反对种族隔离的机构，特别是通过建立公约第五条所
规定的国际刑事法庭，

重申坚信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是国际社会有效制止
种族隔离制度的和平手段，

1.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
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三人小组根据委员会第 1989/8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

3. 赞扬《公约》缔约国中已提交其定期报告的那些缔约国，并吁请至今还没有
这样做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尽快提交报告；

4. 请各缔约国继续在《公约》对其生效后至迟两年内提交首次报告，并每隔
四年提交定期报告，但是如果它们愿意，可以在间隔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向三人小组
提交补充资料；

5. 再次敦促至今还没有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对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有管辖权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6. 还敦促所有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7. 再次建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应充分考虑三人小组1978年制订的关于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E/CN.4/1286,附件);

8. 再次建议缔约国在三人小组审查该国的报告时派代表出席会议;

9.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本公约第三条(b)款,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应被视为共同触犯种族隔离罪行;

10. 呼吁所有有跨国公司在南非继续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中止其与南非的交易;

11. 吁请缔约国加强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所作出的决定,以便根据《公约》第六条和《联合国宪章》防止、禁止并惩罚种族隔离罪行;

12.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有必要进一步散发关于《公约》及其规定的执行情况和三人小组工作的资料;

13. 注意到各缔约国为了更充分地执行《公约》在教学和教育领域所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14.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加紧活动,通过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下的罪行提高公众的认识;

15.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的范围和性质表示看法;

16. 请三人小组根据《公约》缔约国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于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应负责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于其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以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所犯下的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种族隔离罪行的类型的资料；

18.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通过适当渠道散发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便促进进一步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考虑起草可用以指导缔约国执行《公约》规定的示范法规；

19. 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前召开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20. 请秘书长向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2 票、9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0/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¹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信念：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重申其决心要彻底地无条件地根除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回顾其 1989 年 2 月 23 日第 1989/9 号决议，

铭记大会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查明已存在或新发生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俟发现这类现象，即提请注意，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相信有必要采取更持续有效的国际措施；在南非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并未达到其各项主要目标，至今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继续受到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现状不能令人鼓舞，强烈吁请所有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对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注意到1991年专题审议的题目将是“为迫使种族主义政权改变政策而停止对其支助的方式和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36)，

1. 赞扬所有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

2.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与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反对体育方面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

3. 再次强调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适当的申诉程序的重要性，因此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就这个问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在这一领域的专家协助下，拟订有关申诉程序指南的定本；

4. 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和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向这些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秘书长进行合作，执行1985—1989年期间（见A/39/167-Ⅱ/1984/33和Add. 1和2）尚未执行的活动和列于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附件的1990—1993年期内的活动计划；
6. 强烈吁请所有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7. 请秘书长每年将依照大会第42/4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人权委员会，以便确保1990—1991和1992—1993两个两年期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8. 还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1992—1993年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对此作出贡献；
9.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44/5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就已开展的或设想的旨在实现第二个十年目标的活动每年提交一份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42/47号决议附件所列1990—1993年活动计划范围内每年选定一题目进行专题审议；
11. 回顾其1989/9号决议，其中决定1991年的专题审议题目应为“为迫使种族主义政权改变政策而停止对其支助的方式和方法”；
12. 决定1992年的题目为“南非非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待遇”；
13.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头五年期内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障碍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9/8和Add. 1），决定将报告转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建议出版和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

14. 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移徙工人来源国和东道国1989年9月18日至26日在雅典举行的文化对话国际研讨会的报告(E/CN.4/1990/50)，请秘书长将其广泛散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5. 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执行为第二个十年头五年提出、但尚未执行的活动，并着手执行列于大会第42/47号决议附件的1990—1993年期间的活动；

16. 请秘书长于1990年组织一次促进容忍与和谐、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国机构和组织代表会议，以期就促成这些目标交流经验；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0/1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其关于民众参与的各项决议，包括1989年3月2日第1989/1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载述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研究报告(E/CN.4/1985/10 和 Add. 1和2) 提出的评论，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8)中除其他外载有关于至今所收到的实质性答复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在为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参与权利在国家一级确立及发展程度问题的研究报告时,再次利用他所掌握的所有渠道,收集关于民众参与的研究报告的有关资料和实质性意见和评论;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的议程分项下,审议民众参与问题。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5. 人权和极端贫穷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

忆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且相互关联,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决不应就此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回顾消灭普遍贫穷、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在确保有效享受个人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世界上极端贫穷仍然十分普遍，严重地影响到所有国家里最易受害、条件最差的个人、家庭和群体，使他们无法真正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确认尊重和促进人权为每人自由、负责地参与其生活其间的社会的发展所必不可少，

回顾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曾促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极端贫穷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并分析是否可能就此主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5日题为“基于团结一致的人权”的第44/148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989年第一届常会通过题为“顾及最贫苦人们”的第1989/9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强调，为便于顾及最贫苦人们，必须更深入地了解他们的情况、生活条件、以及促进他们参与合伙的先决条件，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号决议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初步结论(E/CN.4/Sub.2/1989/19)，

考虑到有关论坛已采取行动，以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认识到有必要更清楚地了解极端贫穷的起因，包括与发展问题有关的起因，以及了解极端贫穷同人权的享受之间的相互作用，

1. 重申极端贫穷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权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要求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同时根据大会第44/148号决议，发表它们关于基于团结一致的人权的看法；

3. 提请大会和所有联合国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穷状况之存在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与充分享受人权的能力之间的矛盾；

4. 敦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极端贫穷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 1989/20 号决议在考虑最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涉及的问题、政策和进步措施时，更深入地审查极端贫穷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问题，就此进行一项特定研究。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6. 工会权利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序言均确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且相互关联，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决不应就此免除国家保护和促进其他权利，

确认工会在争取社会正义的努力中所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均列明人人有组织 and 参加工会的权利，

进一步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保护和促进工会权利方面所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

深切地关注在许多国家中为争取较公正社会和人格尊严而行使工会权利的人其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受到严重侵害，

1. 呼吁各国确保其本国的条件能使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自由地、充分地行使他们的工会权利；

2. 请各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对这些权利的侵害；

3. 请尚未批准和全面实施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公约》（第 87 号公约）和 1949 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原则的公约》（第 98 号公约）的成员国批准和全面实施这两项公约。

1990 年 2 月 23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7.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促成在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应有权实现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且相互关联，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决不应就此免除国家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给予同等注意和迫切考虑，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在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制订标准方面已取得进展，但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尚未充分注意到这些权利的实施和促进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问题，

确认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成员国应个别地和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以确保所有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并对赤贫者给予优先考虑，

回顾各国的努力和基于自由同意的国际合作对实现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以及对不断改进生活条件都极为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充分尊重，包括对最易受影响者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的尊重，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方面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的重要性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欢迎近来为深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承认迫切需要采取更严密和有效的多学科办法来促进和保护该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1.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为执行《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推动力方面所作的贡献；

2.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给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支持和合作，除其他外确保指派专家代表提出缔约国报告，以及同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协商编制简明资料；

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确保为其工作做好较佳准备，并请该委员会继续优先拟订编制《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的

报告的一般准则，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编制的准则汇编 (A/40/600/Add. 1)，并注重会有助于该委员会更有效履行其职责的具体资料；

4.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并鼓励该委员会继续使用这种办法使各缔约国更加确切了解《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5.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丹尼罗·蒂尔克先生就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进行对话，并希望继续进行对话；

6. 请各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考虑确定一些基准来衡量在逐步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最易受影响者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

7. 申明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列权利与发展进程密切联系，其中心目的是使个人在与社会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促进者和受益者协调一致地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的情况下发挥其潜力，以及公平分配发展成果；

8. 请各成员国在本国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列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9.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在每届会议上用一天的时间专门进行某项特定权利或《公约》中某一具体条文的一般性讨论，以便加深对于有关问题的理解，并促请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各种机会提出书面和口头意见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0.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评论 (见 E/1990/23, 附件三) 中注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注重如何使从事发展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的活动中统一筹划旨在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充分尊重的各种措施；

11.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各项人权活动和各发展机构的方案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的关联性；

12. 请秘书长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磋商，以期就如何以最佳方式使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进一步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尊重向该委员会征求建议；

13. 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审查其活动时，铭记它对有效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负有的中心责任，同时要适当考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作为条约机构的独特性；

1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公约》第22条的规定查明如何使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逐步执行《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作出贡献；

15. 欢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关于更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涉问题、政策和措施的进度报告时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内发表的意见，并请其在报告中优先注意查明可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战略以促进人人都能享有《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应注意最易受影响者和处境不利者的权利；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本决议所提出的问题。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8.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和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重申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公布的《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原则，

铭记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2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未来的行动方向，特别是关于执行和增强《宣言》的实际措施，

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开始着眼于执行和进一步增强发展权，

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协调执行和进一步增强发展权方面的行动，

重申需要建立评估机制，以确保普及、提倡和实行《宣言》所载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遵照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45号决议中的请求已于1990年1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就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进行的全球磋商，

1. 重申发展权对于各国，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4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就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进行的全球磋商的报告（E/CN.4/1990/9）；

3. 请秘书长将全球磋商报告转交各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将于1990年4月召开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关心此事的非政府组织，以期向它们征求关于促进国际和各国行动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用以加强现有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机制或建立可能的新机制，同时要考虑到报告第七章所载设想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此问题进行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包括关于设立一个专家组的意见；

4. 重申需要有一个不断进行评价的机制，以确保普及、提倡和实行《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原则；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发展权问题，包括全球磋商报告中的建议和结论，以期执行和进一步增强《宣言》；

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以及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关于执行《宣言》的各种活动；

7. 请秘书长在“实现发展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要收列上述意见和建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和继续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建议；

8. 进一步请秘书长出版全球磋商报告作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一部分，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八章。]

1990/19.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3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8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和1989年3月2日第1989/16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48年 12月 9日第 260 A(III)号决议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重申深信灭绝种族罪是一种违反国际法准则的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表示深信所有国家严格遵行该公约的条款对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确属必要，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行；
2. 确认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把人类从这种可恶罪行中解救出来；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 10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下审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问题。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0/20.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第一批包罗甚广、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回顾其 1989年 3月 2日第 1989/17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9年 12月 15日第 44/12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A/44/441)，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不少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成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
铭记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议协调
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活动的责任，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设立的条约机构，如切实履行其职能，可
发挥十分重要作用，因而这是联合国所一贯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1. 重申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
力的主要部分的重要性；

2. 强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3. 请秘书长加强有系统的努力，鼓励会员国成为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
且通过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
便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4. 再请尚未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
《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

5. 强调缔约国有必要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在适用的情形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6. 建议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根据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所作出的保留，以确
定这些保留是否应予维持；

7. 向缔约国强调极需避免援用克减权侵蚀人权，并指出有必要严格遵守《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就克减所规定的议定条件和程序，而且缔约国有必
要在紧急状态时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情况，以便评估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是否
合理和恰当；

8.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严肃、积极的态度履行其职责；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条款拟订统一标准，同时，如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之所反映，呼吁其他负责同样人权问题的机构也尊重这些统一标准；

10. 还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编写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般性评论而作出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考虑各种方式方法，在公约缔约国编写报告时给予协助，包括为负责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提供研究金，组织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以及探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还可能提供其他哪些服务；

12. 再次鼓励所有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刊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全文，尽可能广予散发，为更多的人所了解；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包括说明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而且述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项目。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0/21. 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制度
方面的工作计算机化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监督机构有效行使职权, 包括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 对于监督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和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体现的宗旨和目标极为重要,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诸多决议中均确认有效执行各项联合国人权文书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对这些文书的缔约国逾期提交国家报告和各条约机构推延审议这些报告深表关注,

还回顾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认为, 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必须利用计算机化提供的可能性, 并建议任命一个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 (见 E/CN.4/1989/62, 附件),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5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依照其在人权领域的整体责任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特别是经认定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那些事项,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

- (a) 迫切需要采取措施以协助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重要性;
- (b) 有必要使整个报告和监督制度合理化;
- (c) 人权事务中心在条约执行情况方面迅速增长的工作量和中心协助缔约国和条约监督机构的必要性,

回顾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个由人数有限的专家组成的工作队，其中应包括一名或若干名计算机专家，责成其就尽可能利用计算机处理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方面的工作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增强效率并促进各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和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查，并就其工作成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个工作队，以便就尽可能利用计算机处理各条约监督机构工作一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研究成果的报告（E/CN.4/1990/39），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编写的关于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方面的工作实现计算机化的报告（E/CN.4/1990/39，附件）；
3. 建议提议的系统利用并补充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各科已采用的现有计算机和光盘设备，特别是会员国慷慨捐助的那些设备；
4. 认可工作队在研究报告第四章提出的建议，并同意研究报告第五章所述，工作队就提议的系统对条约监督机构在报告方面的工作之影响作出的分析；
5. 建议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为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的那些会员国作出慷慨捐助，以满足提议的系统所需的一次费用初步估计数（见E/CN.4/1990/39，第63段），使秘书长能够执行工作队的建议；
6.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并通过它提请大会注意工作队进行的研究，特别是研究报告第四和第五章；
7. 竭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可该系统的年度经常费用（见E/CN.4/1990/39，第63段），并批准在提议的系统预期可运行时将年度经常费用列入1992—1993两年期预算的方案预算；

8. 强调提议的系统的采用应符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计算机化长期计划，并作为整个人权方案计算机化的第一步；

9.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2月23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0/22.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
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
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33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A至P号、1982年12月3日第37/39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或种族隔离政权控制下领土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铭记其1977年3月4日第7(XXXIII)号、1978年2月22日第6(XXXIV)号、1979年3月5日第9(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11(XXXVI)号、1981年2月23日第8(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2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1号、1984年2月28日第1984/6号、1985年2月26日第1985/9号、1986年2月28日第1986/5号、1987年2月26日第1987/9号、1988年2月29日第1988/13号和1989年2月23日第1989/7号决议,

尤其考虑到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A/42/699, 附件二)、1987年7月20日至25日的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所通过的有关决定(A/42/699, 附件一)、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定(A/43/398, 附件二)以及1989年7月17至22日部长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五十届常会的有关决定(A/44/603, 附件),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编写的关于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最新报告(E/CN.4/Sub.2/1989/9和Corr.1和Add.1),

再次对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重新阐述的意见表示赞赏,即在南非经营的跨国公司的行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定义范围,因此该公约第三条适用于此类跨国公司的行动(E/CN.4/1990/35, 第35段),

重申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援助对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是一种敌对行动，阻碍了旨在消灭南非的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

重申必须最优先地确保充分执行各项关于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把南非人民从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下解放出来的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主要西方和其他贸易伙伴无视联合国有关彻底孤立南非的决定，继续与种族主义政权合作，它们的合作对结束种族主义政权和消灭残忍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构成了障碍，

关注某些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重新安排比勒陀利亚的国际债务并提供新的贷款，这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动，并且是对致力于尽快根除该国种族主义少数统治的世界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民的严重挑战，

对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核领域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合作表示震惊，

对安全理事会无法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制止在核领域与南非进行任何合作，表示遗憾，

意识到继续有必要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反对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战略、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欢迎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召开的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设立了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非洲基金），该基金于1987年1月24日和25日在新德里召开的非洲基金最高级会议后已开展活动，

1.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享有自决、独立和享受其领土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再次重申南非人民有权为促进他们的福利支配这些资源，并对这些自然资源的开采、耗竭、损失或损耗取得公正的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利用和滥用取得赔偿；

3. 强烈谴责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在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在军事领域向南非提供援助，深信这种援助是对南非人民和邻国的敌对行动，因为这必然会加强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能力，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援助；

4. 谴责西方大国、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进行核合作，并敦促这些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供应核设备和技术，因为这将使它得以发展核武器能力，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阻碍为消灭种族隔离所作的努力；

5. 赞赏地注意到北欧和一些西方国家、国会议员、机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呼吁他们加倍和加紧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有关南非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6.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跨国公司所采取的抽回投资、限制贸易和其他积极措施，敦促它们朝此方向继续努力；

7. 失望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利用一些国家对南非施行的抽回投资措施和贸易限制乘机增加自己与该政权的贸易关系，并对此表示关切；

8. 再次呼吁至今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受其管辖和控制的在南非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便阻止他们在南非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9. 再次呼吁这些国家政府采取措施，停止对南非在武器和军需品制造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或合作，特别是停止同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10. 拒绝接受怂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加紧镇压南非人民、加紧对邻国进行侵略的一切政策；

11. 欢迎大会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和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 (a) 禁止对南非在武器和军需品制造方面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 (b) 停止同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合作；
- (c) 禁止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进行任何投资，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 (d) 对向南非的石油、石油制品和其他战略物资的供应实行禁运；

12.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其旨在破坏邻国经济、动摇政治体制的侵略行为；

13.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给予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以一切可能的合作；

14. 欢迎反对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的设立，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5. 紧急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要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6. 呼吁各国、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大力度动员国际舆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经济和其他制裁；

17.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关于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新订报告表示赞赏，决定将他的任期再延长两年；

18. 重申特别报告员的新订报告对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关至关重要；

19. 请特别报告员：

- (a) 继续更新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组织的名单，每年进行审查，同时提供他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有关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将更新修订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 (b) 利用其他联合国机构、各会员国、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权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會加强直接接触，以求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20. 请秘书长将更新修订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并提供给各学术机构、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权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团体；

21. 呼吁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资料更为丰富；

2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0年2月27日

第4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8 票、4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90/23.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18 号决议，

忆及大会 1984 年 11 月 23 日第 39/15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2 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1990年2月27日

第4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8 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六章。]

1990/24.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0和1989/21号决议，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各项规定，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就有关公约第22条所通过的一般性评论（见E/1990/23，附件三），

还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

关心地注意到大会在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4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造的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应相互密切联系，必须利用在与人类有关各学科所作出的一切努力，以有效促进人类的所有权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研究《基于人道的调整》及《1989年和1990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的结论，

关心地注意到世界银行《1989—1990年世界债务表》（卷1）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的结论，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

注意到经济调整方案开始走向新的方向，这个方案考虑到了经济增长和影响人口福利的各种问题，并注意到各国际金融机构所作的积极反应，

认为解决债务问题的新战略需要有配合经济增长的经济调整政策，并必须在此类政策范围内监测各种社会状况，包括人民特别是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保健、教育和就业情况，

还忆及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决议，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报告表示赞赏；

2. 请少数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3. 请愿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出评论以及由于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方面的经验；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考虑各国政府就本议题向他提出的评论和看法；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分项目“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1990年2月27日

第4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票对2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90/25.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
职权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14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和1989/47号决议, 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权对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是不可缺少的,

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递交的有关执行情况的报告不断增多的积压情况以及各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的拖延表示关注,

还对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表示关注,

意识到大会在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中确认有责任确保上述条约机构正常行使职能, 在这方面重申下列各点的重要性:

- (a) 确保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制度发挥有效作用;
- (b) 解决筹措足够财政资源的问题, 因为正如五个条约机构的报告所关切地指出, 这个问题越来越妨碍这些人权条约机构正常发挥作用, 因此为确保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权应提供足够资源;
- (c) 在考虑设立其他更多的人权机构的可能性时, 应同时设法解决提交报告的义务和所涉经费问题,

忆及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见E/CN.4/1989/62, 附件), 并赞同旨在对大会第44/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9/47号决议规定的报告程序予以精简、使其合理化以及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47 号决议就增强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作业编写的研究报告 (A/44/668, 附件),

1. 赞同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努力精简报告程序, 使其合理化以及在其他方面作出改进;

2. 欢迎在关于采取可能的长期办法增强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现有和未来机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中涉及如何使各条约机构更好发挥作用的结论和建议;

3. 请各条约机构审查关于可能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 考虑哪些结论和建议与各自的职责范围有关, 并向秘书长提出评论;

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些机构的评论的报告;

5. 促请各缔约国尽一切力量履行报告义务, 并单独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 为选定和落实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办法作出贡献;

6. 还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各种财政义务;

7. 请缔约国会议考虑加强收取经费和使程序更有效的方式和方法, 必要时重新考虑大量拖欠分摊经费的那些缔约国的地位;

8. 注意到由于各条约机构都可能遇到财政困难, 大会可能考虑从联合国正常预算预支必要的资金来减轻这些困难, 预支款项将由同一预算年度内收到的会费来偿还, 这一程序可重复采用, 直到解决财政困难的持久办法付诸实施为止;

9. 强调来自联合国正常预算的任何临时财政援助的提供都不应影响到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按照这些文书履行所有财政义务的责任;

10. 建议秘书长尽早征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的同意, 建立一个由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的各缔约国付款额构成的“应急公积金”, 这些款项是过去一年中用于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多余摊款 (通常记入缔约国会费帐内), 但必须首先征得有关缔约国的同意才能将其余额摊款拨入基金, 并在急需时把这些款项用来资助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年中召开的两个会议, 因为在该日历年中尚未收到各国的付款, 待收到这些国家的付款后再为拨款还债的基金;

11. 重申相信在制定标准中应尽一切努力扩大规范的一致性，任何新的标准都应充分考虑到1986年12月4日大会第41/120号决议阐明的各种因素；

1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前足够早的时候召开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以便该届大会能够审议该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3.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开会讨论影响有效实施人权条约的问题的范围；

14. 请秘书长拟定一个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活动的清单，以便于更好地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15. 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人权领域不断增加的各种活动的后勤和人力资源支助情况，特别是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的服务需求、包括在联合国预算内用于提供服务的经费以及关于这些经费的使用情况；

16.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中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2月27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0/26. 南非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6年2月28日第1986/4号、1987年3月3日第1987/14号以及1988年2月29日第1988/9号和1989年2月23日第1989/5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0日第40/64 A至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42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5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承认所有人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军队或警察队中服役，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0/7），
承认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对于联合国致力于揭露和反对在南非的种族隔离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价值，

回顾对南非政权绑架和谋杀政治难民和解放运动成员一事一再表示的关注，
审查了德·克拉克先生1990年2月2日的声明，他在该声明中除其他外，撤销了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的禁令，

注意到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严重和残酷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南非持续不已，
对于南非在黑人居住区的暴力行为、继续拒绝废除可恶的种族隔离法律和拒绝无条件释放政治犯以恢复他们的人权极感义愤，

深为关注南非种族主义者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不宣而战、实行颠覆侵略，无论是直接侵略、支持代理人、破坏经济或其它手段都是不能接受的，必须停止，

重申其信念，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是该次大陆冲突的根源，这种罪恶的政策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一种威胁，

注意到南非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建立一个团结、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所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斗争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深信对南非继续施加包括制裁在内的现有压力是有助于该地区避免爆发种族冲突的和平手段，

满意地看到南非受压迫人民采取大规模集体行动排除种族隔离制度中取得的成功，

对全世界反对种族隔离的潮流和赞成对南非种族主义者施加包括制裁在内国际压力的共同意见表示赞赏，

对前线国家百折不挠、坚持不懈地发挥支持解放运动的作用表示赞赏，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1989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种族
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后果的宣言（S-16/1号决议），

1. 祝贺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值得称赞和公正无私的态度编写了临时报告；

2. 对种族隔离继续体制化这一事实表示极大愤慨；

3.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强迫迁移黑人的作法、所谓的“自愿”迁移政策以及剥夺国籍的政策；

4. 重申坚信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不可能改革而应予以取消，并因此重申反对所谓的宪法倡议，其中包括法定咨询委员会，这种办法并不完全构成接受在一个团结的、非种族的和民主的南非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

5.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废止不公正、不人道的各种形式的种族隔离制度；

6. 要求彻底取消紧急状态并停止自1986年实行紧急状态以来一直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7. 欢迎纳尔逊·曼德拉获得释放，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以及被拘留者，并呼吁南非政权不要对他们施加任何限制；

8. 呼吁南非允许创造一种自由和公正的政治气候，停止对从事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的组织和个人进行骚扰和恐吓；

9. 要求彻底废除种族隔离的司法和刑罚制度，从黑人居住区撤出军队并撤销班图斯坦；

10. 进一步要求允许生活在南非以外的政治难民和解放运动成员无条件地返回南非并不受妨碍地参加政治活动；

11. 强烈谴责南非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任意使用武力、对政治反对派广泛施以酷刑以及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12. 呼吁南非在对待黑人工会方面尊重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停止骚扰、恫吓、逮捕和虐待黑人工会领袖；

13. 对南非所有运动和群众组织实行抵抗、采取团结行动破坏种族隔离制度，表示赞赏；

14.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步骤，取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限制并确保所有南非人有一个统一的、自由的教育体制，该体制应符合从根本上培养对人类兄弟情谊、自由与和平的尊重；

15. 谴责南非对前线国家施加的军事压力和其他侵略行动、以及对旨在破坏前线国家和邻国安定的武装匪徒和雇佣军提供支持、怂恿和物资的行为；

16.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为实现南非的自由和人类尊严不断作出牺牲表示赞扬，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政治和道义支持，以加强它们的力量，使它们能够对南非当局施加更大压力，以便早日消灭种族隔离制度；

17. 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受到南非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为严重不利影响的经济，抵制任何进一步的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为，并鼓励和支持在该地区的和平努力；

18.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尽力增加对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平等的合法斗争的支持；

19. 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其规定的责任，以保持在南非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和平变革势头；

20. 注意到德·克拉克先生 1990 年 2 月 2 日的声明，并认为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部分取消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一些群众民主组织的限制是朝着取消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建立非种族的民主社会迈出的重要一步；

21. 敦促国际社会不要放松为迫使南非当局取消种族隔离制度而正在采取的措

施，直到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已发生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并赞许某些国家已经采取的下列措施，提请广大的国际社会紧急采取并实施这些措施：

- (a) 强制性武器禁运；
- (b) 禁止向南非转让技术；
- (c) 停止向南非出口、销售或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停止与南非石油工业进行任何合作；
- (d) 停止对南非进行新的投资，提供新的贷款，停止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借贷作任何政府保险担保；
- (e) 停止一切促进或支持同南非贸易的活动，包括政府给予贸易办事处的支助；
- (f)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任何其他钱币；
- (g) 禁止从南非进口农产品、煤、铀、钢和铁；
- (h) 终止任何免签证入境特权和关于前往南非的旅游宣传活动；
- (i) 终止同南非的空运和航运联系；
- (j) 中止同南非的一切学术、文化、科技和体育运动关系，中止同赞成种族隔离、或以种族隔离为基础的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 (k) 中断或撤销同南非的协定，例如文化科技合作协定等；
- (l) 终止同南非的双重课税协定；
- (m) 禁止同南非占大多数股份的公司签订政府合同；

22. 为使国际舆论，特别是青年人充分了解种族隔离的现实，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大会竭力建议，宣布某一年为“反种族隔离学术年”，并在世界各地的各种教育机构中讲授“种族隔离罪恶”的课题；

23.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0日第40/64G号决议通过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24. 赞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E/CN.4/1990/7, 第281段)中的建议;

25.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63号决议, 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对南非工会权利的侵犯;

26.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构和监督机构合作, 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者受酷刑、受虐待以及死亡的案件;

27. 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监狱的生活条件及犯人的待遇作现场调查, 调查时:

(a) 应确保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自由地、保密地接触任何囚犯、被拘留者、被释放的犯人、被释放的被拘留者或任何其他人士;

(b) 南非政府应坚决保证, 为这种调查提供证据的任何人士不致因参加此种调查而遭受国家采取的任何行动;

28.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的侵犯情况, 以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

29. 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参加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会议、座谈会、讨论会或其他活动;

30. 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31.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尽最大努力, 更积极地发挥作用, 支持旨在促进谈判解决南非问题的主动行动;

32. 重申早先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请求, 加强它同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合作, 尤其是定期传送有助于专家工作组执行任务的一切资料;

3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协助, 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按照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3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决议转交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990年2月27日

第4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5票对2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1990/2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之区分，

回顾大会1981年11月25日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36/55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1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3号决议，

确认应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联合国开展的宣传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均可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和信仰持宽容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以区域为基础开展的活动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方面能够作出宝贵贡献，

还确认各级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和集团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44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包括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条款汇编的工作文件，并审查在起草一项关于宗教自由的更具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前应予考虑的问题和因素，以及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奥·范博芬先生应委员会请求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

回顾其在第1988/55号决议中决定将任命审查世界各地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各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恰当的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的报告(E/CN.4/1990/46)，

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在上述报告中描述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发生，

相信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不加歧视地保证一切人均能享有的一项权利；

2. 感谢特别报告员并注意到他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其报告所表达的各项见解；

3. 敦促各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体制以及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等国际公认文书，在其尚未采取此等行动时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包括对出现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或歧视现象时应采取的有效补救措施作出规定；

4. 还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不容忍行为，促进理解、宽容和尊重，并就此在必要时检查对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务官员所进行的监督和训练，以确保其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持其他信仰的人；

5.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与研究机构进行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项目；

6. 认为应增进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中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中为这一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7. 请秘书长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和各国语文印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宣言》文本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

8. 欢迎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执行《宣言》1989年5月14日至18日在华沙召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二次国际会议上所作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就此邀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如何在以各国语文和方言传播该宣言方面起到进一步的作用；

10. 赞赏地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条款汇编以及在起草一项更具拘束力的国际文书前应予考虑的问题和因素；

11. 决定将被任命审查世界各地发生的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各项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适当补救措施提出建议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牢记有必要对所收到的确实可信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就他准备列入报告的一切材料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并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

1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迅速答复对它们的意见和评论的征求，并在这一方面特别呼吁在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中都提到的未作出答复的政府给予合作；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得以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0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1990/2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两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29号决议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5号决议，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及《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意义，

欢迎大会在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

回顾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后来关于延长其职权的各项决定，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44/46)；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的报告(E/CN.4/1990/15)；

3. 强调各缔约国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的重要性，从而使其能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规定给它的各项任务；并呼吁各缔约国不要采取任何措施妨碍对该委员会执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提供资金，以保证委员会作为监督该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主要机制的长期工作能力；

4. 并强调禁止酷刑委员会有必要早日注意制订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在这样做时应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准则草案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根据人权领域内有关国际文书所设立的其他条约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确保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7. 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是否能作出公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的声明；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年度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议程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0/2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其中均申明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施加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回顾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5号决议，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重要性，
铭记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30号决议，
深信消灭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资金的活动情况的资料
(A/44/708)，

注意到基金董事会关于需由各国政府定期捐款的声明，除其他外，此种捐款将
能防止依赖基金执行的方案受到中断，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国际复健中心业已设立并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起着
重要作用，

注意到基金同各国际复健中心在这方面的协作，

1. 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
感谢和赞赏；
3. 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捐助者，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以及
在可能的情况下定期提供捐款；
4.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的呼吁向基金提供捐款；
5. 再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可能性，协助基金董事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
制和传播有关资料，努力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广为人知；
6. 进一步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通知委员会。

1990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0/30.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 并忆及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士有关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

相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分作为专家进行工作, 研究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问题; 并回顾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1987年3月10日第1987/27号决议、1988年3月8日第1988/34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27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106号决定, 其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一项关于反对秘而不宣地将人拘留的宣言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42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9号决议, 其中大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在试验基础上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期延长两年的决定, 同时保持工作组每年提交报告的原则,

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折磨的报道为数日益增多表示关切,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事实深表关切,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13),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赞扬, 并感谢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依照其第1989/27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感谢它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发挥了构成其职权范围基础的人道主义精神;

3.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按照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的规定延长两年,以便使工作组能够考虑到可能提请它注意的案例的所有资料,同时维持工作组提交报告年度原则;

4.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醒工作组有义务以慎重和认真的态度来执行其职责;

5. 还请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的工作过程中,向委员会提出一切它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设想和建议;

6. 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对于接受、审议、评价来文以及向各国政府转递所收到的一切来文和审议政府答复等方面,均须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做法;

7. 表示感谢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1989年中在编写第一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小组委员会尽快将草案定稿以便提交委员会;

8.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所指出,某些政府对据称在它们国内发生的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

9. 提醒各国政府需要保证它们的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范围内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10.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尚未答复工作组向它们转交来文的各国政府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使工作组能有效地行使其职责,特别是迅速答复工作组要求它们提供资料的请求;

11.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它们同工作组的合作;

12.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以便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遭受任何可能遭受到的威胁或虐待;

13.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1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对人权的保护，尤其是要防止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15. 对于与工作组合作并答复其请求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

16. 同时也深深感谢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并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

17.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的国家中执行任务或举行会议时提供协助；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0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0/31.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包括被会员国拘留和被武装集团和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日增多深表遗憾，

回顾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2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已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

赞赏地注意到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成员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人权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28)，

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其一名成员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上述报告的增订本，

考虑到当需要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担负更重大责任时，其工作人员为了能履行其职责，则亟须保证其人权、特权和豁免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尊重，

严重关切相当多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继续被监禁或下落不明，

注意到有必要取得有关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最新和全面的信息，

忧虑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组织在设法其对工作人员充分行使职能保护权利时遇到过分拖延，

非常赞赏秘书长为促成所有这类案件令人满意地解决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他的努力已在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安全方面取得具体的成果，

1.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得到充分尊重；

3. 敦促会员国根据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充分和迅速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并立即允许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同他们联系；

4. 还敦促会员国允许医疗小组对据报道被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受到损害的案件进行调查，并允许提供必要的治疗；

5. 要求会员国允许主管国际组织代表出席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任何审讯；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已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扣留在某一国家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情况的报告的增订本，其中包括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妥为解决的案件，以及本决议第3和第4段提及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1990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0/3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中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并指出这些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载明，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

回顾其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6 号、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17 号、1986 年 3 月 12 日第 1986/46 号、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32 号和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37 和 1988/39 号、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1 号和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6 号决议，

审议了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110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26)，

注意到蒂尔克先生在其工作文件中表示的意见，包括认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同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21、22 和 25 条中的那些权利——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结社的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

还注意到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及责任宣言的工作对于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重要性及相关性，并欢迎有关该问题的工作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为此目的所取得的进展，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具有极端重要性，

1. 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或歧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情况表示关注；

2. 并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或歧视行使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结社的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有着内在联系的权利的人的情况表示关注；

3. 还对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或歧视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表示关注；

4. 欢迎释放为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而被拘留的人，鼓励在这方面在世界所有地区取得进一步进展；

5.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尊重和支持所有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结社的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的权利；或谋求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的权利，并立即释放仅仅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的任何人士；

6. 并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谋求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到歧视，特别是在诸如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不受到歧视或困扰；

7.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14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小组委员会成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当前问题和关于为加强和促进这一权利所必需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8. 要求秘书长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除其他外根据特别报告员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编写的初步报告和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的任何决定，审议这一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1990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0/33. 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8、第10和第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第14和第26条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0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还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 其中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采取何种有效手段来监督《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执行并保护开业的律师,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是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并在司法裁判中绝无歧视的根本前提,

意识到要充分保护人人均有权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论这些权利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或是公民和政治方面的, 需要人人均能有效地享受独立的法律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令人不安的是, 在许多国家中, 法官和律师继续受到迫害,

1. 呼吁各国政府尊重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确保对开业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的保护, 使他们在行使其职责时不要受到不应有的限制和压力;

2.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按照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3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3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24号决议在司法裁判中的人权事务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3.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3月31日第1989/22号决议, 其中小组委员会请路易·儒凡内先生起草一份工作文件, 阐明小组委员会以何种方式起监督作用, 以便能够协助保证尊重司法机关的独立和保护开业律师;

4. 请小组委员会研究上述工作文件以便向委员会建议可以主动做些什么事情来贯彻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并保护开业律师；

5. 满意地注意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按人权委员会第1989/32号决议的要求，在完成其拟订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草案的工作时，考虑到了由特别报告员就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所编写的宣言草案；

6. 建议把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草案作为1990年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优先审议的事项，以便予以通过；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关于审判人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

1990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章。]

1990/3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为数逐渐增多，

满意地注意到按《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规定建立的委员会已于1989年11月13日开始工作，

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不断大量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例，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0号决议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决议中各把任期延长一年，

还忆及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中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但仍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4月18日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交换了看法，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本着任何重大利益都不能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能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根据国际法和各国法律促进充分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深信消除酷刑的努力应首先最主要地集中于防止酷刑，

注意到在这方面以切实可行的援助方式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 (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批准的《保释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进一步忆及其第1987/29号、第1988/32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决议中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17和Add. I)；

2.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以前关于建立独立专家定期访问拘留所的制度的重要性的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特别报告员有意了解按照《欧洲禁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委员会的工作，并视需要与它取得联系，认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取得有益的经验，以更易于确定这样一种定期访问的制度是否也适用于其他区域或在世界范围内实行；

4. 再次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必须限制和最终宣布按国家法律进行的隔离拘留为非法，因为大多数指控都涉及隔离拘留过程中施以酷刑；

5. 还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应通过法律条款规定，一人在被捕后应可立即得到法律顾问，当局有责任立即把被捕者的情况和拘留地点通知其亲属；

6. 进一步强调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尽快为被逮捕者或拘留者进入拘留地点或每次转移拘留地点后安排适当的医疗检查；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对被拘留者的审问只应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每次审问都应有记录，开始时应验证所有出席者的身分；

8. 强调特别报告员一再提出的关于在国家一级成立一个能够受理个人有关酷刑或其他严重虐待的控告的独立机构的建议；

9.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无论何时如果一个被发现应对酷刑或严重虐待行为负责，应对他加以审讯，如发现罪，应严加惩处；

10. 忆及各国政府和医疗协会应采取有力行动反对医疗行业中以此种身分参与实施酷刑的一切人员；

11. 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加入或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并鼓励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公约的条款；

12. 强调法律和安全人员培训方案的重要性，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可能性；

13. 决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但仍维持年度报告周期，以便他能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14. 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取可靠且真实的资料；

15.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于继续定期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进行磋商，特别是为了确定合作方式并避免联合国反对酷刑斗争的各项活动发生重叠现象；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铭记有必要对他所收到的可靠且真实的资料能有效地作出反应并审慎地进行工作；

17.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及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8.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

19. 向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请它们适当考虑报告员的建议；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0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0/35.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人权委员会,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1号决议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3号决议,

深为关切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对个人、群体、社会和人民造成了很大的损害、极端的痛苦,

回顾联合国在赔偿问题上迄今已采用的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6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6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4条,《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8至21条(大会第40/34号决议),以及各区域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拟订国际标准,填补剩余空白,以便确保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在获得赔偿、补偿和复原方面适当享有国际一级充分承认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90年3月2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90/36. 扣留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1年3月11日第27(XXXVII)号决议, 其中人权委员会申明劫持人质使其备尝困苦、焦虑并危及其生命和健康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回顾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9、1987年3月10日第1987/28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8号及1989年3月6日第1989/26号决议中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

除其他外,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扣留人质的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及1989年7月31日第638(1989)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87年1月28日再次谴责所有扣留人质案件的声明(S/18641),

还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认为人人均享有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扣留人质是对这些基本权利和人的尊严的一种严重侵犯,

认为人身被恣意扣留无疑是对人权的侵犯,

对于世界上劫持人质案件众多, 其中有些人质长期被扣留, 做法可憎, 深感震惊,

对无辜受害者遭受难以接受的蹂躏以及对于有关家人的焦虑和痛苦表示不安,

1. 强烈谴责一切扣留人质行为, 不论其出于谁手, 出于何种情况, 无论人质是否偶然被劫, 属何国籍;

2. 谴责所有对扣留人质负责的人的行为, 不论其动机如何, 并要求其立即释放所扣留的人质;

3. 呼吁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尊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行动各其代表;

4. 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 设法立即制止在其领土上出现绑架和非法拘禁事件;

5. 请秘书长每遇国家提出要求，即尽其所能采取一切办法，以争取被劫持者立即获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章。]

1990/37.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各地一再发生执法人员滥用武力的事件深感不安，

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33号决议中表示的意见，

1.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

- (a) 考虑到在其国内规章条例范围内和实践中尊重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联合国标准，并确保这些标准的充分实施；
- (b) 确保以本国语言向开业律师、法官、检察官和一般公众宣传和提供此类国际标准和有关的国内规章条例；
- (c) 在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中列入关于此类国际标准和国内规章条例的资料，并加强对这类标准的尊重；

2. 请秘书长协助组织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所涉问题的讲习班和其他会议，其中包括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服务。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章。]

1990/38. 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
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77 年 3 月 11 日第 10A(XXXIII) 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保护以患精神病为由而遭拘留的人的问题, 以期拟订各项准则,

还回顾其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0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6 号决议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以期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就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提交给秘书长的意见 (E/CN.4/1990/53 和 Add. 1-4) 以及它们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工作组的参与,

满意地注意到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会议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工作组认为, 若能得到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并获准以同样方式进行工作, 则可合理指望工作组能在一个可接受的时限内完成其任务,

1. 注意到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0/31);

2.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为工作组提供适当的会议时间;

3. 请工作组在该会议上以同样方式进行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十四章。)

1990/39. 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
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3年3月9日第1983/41号、1984年3月12日第1984/27号、1986年3月10日第1986/9号决议，特别是1988年3月9日第1988/59号决议，

深信利用科学技术以推动经济及社会进步、促进人们享受人权及基本自由是极其重要的，

确认有必要将科学技术发展的利益扩展到发展中国家，

确认科学技术发展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既有益又有害，因而必须对其进行全面审查，

表示深信如能研究可采取何种最有效的方法与手段利用科学技术发展的成果来促进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将是有助益的，

考虑到从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0/29)中获悉根据委员会第1988/59号决议进行的研究的完成日期已予推迟，

请联合国大学与其他有关的学术研究机构合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按照委员会第 1988/59 号决议进行的涉及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所起积极和消极影响的研究工作的最后报告。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0/4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步在人类社会发展是一种决定性的因素,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天才才可能在和平环境中促成文明的进步和发展,并意识到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忆及生命权的根本重要性,

铭记科学和技术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条重要途径,

回顾其有关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以便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与进步;

2. 忆及世界各国政府历来有责任维护文明并确保人人享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并吁请它们尽力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实施生命权;

3.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用于造福人类以及促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4.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0/41.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步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决定因素，

深信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经济及社会进步、应用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享有均具有极其重大意义，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所涉负面影响造成的日益环境衰退在有些情形下已导致环境方面不可挽回的改变，威胁到支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并损害到健康、幸福、发展前景以及在地球上万物的生存，

深信在科学和技术迅速发展的形势下保存支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对保护人类和促进人权均具有极其重大意义，

注意到人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人享有象样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有权不断改善生活条件，

还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并同意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步骤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回顾大会 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中决定定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年8月31日第1989/108号决定，

1.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决定为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就研究环境问题及环境与人权的关系的方法一事编写一份说明；

2. 请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达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将这一领域的工作及时通知委员会。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0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四章。]

1990/42. 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使用准则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 1989年12月15日第44/132号决议，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 编写的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管制准则订正案文 (E/CN.4/1990/7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四章。]

1990/43.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9年3月6日第1989/42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

考虑到 1989年3月22日通过的《关于控制危险废料跨国运输及处理的巴塞尔公约最后文件》,

意识到参加巴塞尔全权代表会议的非洲国家集团没有签署1989年3月22日的公约,

注意到 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第1225(L)号决议(A/44/603,附件一)重申了参加巴塞尔全权代表会议的非洲国家集团采取的立场,

重申有毒和危险产品的运输和倾倒危及基本人权, 诸如生命权和享有可取得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 包括健康所涉及的环境方面,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谈判, 以便为危险废料的跨界运输和处理问题寻求全球性解决办法;

2. 请秘书长分别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非洲统一组织谈判结果的报告。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1票对零票、11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0/44.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
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有关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具有永久效力，

深信虽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标准，仍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大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5号决议，在所有这些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起草有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并对该工作组持续取得很大进展表示满意，

铭记其1981年3月12日第37(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5、1983年3月9日第1983/45号、1984年3月15日第1984/61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52号、1986年3月10日第1986/58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43号、1988年3月10日第1988/77号和特别是1989年3月7日第1989/55号决议，

1. 再度欢迎起草有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对《国际公约草案》进行二读所取得的进展；
2. 重申大会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应对工作组二读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款案文进行技术修改的要求，以期确保术语的统一，使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各译本取得一致，并希望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之前完成技术修改以便能尽快完成其工作；
3. 请所有成员国继续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合作；
4. 重申希望大会尽早完成该公约的拟订工作；
5. 要求秘书长在“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通知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0/45.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78年3月6日第14(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21(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7(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21(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8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3号、1984年3月15日第1984/62号、1985年3月14日第1985/53号、1986年3月13日第1986/60号和1987年3月10日第1987/47号、1988年3月10日第1988/64号和1989年3月8日第1989/61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审议起草一项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而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41),特别是该组在完成宣言草案一读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长委托人权事务中心对工作组一读通过的宣言草案各条款的案文编写一份技术审查报告,以期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2/120号决议,除其他外确保用语的统一和协调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译文;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工作组一读通过的宣言草案各条款的案文征求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供工作组考虑;

4. 请秘书长将按照本决议第3段收到的评论加以分析汇编提交工作组;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二十章。]

1990/46。 采取措施对付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申明的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重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促成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及人人有较大自由，

铭记各会员国曾多次重申决心促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享受，

然而，注意到当今世界依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做法，这些意识和做法表现为蔑视个人或剥夺每个人生来具有的尊严和平等，剥夺其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领域的机会平等，

强调种族或民族优越论违反联合国的精神和原则，实行这类理论造成冲突，使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并为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制造严重障碍，

满意地承认许多国家已建立了基于每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制度和立法，这些制度和立法是民主社会的基础，是对付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做法的最坚固的屏障，

忆及其有关此议题的以往决议，

1. 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2. 表示决心抵制剥夺人们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机会平等的所有极权主义思想意识，特别是其做法；

3. 认为抵御一切极权主义思想意识的最好办法是让人民自由、有效地参与以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宣布的人权为基础的民主制度，尤其是参加真正的、定期的选举；

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还未受到审判和适当惩罚的战犯和犯有危害人类罪者经彻底调查和侦查后予以逮捕、起诉或引渡和惩罚；

5.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尤其在年轻人中间对国际法、人权以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1990/47.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还回顾其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中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会期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并回顾其1986年3月12日第1986/44号、1987年3月11日第1987/52号、1988年3月10日第1988/71号和1989年3月8日第1989/60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该工作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1980年2月29日第23(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28(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0号和1983年3月8日第1983/31号决议，

欢迎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和在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进行的广泛讨论和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增加提供会议时间为取得这一成果起到了促进作用，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工作组在以前的会议上所阐述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可能进一步提出的提议，继续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还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二十四章。)

1990/48. 古巴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访问组依照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E/CN.4/1989/46和Corr.1)，

意识到该报告载有一些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和争议，以及数百名个人就古巴人权问题提出的证词，

还回顾委员会1989年3月9日第1989/113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就报告所载的争议和问题与古巴政府保持联系，

注意到1990年1月29日秘书长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秘书长在信中通知委员会他一直就此问题与古巴政府保持书面和口头联系，

对秘书长为支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关切在委员会工作组作证的证人其后遭到古巴政府逮捕、骚扰或其他形式报复的报道，

意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保护和支助那些信任本机构及其代表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们，

1. 呼吁古巴政府遵守其依照第1988/106号决定对访问古巴的委员会代表再三作出的保证，即那些试图向代表们提供情况的个人不会遭到报复、拘留或任何性质的不利后果；

2. 呼吁古巴政府就委员会代表向古巴当局提出而未得到答复的问题(E/CN.4/1989/46和Corr.1，附件十六)及与访问古巴的报告附件三所列文件有关的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3. 欢迎秘书长在其1990年1月29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件中表示愿意在其与古巴政府的联系中听由委员会支配，并请秘书长在本项目下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其联系的结果。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19票对12票、12票弃权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90/49.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 1984年以来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秘密程序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铭记 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行事，在1988年3月2日第1988/17号决议中决定不再根据秘密程序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而根据经社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

还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5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3月8日第1989/69号决议，

对阿尔巴尼亚第一次答复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事表示欢迎（E/CN.4/1990/46，第26段），
但遗憾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未答复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转交给它的具体指控，

对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虽有些改善，但仍出现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离开本国的权利、在有必要保证得到辩护的情况下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侵犯的报道表示忧虑，

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政府邀请秘书长访问该国，

1. 呼吁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其宪法和法律措施以何具体方式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答复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转交给它的关于其《消除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具体指控；

2. 请秘书长：

(E) 提请阿尔巴尼亚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 (b) 在考虑阿尔巴尼亚邀请其访问该国时，充分重视本决议；
- (c) 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他在这一决议下所作出的努力的结果；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3 票、12 票弃权
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90/50.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为指导，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所应承担的义务，

忆及其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的 1989 年 3 月 9 日第 1989/75 号决议，

认识到最近的事件为该国的人权情况创造了新的美好的前景，

还认识到有必要促成良好的环境，以利建立一个基于在罗马尼亚充分尊重人权的社会秩序，

欢迎罗马尼亚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所持的积极态度和该国政府愿意继续同他合作，

深信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将继续在目前的过渡时期使罗马尼亚政府和人民受益，从而逐步使罗马尼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充分尊重，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28/Add.1)；
2. 注意到罗马尼亚在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改善；
3. 建议罗马尼亚当局继续努力，以确保罗马尼亚各方面的人权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受到尊重，并特别重视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一份报告(E/CN.4/1990/28/Add.1)中所提出的问题；
4. 还建议罗马尼亚当局按照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考虑使用联合国咨询服务自愿基金的可能性；
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6.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赞赏地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愿与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他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完成其任务；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90/51. 草率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9号等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决议所附载的保证被判死刑者的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获得了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A/CONF.121/22/Rev.1,第一章E节)的赞同；还欢迎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目前进行的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的工作，

还欢迎人权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处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制订关于有效预防和调查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原则方面的密切合作，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中所载有效预防和调查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原则，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以及其中的建议，

对于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深信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并最终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的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大量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和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E/CN.4/1990/22和 Corr. 1和 Add. 1),并欢迎他就消除草率或任意处决所提的建议;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使他能够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所听闻的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草率或任意处决即将或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7.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设立培训方案,支持各个项目,以便教育执法官员了解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并且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所作出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9. 还请秘书长审议,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活动范围之内,如何宣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的建议;
10.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始终未答复特别报告员致函的那些政府以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给予协助,使他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用最大的努力说服那些不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14和15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的国家;
12.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90/52.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依《联合国宪章》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普遍人道主义职责,

对于世界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外流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蒙受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503)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41/324,附件)均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其在研究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关于大规模外流的建议,

对于人口突然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对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自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沉重的负担,深感忧虑,

强调应该进行国际合作,以避免再度发生难民大规模外流事件,并为处理实际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有关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报告(A/38/538),

欢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中赞同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即联合国的各主要机关应更充分地运用依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其各自职权防止再发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

还忆及其1989年3月8日第1989/63号决议和以前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欢迎联合国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步骤,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问题包括其根源在内各个方面作出研究,

铭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其1990年2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他提请注意全球难民问题的复杂性、有必要谋求全面办法以处理所有不同有关群体所关切的问题以及各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可发挥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明确承认遵守人权标准、难民流动和保护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忆及大会在第44/164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经常审查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再发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而作出的预报安排，

1.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及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合作并加紧援助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世界性努力；

2. 请各国政府确保有效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人权领域的文书，以避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再度大规模外流；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大规模流亡的报告（A/44/622）；

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阐述的职能和责任，包括不断监测所有可能的的外流；

5.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呼吁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连贯和全面的方式研究难民保护和持久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研究和资料收集厅所起作用以加强同各机构协调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工作，从而就需要秘书长注意的正在发展的情况提供预报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作出政策性反应包括为秘书长查明政策性备择方法提供协调中心；

7. 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必要的资料；

8. 吁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巩固和加强人道主义领域内通报活动系统，其中包括早日使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电脑化，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特别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专门机构，并确保数据收集和资料处理加以协调和使用电脑化系统；

9. 期待着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秘书长特别是在人道主义领域中进行预报活动方面能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情况；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问题。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0/53.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与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各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各项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便提出建议，有助于确保在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之前、期间及之后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得到充分保护，

还忆及其有关决议及大会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强调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结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S/19835，附件一）对所有有关各方的重要性和有效性，这一协定是走向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步骤，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阿富汗依然存在着武装冲突的局势，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大量增加，冲突中被囚禁的人员所受待遇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500多万难民居住在阿富汗境外，境内也有许多阿富汗人流离失所，

意识到难民们提出的在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基础广泛的政府之前拒绝返回阿富汗的原因，包括某些省份中的战斗仍在继续，冲突中使用毁灭性甚强的武器，国内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省份没有有效的管理当局，以及难民重返阿富汗将会遇到许多其他障碍，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0/25)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阿富汗当局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3. 欢迎阿富汗当局向各个国际组织、特别是对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专员、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供的合作；
4. 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努力争取实现基于自决权的全面政治解决，为使难民返回家园、使阿富汗人民得以充分享受人权创造条件；
5. 还敦促所有冲突各方尊重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停止对平民百姓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受监禁的犯人不受报复和暴力行为的伤害，其中包括虐待、酷刑和草率处决；向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供所有囚犯的名称，并按照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既定的标准允许该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这个国家所有地区并访问所有犯人；
6. 要求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对被拘禁的外国人平等实行大赦令，缩短犯人等候审判的期限，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待所有囚犯，特别是等审犯或关押在未成年人教养中心的囚犯，对所有被判罪的人实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a)款和第5款的规定；

7.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士兵、公务人员和被俘平民遭受暴行的指控；
8. 对关于难民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状况因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而日趋困难的报告表示关注；
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和所有有关各方特别就探测地雷一事充分进行合作，以便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按照日内瓦协定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
10.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促进实施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专员计划的项目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
11.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向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合作；
1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将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继续予以审议。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0/54.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切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持续行径，这种行径不但违反了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了1949年8

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四》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忆及其对以色列尚未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深表遗憾，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继续占领和行径不但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且也与国际社会的意愿和这方面现行的公约背道而驰，

严重关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受阻碍，无法完成它们在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执行人道主义使命，特别是核实被拘留者在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被虐待的报告，

忆及其以前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为1989年3月8日第1989/65号决议，

1. 谴责以色列继续在黎巴嫩南部侵犯人权，特别是任意拘留平民、毁坏他们的住所、没收他们的财产、将他们逐出被占领地区、轰炸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行径，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要求以色列政府——作为黎巴嫩南部占领国——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4.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占领国——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该地区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执行它们的人道主义使命提供方便，特别是允许这些组织视察基亚姆和迈尔杰乌荣拘留中心并核实被拘留者的处境；

5.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

(b) 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1990年3月6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0/55. 情况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忆及自 1974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都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协助委员会审查根据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 号决议转来的具体人权情况，

注意到工作组即所称的情况工作组的贡献已成为执行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所规定程序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希望把经常设立情况工作组一事正式化，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八。)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0/56. 海地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阐明的原则,

重申凡联合国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于海地暴行日增,特别是对被捕和被拘留人士的暴行,而海地司法当局显然无能为力制止,表示震惊,

认为海地的人权情况一直令人忧虑,自1989年7月以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甚至有所恶化,

注意到1990年1月20日施行的戒严状态已于1月30日解除,因犯国家安全法被拘禁者已于2月7日获得大赦,但有不少人仍留在狱中或被放逐;海地人特别由于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而不敢自由发表言论,不敢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参与筹备竞选,

考虑到秘书长委派的专家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的报告(E/CN.4/1990/44和Add.1),

1. 对专家编写的报告和执行任务的方式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欢迎海地当局在专家1989年7月25日至8月3日访问该国期间同他进行合作;
3. 但注意到海地当局对专家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提出的建议没有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4. 希望海地当局确保在诚实、安全的适当条件下,并在公正观察员的监督下,按预定日期举行选举;

5. 要求海地当局迅速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反对派被逐人士返回海地，保证他们的安全，让他们参与选举的筹备工作；
6. 请海地政府坚决全面执行 1987 年 3 月 29 日经民意表决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的宪法；
7. 还请海地政府加紧调查各次大规模屠杀，特别是 1987 年 1 月 29 日和 1988 年 9 月 11 日的两次屠杀，将主凶提交审判；
8. 并请海地政府遵照 1988 年 12 月所作的承诺，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9.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海地人权情况的演变，并帮助拟订必要的改善措施；
10. 请海地当局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俾以完成其任务；
12. 还请独立专家就海地人权情况的演变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12 下审议独立专家的报告。

1990 年 3 月 7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0/57.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70 号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6 号决议中注意到由联合国提出并已获得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 该计划是以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所提交的建议为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现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政府有义务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 但其初步报告已逾期未交,

铭记为了对现行政治宪法实行适当有效的改革, 不仅有必要作出技术上的变革, 而且必须保证让所有政治倾向、包括流亡反对党的积极参与,

还考虑到愿意返回本国、重新与社会结合的赤道几内亚流亡国民中有许多专业人材可最迅速地弥补目前的短缺; 以及专家强调指出专业人员缺乏, 建议赤道几内亚政府大赦所有流亡在外的反对派,

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和 21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都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1. 称赞专家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0/42 和 Add.1);
2. 喜闻赤道几内亚政府即将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 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按照专家的建议, 尽快设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 负责监测联合国所提议并经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计划的实施, 并采取其他建议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4. 建议赤道几内亚政府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Ⅴ/1989/22, 第344(b)段), 利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编写关于该国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 以履行其作为国际人权公约缔约国的义务;

5. 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制定《普通结社法》, 以便利实行该国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所确认的人权;

6.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作出努力, 便利所有难民和流亡者的遣返, 特别是采取措施, 使所有公民得以充分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事务, 从而有助于解决专家报告指出的专业人材短缺的问题;

7.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提供赤道几内亚政府所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援助, 尤其是帮助赤道几内亚编纂基本民事法和刑事法, 编写该国作为国际人权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提交各公约委员会的初步报告;

8. 还请秘书长延长负责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的专家的任期, 以充分实施由联合国提出、得到该国接受的行动计划;

9. 还请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0/5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以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54号决议, 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应不同地区各国的要求提供援助的最适当途径, 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并忆及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0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人权领域制订一项行动纲领，包括发展人权机构和基础结构的活动，

进一步忆及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继续并更加努力地 toward 各国提供实际援助，以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特别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并忆及其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7号和第1987/38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53号和第1988/54号、以及1989年3月8日第1989/71号和第1989/72号决议，

念及大会第926(X)号决议规定，即秘书长只应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4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协调全系统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更加努力，并建立了灵活的机构间人权活动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1989年9月18日至26日在雅典举办的移徙工人原籍国和所在国文化对话国际讨论会，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莫斯科举办的国际人权标准全国培训班，

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下的专家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培训班和讨论会作为对于各国的实际援助形式使它们能够发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基础结构的重要性，

因此，支持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43, 第四节)中所载列活动计划的主旨，

1. 喜见各国政府有关人权领域支持和技术援助的申请日益增加；
2. 重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应继续向已表明需要在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方面得到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援助；

3. 请秘书长为扩大咨询服务而紧急提供、特别是从方案预算有关技术合作的第24款下提供更多的人力财力，以满足各方对这项旨在增强世界人权精神的重要工具的更多需求；

4. 还请秘书长顾及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所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拟订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中期计划；

5. 建议秘书长继续提供更多的专家援助和活动，协助各国政府发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必要基础结构；

6. 喜见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了一个咨询小组以协助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进行项目的鉴定和评价，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进一步调整秘书处的结构，以能更加有效地管理这些活动；

7. 请秘书长确保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人权领域各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活动；

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并鼓励这两个组织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彼此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

9. 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是否有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各机构，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等合作制订战略，以建立或加强全国和基础结构用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规划、执行和评估特定项目；

10. 还请秘书长确保咨询服务的经常方案活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活动之间的密切协调；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促请在发展方面积极提供援助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注意若干国家所表示的、关于在法律方面获取进一步技术援助的需要，以便在联合国发展战略和政策中提倡人权；

12.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例如在国际人权公约下设立的各项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咨询服务的执行提出意见和建议；

13. 请其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适当时通知各国政府利用咨询服务方案下所提供的服务的可能性，并在他们的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实施的特定项目的提议；

14. 还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这类建议给予特别的注意；

1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之适用和有关国际机关之经验在国家一级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讯和/或培训班的可能性；

16. 鼓励在人权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利用人权领域专家的咨询服务，例如起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17. 对响应秘书长的吁请向表示需要在人权领域得到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一切国家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并请秘书长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协调和促进双边援助之流动；

1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进展情况。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0/5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据以制定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1955年12月14日第926(X)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据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5月29日第1987/47号决定于1987年11月16日设立了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铭记当时秘书长曾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积极响应此项呼吁，

回顾其1989年3月8日第1989/7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年度报告(E/CN.4/1990/43)的有关章节，

考虑到大会第926(X)号决议规定咨询服务应只在各国政府提出请求时由秘书长提供，

1. 对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设立以来所实施的项目表示赞赏；

2. 还对资助自愿基金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人士考虑为执行自愿基金方案范围内的项目提供自愿捐款；

4. 强调自愿基金的目标是为侧重执行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所颁布之国际公约和另一些有关人权之国际文书的实际活动，提供额外的财政支助；

5. 建议自愿基金范围内的活动应着眼于向各国政府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以期为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建立并发展必要的基础结构设施；

6. 鼓励秘书长适当注意一切地区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充分探索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所提供的机会；

7. 建议秘书长继续透过自愿基金考虑资助，并执行对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之体现具有促进作用的项目和方案；

8. 请秘书长定期促请各国政府和主管人权机关注意在自愿基金范围内应各国政府之请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机会；

9. 鼓励需要在人权领域得到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在人权领域内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 还鼓励各国政府在执行自愿基金范围内各项方案时设法同非政府人权组织接触并同它们合作；

11. 请秘书长继续拟定有关方针，以便据以使用和分配透过自愿基金提供的资金，特别注重确定优先次序并拟定项目评价和后续行动准则；

12.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咨询服务方面保证所适用之准则和所依循之议事规则的明朗度；

13. 进一步请秘书长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在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自愿基金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情况。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0/60.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访问纳米比亚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对根据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联合国解决南非情况的建议一事表示满意，

对纳米比亚人民通过了一部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所倡议原则的民主宪法表示赞扬，

注意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访问纳米比亚的报告，

1. 对工作组从1967年以来执行其纳米比亚任务的方式表示感谢；
2. 决定根据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3号、第1989/4号和第1989/5号决议结束工作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任务；
3. 对秘书长个人致力于纳米比亚的独立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援助小组努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表示赞赏；
4.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基金拨款向纳米比亚未来的政府提供该国政府可能提出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适当地考虑执行本决议。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0/61. 向巴拉圭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5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已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并准备在短期内批准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铭记巴拉圭全局态势中的积极发展, 以及巴拉圭政府和人民巩固民主、保证充分遵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还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政府已废止镇压性的第209和294号法令，允许所有的流亡国外者返回，从而依从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若干决议的要求，

欣慰地注意到对新闻出版自由的充分遵循以及在切实享有政治权利方面公认的进步，有兴趣地注意到巴拉圭已开始的工会改组工作和政府宣布在巴拉圭进行全面的土地改革，

欢迎巴拉圭政府希望尽快得到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要求，这突出表明巴拉圭政府愿意继续加强改革进程，以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和充分的享有，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54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0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和1989年3月8日第1989/72号决议，这些决议都强调联合国有义务向在经历其历史的特殊阶段中需要得到国际合作以巩固其民主体制并使其国内立法适应正当法治要求的国家提供有效的援助，

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项下以专家服务、研究金、培训班和讲习会作为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形式使之能发展符合人权领域国际标准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1. 欢迎巴拉圭的民主化进程，这是向充分并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迈出的关键一步；

2. 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对《美洲人权公约》的批准，废止镇压性的第209和294号法令，以及充分行使新闻出版自由和为全体巴拉圭人民的利益所进行的其他改革；

3. 鼓励巴拉圭政府进一步推进民主化进程，继续进行体制和法律改革，以保障切实地享有和充分地行使基本人权和自由；

4. 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政府希望得到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要求，及其充分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意愿；

5. 请秘书长根据巴拉圭立宪政体提出的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这类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以促进民主发展并加强主管保障尊重人权事务的机构；

6. 呼吁国际社会向巴拉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向巴拉圭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问题。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0/6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

还忆及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4号决议中促请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继续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审查了工作组关于其于1989年7月31日至8月4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89/36) ，

意识到在很多情况下，土著居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国际标准必须根据世界各地土著居民的各种不同实际情况来制定，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居民对各项权利的感受，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其第七届会议在制定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其继续采用视野宽广的方针和灵活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2. 并对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的观察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小组委员会关于继续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根据其报告中所载的框架，在考虑到各国政府、各土著居民组织及社区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小组委员会有关决议对宣言草案发表的意见，进一步编写一份有关土著居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资源和协助；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年会之前召开为期10个工作日配备服务的10次会议，以加紧努力，协同有关政府和土著居民组织完成有关土著居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6.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37号决议中建议大会应在适当时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7. 鼓励各国政府、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应小组委员会的邀请，对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二所载的宣言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8. 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基于继续和全面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的各种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居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继续制订各项国际标准，力求从速完稿；

9.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各

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居民组织和社区充分传播有关工作组活动情况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0.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现有资源和构架范围之内于1991年组织一次有各国政府、有关专门机构和土著居民组织的专家参加的关于实现土著居民持续和无害于环境的自身发展方面实践经验的技术会议；这一会议的方针应与1989年1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与国家间的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联合国讨论会(E/CN.4/1989/22)，相同；

11. 对已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和赞赏；

12. 吁请有能力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首次和继续募捐的请求惠予考虑；

13.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考虑扩大自愿基金的范围及活动的方法，以加强引导参加工作组年会的土著居民代表，并将他们的建议转达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0/6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
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9/39)，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4日第1987/31号和第1987/32号决议以及1988年9月1日第1988/31号和1989年9月1日第1989/41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各种作法和现象的第1982/20号决议和关于小组委员会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关于防止卖淫的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03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乃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一些行为，

1. 要求秘书长请1926年《禁奴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各缔约国按各该公约和载有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职权范围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就其国内的情况定期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2. 请尚未批准有关公约的合格国家考虑尽快加以批准或以书面说明为什么未能加以批准，并请它们考虑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本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和做法；

3. 还请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大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4. 欢迎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如何建立一个有效机制以执行各项禁奴公约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9/37), 并鼓励小组委员会、包括其工作组继续就该研究报告进行辩论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拟订建议;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的预算所列名额下指派了一名非全时专业人员为工作组服务和进行同当代奴隶制形式有关的其他活动, 并请秘书长指派该专业人员专任此项工作;

6.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中心为联合国消除当代奴隶制活动的协调中心;

7. 呼吁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一切有关非政府组织、包括关心儿童和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出席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8. 再次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执行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还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报告所收到的评论, 并将该报告转交工作组;

9. 请所有成员国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行动, 保护儿童和移民妇女, 使其免受卖淫和其他类似奴役行为的剥削, 包括考虑能否设立国家机构来达到这些目标;

10. 请各国政府对于被逼卖淫而受剥削的妇女实行宣传、预防和康复政策, 并为此采取它们认为必要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措施。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

1990/6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0/2 和 Corr. 1 和 2),

对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忆及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并忆及在委员 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 (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及大会有关决议中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殊责任,

还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6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些指导原则,

对小组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第1989/36号决议第15段编写的报告 (E/CN.4/1990/40) 表示赞赏,

深信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实质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应进一步加强,

还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和客观性以及其委员和后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应继续作为其指导原则至关重要,

进一步深信小组委员会作为专家人权机构的信用和效能取决于各国政府提名和委员会选举在人权方面拥有真正知识并能独立于其政府行事的最合适的人来担任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吁请各国政府尊重小组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

重申系统地编写详实的研究报告、其他报告和国际文书草案继续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的一个最重要因素,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每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日益增多,

强调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专家机构所能起到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处理人权领域的新发展以及为非政府组织在新发展方面作出贡献提供一个场所，

念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经社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XLIV) 号决议和 1975 年 5 月 5 日第 1919(IVIII) 号决议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一般的重要贡献，

欢迎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1989/164 号决定规定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便总结和分析关于如何使小组委员会更好地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建议和提议、特别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

深信委员会极应认真注意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从而使这两个机构均能有效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重申委员会仍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而小组委员会则应加以遵循，以确保其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之间的相互补充，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得到恰当的反映；

2. 吁请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义务时，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指针；

3. 请小组委员会按照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委员会规定的时限优先审议那些正在拟订有关标准的专题；

4. 促请小组委员会所有特别报告员按照秘书处规定的时限提出报告，以便能够在开会之前及时分发这些报告的所有语文本；

5. 建议小组委员会通常应在以前授权进行的一项研究彻底完成之后才提出新的研究专题；

6. 提醒小组委员会注意在得到上级机构批准之后才能进行涉及经费问题的新的研究和其他报告；

7. 请小组委员会把要求秘书长转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此类机构提出意见和评论的研究报告限于已获委员会明确核准者；

8.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审议建议通过的那些决议草案，并争取对这些草案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同时铭记这类决议草案的主题应当是在小组委员会或其工作组中经过详细讨论的问题，并应与小组委员会作为独立专家机构的地位相符；

9.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把决议和决定草案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做法；

10. 促请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也在联合国系统其他论坛广泛受到讨论的项目时，集中注意它能作出独特贡献的那些特定人权问题；

11. 请小组委员会责成根据其第 1989/104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审议如何避免针对委员会已经着手处理的问题提出研究报告及决议或决定草案；

12.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发展；

13. 确认各工作组都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的宝贵环节；

14.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迄今为使其工作合理化和精简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5. 吁请各国提名符合独立专家标准的人士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应以独立专家身分履行其作为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6. 请秘书长继续坚决支持小组委员会，特别是确保在会前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所有语文本；

17. 请委员会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情况；

18. 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在本决议中所规定之准则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0/65.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8号
决议，

1. 核可小组委员会任命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感染者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21。）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九章。〕

1990/66.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4号
决议，

同意小组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需要更好尊重人道主义法和
人权法，

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关键作用，

1. 注意到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
约国承诺将这些法律文书尽可能广予传播，特别是在各国军训方案中研究这些文书，
同时也鼓励平民研究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教育保安部队和其他武装部队及所有执法机构的所有成员，使他们了解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建议在这种教育中也应传授关于有关人权领域文书的常识，特别是《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确保尊重这些条文所载的原则和规则；
4. 请秘书长向所有索取关于警察和武装部队教育范围资料的国家政府传送本决议；
5. 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所收到答复的分析性审查报告；
6.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此问题，以期就这一领域内的进一步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九章。]

1990/67.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的行动纲领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89/39)，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出现的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情况，
还注意到性侵犯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受外国旅游者利用的发展中国家儿童，
严重关注这种行为对受凌辱儿童造成的损害，

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行动纲领以制止这种侵犯行为，

审查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89/39，第七章，附件A)中所载行动纲领草案的各项内容，

1. 决定将此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89/39，第七章，附件A)，转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意见；
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对已收到的答复的分析性总结；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此行动纲领草案和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0/68。贩卖儿童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这种权利和自由的情况随时保持警惕，

回顾大会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中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的规定，特别是：根据原则二，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根据原则九，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

回顾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6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事态，

回顾其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34号决议，

审议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9/39)，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存在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例，特别是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 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研究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

2. 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享有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特别报告员；

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必须能够利用他所获得的确实可信的资料，就他拟列入其报告的一切资料征求有关政府的意见，并审慎、独立地完成工作；

4. 请秘书长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予以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完成其任务；

5.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包括这些习俗的严重程度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0/69.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年9月1日第1989/46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4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 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九.)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九章.)

1990/70. 秘书长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编写制度的合理化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必有要对秘书长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编写制度加以合理化, 因为这些报告大有可能帮助国际社会对人权领域现存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交流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年5月23日第1986/33号决议，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机构每届会议之后，编写一份载有要求编写报告和研究
报告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执行部分的清单，附带一份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的暂定时间
表，送交各国政府，并尽快发出相应的普通照会，作为提示。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71。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
43/140号决议中申明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和1989年3月7日第1989/
50号决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89年4月5日第45/2号决议，

认识到人权领域各国家机构可以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铭记其它地区已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注意到 1982年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区和区域安排讨论会(A/37/422, 附件)和1987年在曼谷由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举办的人权教学训练班(E/CN.4/1988/39/Add.1)的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18和Add.1);
2. 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图书馆被指定为联合国人权资料的一个保存中心,负责在亚太地区收集、处理和分发这类资料;
3. 请秘书长确保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地区予以适当散发;
4. 鼓励联合国在亚太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在其活动中注重人权方面的努力;
5. 注意到将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见E/CN.4/1990/18,第7段)范围内于1990年上半年在马尼拉举办一个亚太地区讲习班,研讨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国家机构和安排在内的各种人权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太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
7. 还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72.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61号决议，以及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3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起到促进作用，

并认识到非政府组织能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是对联合国在全世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补充，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报告(E/CN.4/1990/19)，并支持拟议的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执行方案的要旨；

2. 重申必须用明瞭、便于取得的形式周密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资料须适应各区域和各国的需要和情况且有具体的对象，并以各国和地方语言大量进行有效传播以取得预期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广播电台、电视和视听技术，以便接触更广泛的公众，并优先照顾到儿童、其他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偏僻地区的儿童、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

3. 赞赏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同各区域、各国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的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新闻资料，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4. 还赞赏秘书处在可得到的经费范围内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为建立一套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联合国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所做的努力；要求秘书长根据对其编制的调查表的答复，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新闻中心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的报告；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优先提供关于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的资料 and 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助于全面了解各项人权问题的材料，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所编写的教学小册子已经出版；并鼓励所有负责法律及其执法者、武装部队、医药、外交以及其他有关领域的培训工作的人在他们的计划中列入适当的人权内容；

7. 注意到根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举办的区域和国家培训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实际教育和意识方面的特殊价值；

8. 要求秘书长确保最充分地有效调集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发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方案内的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9.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可动用的预算的资料，要求秘书处新闻部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现有经费，以便扩大和增补人权问题视听材料的存量，包括提供人权文献和制作影片，并增加联合国编写的资料和参考材料的印刷量，特别是向全世界散发的实况介绍丛书；

10. 请人权事务中心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43/128号决议并特别考虑到在新闻部本身职权范围内经指定的主要任务，在必要的情况下协助联合国系统内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有关活动，并在发展和执行该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和国家机构以及有关人士保持联系；

11.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之间有必要特别在实现世界运动所确定的目标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12.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成另外一些非联合国正式语文，以保证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备有充分数量的正式和非正式语文的文本；

13. 请秘书长在开展世界运动时包括在散发人权资料方面尽可能利用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增加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认识；

14. 强调联合国需要协调它与其他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诸如在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资料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在人权教育方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5.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活动，其中包括1990年费用细目、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以及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内进行世界运动活动的影响的进一步评估；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7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以及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决议以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决议,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它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做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这样的机构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催化作用,

欢迎1990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亚太地区讲习班,除其他外审议不同区域和国家在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的经验,

1. 注意到过去几年中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世界各地日益增多,以及人权事务中心为增进同区域和国家机构的合作所作的努力;

2.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在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及技术援助和宣传和教育方面增强同联合国和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3. 请秘书长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资助下,召开一次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参加的讲习班,除其他外审查它们同诸如联合国及其机构等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期提高其国内和国际效益;

4. 还请秘书长公布该会议的会议记要,并将其成果并入人权事务中心正在编写的国家机构手册的最后定稿中。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74. 《儿童权利公约》

人权委员会,

欢迎大会 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欣慰地注意到空前多的国家在1990年1月26日签约仪式上签署了该公约,
从而表明各国普遍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决心,

注意到世界儿童问题高峰会议将于1990年9月举行,

认为委员会应特别关注儿童的人权问题,

相信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关注可加深对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易受害程度的了解并对此作出更好的反应, 并能在适当时大有助于未来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

1.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和咨询服务方案积极传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信息并促进该公约;
3. 还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编写一份报告, 以提交人权委员会;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项目;
5. 并请秘书长将世界儿童问题高峰会议的报告中与促进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部分转交委员会。

1990年3月7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75. 非正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
的暴行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有责任对人权作准确和公正的分析并进行国际监督,

确认各非政府组织在持续不断地监督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务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深切关注非正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在许多国家犯下的暴行有所加剧,

对非正规武装集团与贩运毒品分子之间加紧联系的证据感到震惊,

注意到此种行径危害各国人民的福利,对各国的基础设施和经济生产造成严重破坏,

特别注意到此种行径妨碍不受干扰地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参加自由选举、和平集会的权利、结社自由和工会权利、以及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必须在任何时候都遵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国际义务,

意识到这一问题的其他方面正由联合国其他机构——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酌情予以处理,

1. 严重关切不论来自何方的非正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在许多国家犯下的罪行和暴行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请全体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工作组在今后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特别注意非正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活动;

3. 请秘书长从一切有关来源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审议;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0年3月7日

第54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1票对零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7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申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在研究人权情况或违反人权行为的若干方面时, 收集资料的态度必须公允, 力求不偏不倚地执行他们的任务,

为此, 深信个人或团体绝不应受到阻难, 任何愿意向联合国提供有关情报者不致因畏惧恐吓或报复而不敢出面,

回顾个人和团体应能同样不畏恐吓或报复而自由利用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各人权公约所确定的程序, 提请注意据称违反人权的情况,

对于联合国机构知悉有个人和团体在同联合国人权机构或条约机构的代表合作前后受到骚扰、虐待、拘留、监禁或其他种种困难的事件, 表示关注,

对于这些个人的亲人据称也受到类似待遇, 也表示关注,

并对失踪人士的亲人通过适当渠道设法澄清受难者的命运或下落时其本人或其所属单位据称经常受到打击报复, 表示关注,

申明联合国应采取措施, 防止在人权问题上向联合国求援者受到伤害,

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4号决议曾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 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遭任何恐吓或虐待,

1. 要求所有接待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各国政府事先向他们提供有效情报, 允许这些代表同个人不受阻难地进行接触, 消除一切可能不适当地防止或阻挠这种接触的障碍;

2. 谴责以任何形式对那些设法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设法利用联合国所发起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确定的程序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或报复的一切行为;

3. 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在执行其职务、向委员会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违反人权事件时:

- (a) 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恐吓或报复的发生；
 - (b) 在他们提交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4. 请秘书长将任何适当来源提供的关于对违反人权行为见证人或受害人打击报复的资料转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3月7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77.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人道主义标准，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履行其依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E/CN.4/1990/26)中指出，尊重人权和为实现和平进行对话是萨尔瓦多政府现行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尽管他也指出这一政策还没有产生期望的结果，

忆及自1980年以来，正如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5号决议所载明，大会对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一直深表关切，

铭记其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铭记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决议，包括1989年3月8日第1989/68号决议，其中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

考虑到萨尔瓦多继续存在着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此冲突的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3条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感到震惊的是，尽管1989年9月和10月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和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市举行了会晤，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迹象，但由于冲突恶化，暴力再起，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影响，

深为关切的是，正如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指出，从特别代表有关酷刑的报告（E/CN.4/1990/17）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13）的有关段落中可以看出，萨尔瓦多出于政治原因的严重甚至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为数继续增加，尤其是酷刑再度出现，拘留和草率处决加剧，失踪、绑架、对经济基础结构的攻击和对适用于战争的人道主义标准的违反层出不穷，

对军人1989年11月16日集体屠杀中美洲大学校长、五名教授、两名勤务人员的事件极为愤慨，

感到关切的是，有关萨尔瓦多冲突，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大量消息来源继续把草率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说成是所谓行刑队干的，

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关萨尔瓦多冲突，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提请注意，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城镇肆意妄为，造成平民伤亡，并提请注意独立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暴力突击队的行动，

感到遗憾的是，对教会的各种神职人员，对政治组织、工会、农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总部，对军人的亲属、公务员及其家属的攻击和威胁令人不安地增多了，

注意到对某些草率处决案包括中美洲大学教职员被杀案已提起法律诉讼，但1980年罗梅罗主教被杀案的审理无任何进展；另对最近许多其他侵犯人权事件，如总统府部长、政府检察官和高级政治领导人的被杀以及对一个工会联合会的大规模残暴攻击负有责任者急需查处，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履行“在中美洲建立牢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和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萨尔瓦多）太阳海岸、（洪

都拉斯)特拉、(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科罗纳多作出的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中所承担的承诺将为在该国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必要的基础,绝对有助于该地区的民主化并能加强该地区的和平进程,

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已开始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进行斡旋,以期恢复对话进程并使之成功,

意识到如外部势力不支持达成公平持久的协议,而是企图加剧或延长武装冲突,从而给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造成严重影响,则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进程便可能夭折,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支持其中所载建议(E/CN.4/1990/26);

2. 对严重的、出于政治目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草率处决、酷刑和绑架以及被迫失踪事件的增加表示严重关注,

3. 还最深切地关注武装冲突的恶化,尤其是1989年11月的冲突导致了暴力事件再次爆发,使人口稠密地区发生爆炸和滥用重型武器,造成了众多平民的伤亡和财产的大量损失;

4. 还严重关注对经济基础设施进行的蓄意攻击,此种攻击严重妨碍了萨尔瓦多人民目前和今后对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

5. 谴责谋杀中美洲大学校长和其他七位学校人员的行为,得知萨尔瓦多政府已将几名涉嫌犯下此令人发指罪行的人送交法庭,希望该国政府继续调查这一罪行,以惩治所有罪犯;

6. 对萨尔瓦多所谓的行刑队继续不受惩罚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遗憾;

7. 进一步表示深切关注的是,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各城镇肆意采取的行动和独立于该阵线的暴力突击队的行动也属严重且未受到惩罚的侵犯人权行为;

8. 对尽管政府为表明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作出了努力，但司法部门仍然无法称职，也深表忧虑，因此敦促主管当局加快进行改革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司法部门的效能；

9.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及该国所有政治组织、机构和力量按照特别代表的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不论在战斗中或由于战斗、或在非战斗情况下伤害人命、人身完整和人格尊严的这类行为；

10. 请冲突各方保证尊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如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的各项人道主义标准；尤其是保护平民、因战争受伤者和由于与冲突有关的原因被剥夺自由者；与在该国任何地区从事减轻平民痛苦而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并绝对不处罚从事医疗工作的医护人员；

11. 全力支持秘书长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恢复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对话并使之最后取得成功而执行的斡旋使命；

12. 强烈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尽快通过谈判政治解决武装冲突，以促成和加强民主、多元化和参与性的进程，促进和尊重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尤其是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13. 再次呼吁各国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局势，不要以任何方式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应鼓励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4. 再次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根据大会第44/16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9/68号决议，按萨尔瓦多政府可能提出的要求在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

15. 满意地注意到，在该国政府同意下，已有数批难民自愿返回发生过冲突的乡村地区定居，敦促主管当局尽一切努力保证这些人在最基本的需要方面得到帮助，并确保这些人或其定居点不受到暴力行为攻击；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特别代表的任期，要考虑到该国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17.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3月7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0/78. 智利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意识到其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决心对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智利政府根据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书对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承担的义务，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自1974年以来已在多项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情况的关注，

遗憾地看到，尽管智利的人权情况有所改善，但军政府未对就这一专题编写的所有报告中所载的若干建议采取行动，而且颁布了许多法律，巩固了对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害的法律体制，

铭记在这种情况下，正如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在其报告(E/CN.4/1990/5, 第28段)中所指出，如果智利社会要享有可使基本自由和人权得到司法保护的可靠制度，还有大量的工作要作，特别是由于当选政府将继承一个沉重的体制性负担，

还铭记智利人民在导致该国政治领导阶层恢复文官掌权的最近选举进程中所表达的意愿，并和智利人民一样对于未来的智利当局就恢复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承诺表示信任，

认识到联合国对智利人权情况的持续关注为智利恢复民主创造了必要的国际条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5)并感谢他自1985年以来在对智利人民的人权情况进行国际监督中给予的宝贵合作；

2. 还对特设工作组、各位专家和16年来对国际社会为恢复智利人权所进行的工作做出了贡献的特别报告员阿卜杜莱·迪埃耶先生和拉吉苏默·拉拉赫先生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所述智利人权情况的改善；

4. 深感遗憾地看到，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向智利军政府建议，但下列各项仍然悬而未决：

(a) 对于应对犯罪、失踪、酷刑、迫害、恫吓和其它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应对出于政治原因被看管者的境遇负责的人进行司法和行政的清查和惩罚；

(b) 恢复正常的司法裁判，特别是应改革军法审判制度，复审军事法庭的决定；

(c) 复审查准严重侵犯人权者免罚的规定；

5. 注意到军政府集团解散国家新闻社的决定，并表示相信该社的档案将留交法院和当选政府当局处理；

6. 满意地注意到当选政府承诺为使传统的民主法律制度完全恢复正常作出必要的努力，这一制度自1973年起受到影响，其原因在于强制推行一套使国内和国际人权标准遭受严重和有系统的违反达16年以上的体制；

7. 欢迎当选政府承诺使智利完全加入联合国建立的国际人权系统，从而继续审理已知的未决案件以及该系统内的机构在调查中发现的任何其它案件；

8. 深信智利目前的民主进程和由当选政府治理将促进以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法治，决定自当选政府就职之时起不再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9. 请智利当选政府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次特别会议上报告它在处理恢复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对联合国截至1990年3月11日通过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990年3月7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0/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履行其在这一领域内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合作，

还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0/24)标志着在履行特别代表的任务方面的重大发展，并开辟了在高级别交换意见的进一步可能性，

关注不断收到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指控，

注意到特别代表对巴哈教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处境的调查结论，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在访问该国后编写的报告以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在访问期间提供合作以及承诺继续提供合作的决定；

3. 并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特别代表发出再次访问该国的邀请；
4. 注意到特别代表认为委员会应继续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以便扩大他的调查研究范围，深入调查某些情况，并听取由于特别代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留过于短暂而无法见到他的许多人的意见；
5. 赞同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继续向他提供对已转交给它的涉及侵犯人权的指控的答复；
6.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过去的报告中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借口或目的如何，并注意到在特别代表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收到了大量关于对这种活动的灾难性后果的官方和私人资料；
7. 对特别代表所收集到的重申以下控诉的证言表示关注：非法处决、酷刑、假囚犯、超出规定刑期的监禁、由低级官员擅自作出裁决、不为刑事被告提供辩护人以及限制集会权利，并认识到也收集到说明相反情况的证言，因而收到两种不同的个人体会和看法；
8. 认识到特别代表拒绝受理关于政治犯在贩卖毒品的假罪名下被处决的指控，除非向他提出了这方面的具体证据；
9.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宽大的措施；
10.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接受特别代表在过去报告中提出的某些批评，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代表的报告中的建议作出反应；
1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接受特别代表的建议，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犯人，以便查明监禁条件，特别是调查政治犯的情况；拟订一项计划或调查研究项目来查明伊斯兰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上公认的人权之间的冲突或矛盾之处；考虑特别代表完全根据人道主义精神转交的要求；和审议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12.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循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所有在其领土范围内和属其管辖的个人享有这些文书中所确认的权利；

13. 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所载明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

14. 请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派等少数人团体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5.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0年3月7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0/80.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原则，

重申各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89年3月8日关于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的第1989/74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6号决议，

审议了专家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的报告(E/CN.4/1990/45和Add.1)，

还审议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90/13)、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0/22和 Corr. 1和 Add. 1) 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1990/17)，

考虑到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已作出了努力保证充分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巩固民主的进程，并准备于1990年10月举行大选，

注意到人权问题检察官在危地马拉政府的支持下，已决定除其他外设立一个调查司和在危地马拉各地设立司属办事处并扩大在法院中的检察官职能，以扩大和加强其职能，

但是，对政府未能控制在危地马拉已恶化的并仍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持续性暴力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对被认为应对失踪和谋杀事件负责的所谓行刑队的活动深感不安，

对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严重不足深切关注，

对土著居民历来所面临的一贯遭受歧视和剥削、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的严重处境感到不安，

注意到咨询服务有助于形成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重要性的认识，

认为有必要继续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来注视情况，以便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支持政府朝着这一方向做出努力，

1. 对专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其报告及报告中的建议 (E/CN.4/1990/45，第七节) 表示谢意；

2. 还对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委员会执行咨询活动中给予合作并为专家提供方便和合作表示感谢；

3.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虽坚守其保证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承诺，但无法以足够的权威执行这一决定，致使社会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发生；

4. 因此支持专家的建议，即应继续并加强人权领域的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

5. 紧急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优先考虑其根据第二次埃斯普拉斯协定所做的承诺，促进并更积极参加民族和解对话，以此作为巩固民主进程的方式之一；

6. 对涉及政治活动的谋杀、绑架、对个人的攻击和威胁事件的增加危及民主进程深表遗憾；

7.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报告（E/CN.4/1990/17，第177和178段）中指出所谓行刑队的犯罪活动再度兴起深表忧虑；

8. 特别对萨尔瓦多民族革命运动党一成员、拉丁美洲社会主义国际书记和一名危地马拉律师不久前于1990年1月12日在危地马拉被谋杀深表遗憾，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并加强已在进行的调查，以期查明和惩罚罪犯；

9. 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努力确保其所有部门和治安部队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视情况着手进行或加强调查，以便查明对酷刑、失踪、谋杀和违法处决行为负有责任者并把他们绳之以法；

11. 进一步敦促危地马拉政府促进为查明和惩治行刑队成员一事所必要的一切措施；

12.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加强有关土著居民处境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建议和愿望，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此类咨询服务以及为促进与加强民主进程的巩固和促进人权文化所需的人权领域的其他形式援助；

14.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作为他的代表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并继续向该国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该专家将在其职权范围内编写一份载有适当建议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上述报告和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而确定的议程项目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1990年3月7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90/81. 司法中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3、5、9、10条和11条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生命的第6条,

还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重申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的多项国际文书,包括《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如果愿意,有机会成为该公约各项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念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关于对十八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继续特别注意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规定之任务为这一领域拟订标准,

还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联合国标准和准则的执行情况的第1989/63号决议,

表示需要在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就司法中的人权进一步加强合作,

并念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关于确立人权领域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

遵循大会1989年12月15日关于司法中的人权的第44/162号决议，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24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中人权的所有标准；
2. 再次重申其吁请各会员国尽一切努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方法及程序以及足够的资源以保证更为有效地执行这些标准，要考虑到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53号决议中关于为此目的制订各国战略的建议；
3. 确认包括律师和法官专业协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可对促进司法中的人权发挥重要作用；
4. 再次吁请其各附属机构，包括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注意关于在司法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特别是秘而不宣地对人加以拘留的问题，并在适当情况下就此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可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5. 强调在接到各国的要求时宜不断为其提供司法领域的援助，尤其是按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
6. 强调人权领域针对负责司法的人员的适当教育和新闻方案十分重要，并请秘书长在开展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有效执行与司法中的人权有关的标准起草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范本的可行性研究的说明(E/CN.4/1990/12)；
8. 请秘书长为起草这种范本就这一领域各项联合国标准中的规定拟定一份综合清单；
9. 还请秘书长将该清单连同根据大会第44/162号决议征得的意见转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0.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第八次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作出的与司法中的人权有关的决定通知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研究这一领域联合国准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时要考虑到这些意见并向委员会建议切实可行的措施；

12. 还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拟定这一领域国家立法范本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司法中的人权问题。

1990年3月7日

第5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B. 决 定

1990/101. 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0年1月29日第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从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删去项目5，在经通过的议程项目12下处理这个问题和所编写的报告。

(见第三章)

1990/102. 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0年1月30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a) 同项目5有关：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先生；
- (b) 同项目9有关：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c) 同项目10(a)有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科艾曼斯先生；同项目10(c)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谢夫斯基先生；
- (d) 同项目12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埃马科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瓦亚梅先生；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在项目12(b)下审议的情况所涉专家和国家代表；

- (e) 同项目 19 有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情况工作组主席伊默尔先生；
- (f) 同项目 22 有关：秘书长任命的关于危地马拉情况的专家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秘书长任命的关于海地情况的专家泰克西埃先生；
- (g) 同项目 23 有关：宗教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

[见第三章]

1990/103.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
员会的作用

委员会在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38 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19 号决议，以 39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出版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个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9/8 和 Add. 1）并将其广为散发。

[见第十六章]

1990/104.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1989年2月28日第4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议程分项目12(a)“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下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有一项理解是，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前几项决议中要求采取的行动应继续进行，包括请秘书长就其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 见第十二章 }

1990/105.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委员会在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44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阿斯基约恩·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保护少数人方面各国经验的研究报告，并决定请秘书长向艾德先生提供为完成这一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 见第二十章 }

1990/106. 中国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在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经唱名方式以17票对15票、11票弃权决定不对决议草案E/CN.4/1990/L.47作任何决定。

{ 见第十二章 }

1990/10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
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

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由于时间不够未能按照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38号决议审议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E/CN.4/Sub.2/1989/27)以及因此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89/111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该报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再次请小组委员会作出它认为必要的提议，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十九章]

1990/108.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27号决议，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报告员，就现有国际规范和标准中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编写一份报告，并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司法审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议程分项目10(d)下审议这一报告。

[见第十九章]

1990/109. 影响妇幼保健的传统习俗

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

(a)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

16号决议，未经表决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 (一) 将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她能提交一份更完整的报告；
- (二) 如可能则由瓦尔扎齐女士前往有害传统习俗盛行的两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
- (三) 在非洲和亚洲召开关于有害传统习俗专题的国际区域讨论会；
- (四) 人权事务中心应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提供一位全职专业人员助理，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从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但本报告中没有提到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
- (五) 传统习俗专题应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便采取持久的后续行动；

(b)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作出的有关传统做法的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其工作时与该委员会密切磋商。

〔见第十九章〕

1990/110. 世界人权大会

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第54次会议上回顾了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56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宜召开世界人权大会，以便在最高一级处理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重大问题。

[见第十一章]

1990/111. 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测机构

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E/CN.4/1990/2，第一章A节）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见第十一章]

1990/112. 深入评价人权方案

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人权方案的报告（E/AC.51/1989/2），并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方面、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注意该报告，同各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各专门机构磋商，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见第十一章]

1990/11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第54次会议上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表示的意见，未经表决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项建议，请其建议大会按照宣布国际年的既定程序，宣布1993年或另一适当年份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 见第十九章 }

1990/114. 访问伊拉克

委员会在1990年3月7日第54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经唱名表决以18票对14票、9票弃权决定不对决定草案 E/CN.4/1990/L.85/Rev.1 作任何决定。

{ 见第十九章 }

1990/115. 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 第44/167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 工作组

委员会在1990年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注意到按议程项目11所设工作组提交的报告 (E/CN.4/1990/91)，未经表决请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按项目11所设立的工作组依照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拟订建议，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作为一个会期工作组进行其工作，以便将其建议提交委员会，并鼓励各国代表团之间就这一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 见第十一章 }

1990/116.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在1990年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考虑到其本身和各会期工作组工作之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召开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财政资源的范围内，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召开30次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额外会议，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9条和第31条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在内；(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三、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0年1月29日至3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马克·博絮伊先生(比利时)在第1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在委员会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90年1月29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普里菲卡西翁·巴莱拉-基松宾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托多尔·迪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塞尔米拉·雷加索利女士(阿根廷)

孔吉特·西内乔吉斯女士(埃塞俄比亚)

报告员： 罗斯·海因斯先生(加拿大)

D. 议程

5. 委员会在1990年1月29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0/1)。

6. 同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提出了关于修改临时议程的提案。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共同体发了言, 赞同秘鲁代表所提的提案。秘鲁代表的提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0/101号决定。

7. 修订的议程未经表决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因此重新进行编号。通过的议程见下面附件二。

8. 同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对通过的议程发了言。

E. 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在1990年1月30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10.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 正如项目11下附加说明的议程所表明, 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号决议第3段中提出了请求。此后, 继非正式磋商之后, 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作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 至多召开三次会议, 然后转变成一个有限的工作组。

11.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巴兰达先生;
- (b) 关于项目9: 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c) 关于项目10(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科艾曼斯先生; 关于项目10(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谢夫斯基先生;

- (d) 关于项目 1 2：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埃马科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瓦亚梅先生；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专家以及其本国情况在分项目 1 2 (b) 下进行审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
- (e) 关于项目 1 9：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伊默尔先生；
- (f) 关于项目 2 2：由秘书长任命的危地马拉情况专家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由秘书长任命的海地情况专家泰克西埃先生；
- (g) 关于项目 2 2：宗教上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

12. 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20 号决定。

1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有关文件的分发情况，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将下列项目分组同时进行审议：项目 4 和 9 为一组；项目 5、6、15 和 16 为一组；项目 7、8、17 和 18 为一组，项目 13 和 21 为一组。委员会还同意依下列次序审议议程项目：4、9；5、6、15、16；7、8、17、18；23；10；12；22；14；19；11；20；24；13、21；25；26；27。

14. 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 15 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 10 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不得超过 10 分钟，而报告中提及的观察员国家和解放运动可就每一项目作一次为时 15 分钟的发言。委员会也商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方面将遵照大会沿用的惯例，即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 5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3 分钟为限，

15. 同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秘书长1990年1月29日给她的一封信,该信涉及题为“审议访问组依照委员会第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的委员会第1989/113号决定。

16. 在1990年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出了决定草案。

17.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¹

1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6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0. 委员会共举行了56次会议。其中有13次会议曾予延长,相当于13次额外会议。委员会设立各工作组也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相当于17次额外会议。

21.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22. 附件三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编写的对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23.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G. 贵宾讲话

24. 1990年2月1日第5次会议上,苏丹第二副总统艾尔·阿明·哈利法上校在委员会发了言。

25. 1990年2月1日第6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外交部长乔治·艾考沃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6. 1990年2月2日第7次会议上,爱尔兰外交部长杰勒德·柯林斯先生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在委员会发了言。

27. 1990年2月6日第11次会议上, 菲律宾外交部长芬尔·曼格拉普斯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8. 1990年2月6日第11次会议上, 荷兰外交部长汉斯·冯·登·布罗克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29. 1990年2月6日第12次会议上, 奥地利外交部长阿洛伊斯·莫克先生在委员会讲了话。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0. 1990年2月6日第12次会议上, 波兰主席沃伊切赫·雅鲁泽尔斯基将军在委员会发了言。

31. 1990年2月13日第22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政务次官蒂姆·塞恩斯伯里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2. 1990年2月22日第36次会议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索瓦尔德·斯托尔坦伯格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3. 1990年2月23日第37次会议上, 匈牙利外交部国务秘书费兰克·索莫格伊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4. 1990年3月1日第46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副部长阿达米申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5. 1990年3月2日第47次会议上, 危地马拉外交部长里维拉·伊里阿斯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36. 1990年3月9日第55次会议上,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主席欧基·乌莫泽里克先生在委员会发了言。

II. 其他事项

37. 1990年1月29日第1次会议上, 委员会向已故的安德雷·萨哈罗夫先生默哀一分钟。

38. 1990年2月5日第10次会议上,民主柬埔寨观察员作了发言,宣布该国今后改名为 Cambodia。

39. 1990年2月1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关于1990年2月11日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在南非被释放的发言。

40. 1990年2月16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关于黎巴嫩贝鲁特东部的当前局势的发言。

41. 1990年2月22日,委员会举行了特别非公开会议(E/CN.4/1990/SR.35/Add.1和E/CN.4/1990/SR.36/Add.1),以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议程项目12(b)项下通过的秘密决议。在这方面,提到了列入本报告第十一章的第E/CN.4/1990/79号文件。

42. 1990年2月26日第40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作了发言,向意大利前总统已故山德罗·佩尔蒂尼先生表示哀悼。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43. 委员会在1990年1月30日至2月5日召开的其第2次至第10次会议上和1990年2月16日召开的其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同时审议了项目9（见第九章）²。

4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根据大会第43/58 A号决议）（A/44/352）；

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根据大会第43/58 A号决议）（A/44/599）；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3）；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0/4）；

1989年9月1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59）；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过1990年1月19日和30日的信件（E/CN.4/1990/64）要求予以分发的三份文件中的一份文件；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1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21）；

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22）；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36）。

45.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6次)、孟加拉国(第2次)、比利时(第6次)、巴西(第6次)、保加利亚(第4次)、加拿大(第5次)、中国(第5次)、古巴(第4次)、塞浦路斯(第6次)、法国(第5次)、加纳(第6次)、匈牙利(第5次)、印度(第3次)、伊拉克(第8次)、意大利(第4次)、日本(第5次)、马达加斯加(第6次)、摩洛哥(第4次)、尼日利亚(第4次)、巴基斯坦(第4次)、菲律宾(第6次)、葡萄牙(第4次)、塞内加尔(第6次)、索马里(第8次)、西班牙(第5次)、斯里兰卡(第5次)、瑞典(第5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6次)、南斯拉夫(第4次)。

46.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6次)、奥地利(第4次)、巴林(第4次)、捷克斯洛伐克(第5次)、民主也门(第8次)、埃及(第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次)、希腊(第7次)、印度尼西亚(第7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9次)、爱尔兰(第6次)、以色列(第7次)、约旦(第2次)、科威特(第2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次)、尼加拉瓜(第7次)、阿曼(第3次)、卡塔尔(第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次)、突尼斯(第6次)、土耳其(第4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3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9次)、也门(第6次)。

47.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第2次)。

4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人权组织(第8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9次)、大同协会(第10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8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8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8次)。

4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埃及(第10次)、以色列(第10次)和约旦(第4次)。

50. 1990年2月16日召开的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51. 爱尔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4, 提案国为: 比利时、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黎巴嫩*、土耳其*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4 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42票对零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53. 表决之后,巴西、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1号决议。

55. 同次会议上,马达加斯加代表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A和B(E/CN.4/1990/L.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阿富汗*、安哥拉*、尼加拉瓜*和南斯拉夫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6. 马达加斯加代表对决议草案 A (E/CN.4/1990/L.6) 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6 段作了以下口头修正：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改为“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5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 进行了单独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5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2A 号决议。

59.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B (E/CN.4/1990/L.6) 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

60. 执行部分第 1 段以 43 票对零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无。

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B 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表决。

62. 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3. 执行部分第2段以32票对1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64.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B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2票对1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5. 在对第1990/2A和B号决议表决之后，加拿大、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在对第1990/2B号决议进行表决之后，墨西哥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B号决议。

67. 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1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古巴、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和南斯拉夫。阿富汗*、安哥拉*、塞浦路斯、冈比亚、黎巴嫩*、尼加拉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8. 应美利坚合众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13 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 42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

69. 在表决之后，巴西、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3 号决议。

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就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的决议发了言。

72.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五.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3. 委员会在1990年2月5日至8日举行的第10至第16次会议上、2月21日举行的第34次会议上和2月23日和27日举行的第38次和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并同时审议了项目6、15和16（见第六、第十五和第十六章）。²

7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E/CN.4/1990/6）；

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3和第1989/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36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南部非洲的临时报告（E/CN.4/1990/7和Add.1）；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13）；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16）；

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30）；

75. 1990年2月5日的第10次会议上，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勤利埃尔·米库因·巴兰达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7）。

76. 1990年2月21日的第34次会议上，巴兰达先生还介绍了工作组关于纳米比亚之行的报告（E/CN.4/1990/7/Add.1）。

7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根廷（第13次）、比利时（第12次）、博茨瓦纳（第11次）、巴西（第15次）、保加利亚（第13次）、加拿大（第13次）、中国（第14次）、古巴（第15次）、塞浦路斯（第15次）、埃塞俄比亚（第15次）、法国（第13次）、加纳（第

14次)、匈牙利(第13次)、印度(第11次)、伊拉克(第14次)、意大利(第12次)、日本(15次)、马达加斯加(第13次)、墨西哥(第15次)、摩洛哥(第13次)、尼日利亚(第11次)、巴基斯坦(第16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2次)、葡萄牙(第14次)、塞内加尔(第12次)、索马里(第15次)、西班牙(第15次)、斯里兰卡(第15次)、瑞典(第12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5次)、委内瑞拉(第13次)、南斯拉夫(第16次)。

7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13次)、奥地利(第12次)、巴林(第14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2次)、埃及(第1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5次)、危地马拉(第14次)、爱尔兰(第15次)、科威特(第13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4次)、苏丹(第1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4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4次)、多哥(第13次)、突尼斯(第13次)、也门(第15次)、扎伊尔(第12次)、津巴布韦(第14次)。

79.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第12次)。

80. 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14次)。

81.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10次)。

8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6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11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6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16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4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11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15次)。

83.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5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84. 加纳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18,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印度、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85.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8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11 号决议。

88. 1990年2月27日第42次会议上,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20,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喀麦隆*、古巴、伊拉克、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观察员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20 作了如下口头修改:

- (a) 原序言部分第六段“关注南非政权对在邻国的政治难民和解放运动成员进行的绑架和谋杀,”被取代;
- (b) 原序言部分第七段“审查并注意到德克勒克先生1990年2月2日的声明,”被取代;
- (c) 原序言部分第九段“对于南非的暴力行为, 特别是利用军警和暗杀队在非洲黑人城镇杀害毫无自卫能力的男、女和儿童极感义愤,”被取代;

- (d) 原序言部分第十七段“注意到南非政权最近宣布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治组织实行解禁，”被取消；
- (e) 在执行部分第20段“迈出的”和“一步”之间增加“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个短语。

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求就执行部分第19段和执行部分第21段中的“并提请广大国际社会紧急采取并实施这些措施”一语一起单独进行唱名表决。日本代表要求对执行部分第19段和上述短语进行两次单独的唱名表决。

91. 对执行部分第19段进行了唱名表决。执行部分第19段以26票对8票、9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匈牙利、西班牙、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2. 对执行部分第21段中“并提请广大国际社会紧急采取并实施这些措施”这一部分进行唱名表决。执行部分第21段最后一句以31票对6票、6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博茨瓦纳、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西班牙、斯威士兰。

93.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20 全文进行唱名表决。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2 票、6 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

9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26 号决议。

96. 在议程项目 22 下（见第二十二章）审议了在议程项目 5 和 22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0/L.90。

六、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
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97. 委员会在1990年2月5日至8日举行的第10至第16次会议上和2月27日举行的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同时审议了项目5、15和16(见第五、第十五和第十六章)。²

9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写的关于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89/9和Corr.1及Add.1)。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28)。

99. 在对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13次)、比利时(第12次)、保加利亚(第13次)、加拿大(第13次)、中国(第14次)、古巴(第15次)、埃塞俄比亚(第15次)、法国(第13次)、加纳(第14次)、印度(第11次)、伊拉克(第14次)、马达加斯加(第13次)、墨西哥(第15次)、摩洛哥(第13次)、尼日利亚(第11次)、巴基斯坦(第16次)、索马里(第15次)、斯里兰卡(第15次)、瑞典(第12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4次)、委内瑞拉(第13次)、南斯拉夫(第16次)。

10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13次)、埃及(第13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4次)、苏丹(第1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次)、突尼斯(第13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4次)、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第15次)。

101. 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第14次)。

102. 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也作了发言(第11次)。

103. 委员会在1990年2月27日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在项目6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104. 1990年2月16日,下列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0/L.21):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105. 1990年2月21日,由于技术原因,决议草案以E/CN.4/1990/L.21/Rev.1号文件重新分发。

106. 1990年2月27日第4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21/Rev.1。尼加拉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E/CN.4/1990/L.21/Rev.1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问题(E/CN.4/1990/L.107)¹。

108.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0/L.21/Rev.1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1票对8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日本、巴拿马、西班牙、瑞典。

109. 表决后，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22 号决议。

1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七（E/CN.4/1990/2，第一章 A 节）。

112. 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七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问题（E/CN.4/1990/2，附件二）。

113.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七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8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日本、西班牙、瑞典。

114. 表决之后，日本代表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23 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与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有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种人权的重要因素

116. 委员会在1990年2月8日至13日举行的第16次至第21次会议上，在2月23日和27日举行的第28次和第4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同时审议了项目8、17和18（见第八、第十七和第十八章）。²

11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8）；

1990年1月1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函件（E/CN.4/1990/6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37、E/CN.4/1990/NGO/38）；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56）；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57）；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崇德社国际（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慈善社、欧洲教会大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天主教民主妇女组织和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0/NGO/59）。

11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20次）、比利时（第19次）、加拿大（第18次）、古巴（第20次）、塞浦路斯（第20次）、印度（第20次）、伊拉克（第19次）、意大利（第20次）、墨西哥（第21次）、摩洛哥（第20次）、尼日利亚（第19次）、秘鲁（第16次）、菲律宾（第17次）、葡萄牙（第19次）、西班牙（第1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7次）、斯威士兰（第19次）、瑞典（第19次）、委内瑞拉（第16次）、南斯拉夫（第18次）。

119.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20次）、澳大利亚（第17次）、奥地利（第21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8次）、玻利维亚（第20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7次）、厄瓜多尔（第1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9次）、危地马拉（第2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0次）、黎巴嫩（第17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7次）、蒙古（第18次）、荷兰（第18次）、罗马尼亚（第16次）、苏丹（第21次）。

120. 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第17次)。

121.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19次)。

1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0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17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17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2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7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1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1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0次)、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17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1次)、国际争取教育自由发展组织(第18次)、各国议会联盟(第18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2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7次)。

123. 委员会还听取了大同协会代表下列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联合发言(第20次): 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

124. 1990年2月13日第21次会议上, 柬埔寨、危地马拉和越南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25.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7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126.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0/L.23)。

1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8. 表决后, 巴拿马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9.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第1990/14号决议。

130. 同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27, 提案国为: 比利时、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

伊拉克、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拉圭*。后来,肯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

131. 法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认识到采取有效的措施以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需要更好地理解极端贫困的原因”改为“认识到必须更好地理解极端贫困的原因”。
-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改为“充分享受人权的能力”。

132.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3. 表决后,日本和秘鲁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15号决议。

135. 1990年2月20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31):阿根廷*、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墨西哥、波兰*、和西班牙。

136. 由于技术原因,该决议草案1990年2月22日作为E/CN.4/1990/L.31/Rev.1号文件重新分发。

137.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31/Rev.1。后来爱尔兰*、摩洛哥、菲律宾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13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9. 表决后,古巴和秘鲁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16号决议。

141. 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3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

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后来，喀麦隆*、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尼加拉瓜*和扎伊尔*加入为提案国。

14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3. 表决后，古巴和秘鲁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17号决议。

145. 1990年2月20日，下列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0/L.28：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146. 1990年2月23日，决议草案E/CN.4/1990/L.28的提案国提出了一份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0/L.28/Rev.1)，作了以下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在“国际公约”和“社会进步”之间加上“和”一词，“发展宣言和“改为”发展宣言以及”；
- (b)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论坛”一词改为“机构”；
- (c) 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读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题为‘着眼于人的调整’的研究报告及儿童基金会题为‘1989年世界儿童状况’和‘1990年世界儿童状况’的报告均已完成。

“关心地注意到世界银行‘1989—1990年世界债务表’1989年12月第一卷中关于发展中国家外债的结论，”

这两段被取代；

- (d)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删去“1989年3月”以后的所有词句；
- (e) 插入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1段；
- (f) 原执行部分第1段成为执行部分第2段；
- (g) 删去读为以下内容的原执行部分第2段：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分项目。”

(h) 增加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 5 段。

147. 1990年2月27日第42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28/Rev.1。

148. 表决后，日本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9. 应日本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28/Rev.1) 进行了表决。 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2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0. 表决后，下列国家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比利时、古巴、法国、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24 号决议。

八、实现发展权问题

152. 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2月8日至13日举行的第16至21次会议和1990年2月23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同时审议了项目17、18和8(见第七、十七和十八章)。²

15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4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的报告(E/CN.4/1990/9(第一、第三和第四部分));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和进一步增进《发展权宣言》的评论及意见分析性汇编(E/CN.4/1990/33);

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18);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44);

基督教民主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45、E/CN.4/1990/NGO/46);

下列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崇德社国际(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慈善社、欧洲教会大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均为具有

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天主教民主妇女组织和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0/NGO/59); 不限成员名额的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9/10)。

154. 在这一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³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20次)、孟加拉国(第20次)、比利时(第19次)、保加利亚(第20次)、巴西(第21次)、加拿大(第18次)、中国(第20次)、哥伦比亚(第18次)、古巴(第20次)、塞浦路斯(第20次)、埃塞俄比亚(第20次)、法国(第20次)、印度(第20次)、伊拉克(第19次)、意大利(第20次)、墨西哥(第21次)、摩洛哥(第20次)、尼日利亚(第19次)、巴基斯坦(第20次)、菲律宾(第17次)、塞内加尔(第16次)、西班牙(第19次)、斯威士兰(第19次)、瑞典(第18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0次)、委内瑞拉(第16次)、南斯拉夫(第18次),

15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20次)、澳大利亚(第17次)、玻利维亚(第20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8次)、厄瓜多尔(第18次)、加蓬(第21次)、危地马拉(第21次)、伊朗(第20次)、黎巴嫩(第17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7次)、蒙古(第18次)、荷兰(第18次)、尼加拉瓜(第18次)、突尼斯(第20次)。

156. 罗马教廷的观察员发了言(第17次)。

157.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19次)。

15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8次)、四方理事会(第19次)、魁北克印第安人部落会议(第18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0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18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20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1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17次)。

159.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24,提案国为: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喀麦隆*、肯尼亚*、尼加拉瓜*、菲律宾、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0.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2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E/CN.4/1990/L.50)。

1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表示他不参加表决。

1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他们的投票立场。

16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第A节第1990/18号决议。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65. 委员会在1990年1月30日至2月5日举行的第2次至第10次会议上以及在1990年2月12日举行的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同时审议了项目4(见第四章)。议程项目9在1990年2月16日、19日、20日分别举行的委员会第28、29、32次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²

16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A/44/526, 附件);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88/1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0/10);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89/21号决议授权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阻碍民族行使自决权的报告(E/CN.4/1990/11);

1990年1月1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58);

1990年1月2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63);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交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通过1990年1月19日和30日的信要求予以分发的三分文件中的一份文件(E/CN.4/199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0年2月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68);

原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意见(E/CN.4/1990/NGO/4);

国际人权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意见（E/CN.4/1990/NGO/8）；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意见（E/CN.4/1990/NGO/32）；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意见（E/CN.4/1990/NGO/42、E/CN.4/1990/NGO/49）。

167. 1990年2月5日第9次会议上，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0/11）。

168.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6次）、孟加拉国（第6次）、中国（第6次）、古巴（第6次）、塞浦路斯（第6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4次）、伊拉克（第8次）、日本（第6次）、摩洛哥（第6次）、尼日利亚（第4次）、巴基斯坦（第6次）、巴拿马（第9次）、菲律宾（第5次）、葡萄牙（第6次）、西班牙（第5次）、斯里兰卡（第5次）、瑞典（第5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和4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6次）。

16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7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次）、柬埔寨（第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5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次）、希腊（第7次）、印度尼西亚（第7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9次）、以色列（第7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次）、尼加拉瓜（第8次）、阿曼（第3次）、卡塔尔（第8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次）、突尼斯（第6次）、土耳其（第7次）、越南（第7次）、也门（第6次）。

170. 巴勒斯坦（第7次）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2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7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0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0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8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9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9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8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9次）、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9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第10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0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9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8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8次）。

172. 下列各国代表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发了言：中国（第6次和第10次）、古巴（第6次和第9次）、埃塞俄比亚（第10次）、印度（第8次和第9次）、伊拉克（第10次）、巴基斯坦（第9次）、巴拿马（第9次）、葡萄牙（第8次和第1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9次）南斯拉夫（第10次）。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柬埔寨（第7次和第9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7次）、印度尼西亚（第7次和第9次）、以色列（第10次）、约旦（第4次）、尼加拉瓜（第9次和第1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9次和第19次）、越南（第10次）。

173. 1990年2月16日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9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74.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0/L.5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5号决议。

176. 1990年2月12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9）：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古巴、加纳、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越南*。

177. 1990年2月14日，主席提出了一项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0/L.9/Rev.1）。对决议草案修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 8 段，“赞赏地注意到”改为“重申其支持”；
- (b)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改为“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
- (c)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在“西撒哈拉问题”之后删去“，并赞赏任命 Johannes J. Manz 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 (d)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在“主席”前面加上“现任”一词。

178. 1990年2月16日第28次会议上，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0/L.9/Rev.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号决议。

180. 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林*、中国、古巴、民主也门*、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阿富汗*、安哥拉*、尼加拉瓜*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181. 在1990年2月19日第29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单独表决决议草案E/CN.4/1990/L.5执行部分第1段。执行部分第1段以30票对7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弃权：保加利亚、法国、日本、葡萄牙、西班牙。

18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E/CN.4/1990/L.5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30票对1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

183. 加纳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当时在场，他会投赞成票。

184. 表决后，瑞典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6号决议。

186. 1990年2月16日第28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埃及*、印度、伊拉克、索马里、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随后加入作为共同提案国。

187. 尼日利亚代表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将其中“各政府组织”等字改为“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188.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0/L.7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E/CN.4/1990/L.25)。¹

189. 1990年2月19日第29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0/L.7进行表决。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以31票对1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

190.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7号决议。

192. 1990年2月16日第28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

布隆迪*、古巴、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埃及*、印度、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作为共同提案国，斯威士兰和扎伊尔*则退出提案国行列。

193. 1990年2月19日第29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单独表决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段。该段以31票对1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匈牙利、斯威士兰

19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E/CN.4/1990/L.8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32票对2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195. 博茨瓦纳、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葡萄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8号决议。

197. 1990年2月16日第28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14，提案国为：文莱达鲁萨兰*、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冈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加蓬*、洪都拉斯*、日本随后加入作为共同提案国。

198. 1990年2月19日第29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9. 墨西哥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单独表决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该最后一段以28票对1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反对：古巴

弃权：巴西、保加利亚、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和斯里兰卡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0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1. 墨西哥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对整个决议草案 E/CN.4/1990/L.14 进行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5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反对：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匈牙利、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和瑞典

保加利亚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02.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印度、意大利（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瑞典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3. 柬埔寨和越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9 号决议。

205. 1990 年 2 月 9 日，古巴、尼加拉瓜* 和越南* 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2）。

206. 1990 年 2 月 14 日，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和尼加拉瓜* 提出了一项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0/L.2/Rev.1）。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案文与决议草案 E/CN.4/1990/L.2 的案文相同。

207. 1990 年 2 月 15 日，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 和越

南*提出了一项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0/L.2/Rev.2)对决议草案E/CN.4/1990/L.2/Rev.1修正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美利坚合众国的武装部队继续干涉巴拿马”一句改为“对巴拿马的外国军事干预”;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立即停止干涉,美国武装部队应撤出巴拿马”。

208. 1990年2月20日第3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0/L.2/Rev.2。

209.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E/CN.4/1990/L.2/Rev.2提出如下口头修正:

- “(a) 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一段如下: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推广对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尊重;
- (b) 序言部分第三段不改,在修正案文中改列为序言部分第二段;
- (c) 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三段如下: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的效力,这关系到自决权的享受,特别是有条款宣布:人人有权参与治理本国,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 (d) 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
- (e) 将序言部分第一段修改如下,改列为新的第四段:回顾第四十四届大会在1989年12月29日的第44/240号决议中业已审议过巴拿马问题;
- (f) 序言部分第二段改为新的第五段;
- (g) 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六段如下:注意到巴拿马人民曾于1989年5月7日参与全国普选,该次选举被国际观察员评为自由、公平;
- (h) 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七段如下:回顾1989年5月7日选举的结果被前巴拿马政府作废,美洲国家组织乃于1989年5月7日通过决

议，认为前巴拿马政府滥用选举程序，剥夺了巴拿马人民自由选举其合法政府的权利；

- (i) 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八段如下：承认巴拿马人民应由1989年5月7日选出的行政官员统治；
- (j) 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九段如下：承认这个事实：1989年12月进入巴拿马的外国军队已全部撤出；
- (k) 删除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
- (l) 执行部分增添新的第1段如下：欢迎1989年5月7日巴拿马举行全国普选；
- (m) 原来执行部分第3段中“要求”二字改为“促请”，将该段改列为第2段；
- (n) 将原执行部分第4段改列为修正案文执行部分新的第3段。”

210.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这些口头修正。

211.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和巴拿马的代表在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2/Rev.2 进行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12. 应古巴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序言部分第二段以14票对5票、1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反对：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哥伦比亚、法国、加纳、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和委内瑞拉

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13.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序言部分第四段以13票对8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巴拿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博茨瓦纳、哥伦比亚、法国、加纳、匈牙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和委内瑞拉

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14.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了唱名表决。执行部分第1段以14票对8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反对：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拿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哥伦比亚、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和委内瑞拉

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1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了唱名表决。执行部分第二段以10票对9票、1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墨西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反对: 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巴拿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哥伦比亚、法国、加纳、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和委内瑞拉

塞浦路斯、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1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 E/CN.4/1990/L.2/Rev.2 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14票对8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反对: 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拿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哥伦比亚、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和委内瑞拉

塞浦路斯、冈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内加尔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17. 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国、加纳、日本、秘鲁、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他们的投票立场。

2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10 号决议。

219. 1990 年 2 月 9 日，巴拿马代表提出了以下决议草案 (E/CN.4/1990/L.3) :

“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进行辩论时，关于包括巴拿马、尼加拉瓜和古巴在内的若干国家的政治、社会局势，有人对遵行自决权利一事提出疑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中声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考虑到联合国有责任促进在世界各地充分保障人权，

考虑到对于上述国家，有人对其遵行“民族自决”的权利，从生活在完全民主状况和行使主权方面而言，提出严苛疑问，

考虑到一国无论以和平或暴力方式干预他国内政都是无视后者的自决权利，

考虑到极权主义政府依然掌权，置人权于不顾，

1. 要求无条件撤退参与 1989 年 12 月 20 日美国在巴拿马领土上军事行动的部队并不再对尼加拉瓜境内反政府武装力量提供军事援助，自古巴无条件撤出数以千计的苏联军事顾问，自安哥拉和其他非洲国家无条件撤退古巴军队，自尼加拉瓜撤出古巴国家军事和安全顾问并停止尼加拉瓜对萨尔瓦多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游击队的军事援助；

2. 谴责一切极权主义政府，认为它们侵犯其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关于其内部主权的自决权利。”

220. 1990 年 2 月 16 日，巴拿马提出了一项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0/L.3/Rev.1)，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3 修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要求无条件”改为“欢迎”一词；在“部队”和“不再”之间加上“并要求”一词；在“*Contras in Nicaragua*”，

和 "unconditional", 之间, 在 "from Cuba" 和 "unconditional" 之间, 在 "African countries"和 " withdraw " 之间, 在 " from Nicaragua, and "和 " cessation" 之间加上 " the " 一词;

(b) 增加执行部分第3段, 读为:

“ 3. 认识到巴拿马现政府是由巴拿马人民在1989年5月7日自由选举中选出的人员组成的, 因此巴拿马已行使了其自决权。”

221. 1990年2月20日第32次会议上, 巴拿马代表以口头形式进一步对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90/L.3/Rev.1 作了以下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 “那些国家”改为“古巴”;

(b) 执行部分那几段改为以下五段:

“ 1. 欢迎参与美国1989年12月20日在巴拿马领土上军事行动的部队业已撤离;

2. 要求数以千计的苏联军事顾问撤出古巴, 古巴军队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和其他非洲国家, 古巴国家军事和安全顾问撤出尼加拉瓜;

3. 要求古巴政府接受民主潮流, 彻底改变它的政体;

4. 进一步要求古巴政府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让古巴人民得以行使自决的权利;

5. 谴责一切极权主义政府, 认为它们侵犯了它们人民的人权, 特别是侵犯了人民对本国主权自决的权利; ”

222. 同次会议上, 巴拿马代表撤回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3/Rev.2 及其口头修正案。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23. 委员会在1990年2月14日至19日举行的第23次至30次会议、3月2、6、7日举行的第48、52和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分项目10(a)、10(b)和10(c)。²

224. 关于项目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编写一份有效执行人权方面的司法独立标准的各国法律或其他措施范本的可行性说明（E/CN.4/1990/1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13）；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说明（E/CN.4/1990/14）；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0/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的说明（E/CN.4/1990/1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9/3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0/17和Add.1）；

1990年2月1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事务中心的照会（E/CN.4/1990/83）；

1990年3月1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5）；

1990年2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48）；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61）；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68）；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69）；

225.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加拿大（第27次）、中国（第27次）、印度（第23次）、菲律宾（第26次）、葡萄牙（第27次）、塞内加尔（第26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7次）。

22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26次）、哥斯达黎加（第26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27次）、埃及（第26次）、黎巴嫩（第26次）、新西兰（第27次）、尼加拉瓜（第28次）、瑞士（第29次）。

227.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也发了言（第28次）。

22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大赦国际（第24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3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0次）、原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第24次）、人权宣扬会（第23次）、国际废奴主义者联合会（第26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23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30次）、国际世界和平教育者协会（第24次）、国际保健专业人员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26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4次）、国际鹰社（第2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6次）、国际人权法团体（第2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0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6次）、争取解放组织（第24次）、种族和人民博爱国际运动（第26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0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24次）、大同协会（第24次）、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第26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24次）、精神健康世界联合会（第26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6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24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4次）。

229. 下列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古巴（第30次）、秘鲁（第24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30次）、危地马拉（第30次）、希腊（第27次）、印度尼西亚（第30、27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4次）、摩洛哥（第26次）、尼加拉瓜（第27次）和苏丹（第30次）。

230. 1990年3月2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0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231. 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42，提案国为：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和巴拿马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23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3.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31号决议。

235.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43，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匈牙利、巴拿马、秘鲁、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36.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作了如下口头修正：将“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所提事项”改为“蒂尔克先生在其工作文件中所表示的意见”。

237.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32号决议。

239. 由于决议草案 E/CN.4/1990/L.43 的通过（见第235—238段），人权委员会决定不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四（E/CN.4/1990/2, 第一章A节）采取任何行动。

240. 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44，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法

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多哥*。

2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2.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33号决议。

24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三，该决议是由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E/CN.4/1990/2,第一章A节)。

24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35号决议。

247.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46，提案国为比利时、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士*、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48. 塞内加尔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36号决议草案。

25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E/CN.4/1990/2,第一章A节)。

2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对决议草案九执行部分第1段作如下口头修正：

- (a) 第1(a)段，将“列入国家法律”改为“在国家规则、条例和作法范围内加以考虑和尊重”；
- (b) 第1(b)段，将“相应”一词改为“有关的”，并将“法律”改为“规则和条例”；
- (c) 第1(c)段，删去“相应”一词，并将“法律”改为“规则和条例”。

253. 修正案文获委员会的通过。

25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九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37 号决议。

256.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奥地利 * 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38，提案国为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 *、芬兰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新西兰 *、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冈比亚、荷兰 *、秘鲁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57. 奥地利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 (a) 序言部分第三段“提请注意联合国在司法领域通过的各种国际标准”被更换；
- (b) 填增一个新的段落做为序言部分第四段；
- (c) 在序言部分新的第五段中，删去“铭记”之后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及……”等语。

258. 1990 年 3 月 2 日孟加拉国、中国、埃及 *、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约旦 * 就第 E/CN.4/1990/L.38 号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个修正案 (E/CN.4/1990/L.77)，内容如下，但该修正案后来被撤回：

“删去序言部分第 4 段中的如下内容：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及……”。

25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0. 日本、巴基斯坦、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6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81 号决议。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262. 关于议程项目 10(a),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44/70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说明 (E/CN.4/1990/16);

专题报告员科伊曼斯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3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0/17 和 Add. 1);

263. 1990 年 2 月 14 日第 23 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彼得·科伊曼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 (E/CN.4/1990/17 和 Add. 1)。

264. 在关于项目 10(a) 的一般性辩论中, 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比利时 (第 27 次)、加拿大 (第 27 次)、中国 (第 27 次)、塞浦路斯 (第 27 次)、印度 (第 23 次)、墨西哥 (第 27 次)、菲律宾 (第 26 次)、葡萄牙 (第 27 次)、塞内加尔 (第 26 次)、西班牙 (第 27 次)、瑞典 (第 23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 27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26 次)、美利坚合众国 (第 27 次)、南斯拉夫 (第 26 次)。

26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 奥地利 (第 26 次)、哥斯达黎加 (第 26 次)、埃及 (第 26 次)、荷兰 (第 29 次)、新西兰 (第 29 次)、土耳其 (第 29 次)。

266. 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 (第 27 次) 和瑞士 (第 29 次) 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67.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第 29 次) 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6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洲法学家协会 (第 26 次)、大赦国际 (第 24 次)、阿拉伯律师联盟 (第 30 次)、欧洲中心——第三世界 (第 26 次)、基督民主国际 (第 26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

会(第30次)、人权宣扬会(第23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6次)、国际和平教育者协会(第24次)、国际保健专业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26次)、国际鹰社(第2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4次)、国际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第26次)、国际人权法团体(第2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0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6次)、种族和民族博爱国际运动(第26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0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24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24次)、心理健康世界联合会(第26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6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4次)。

269.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古巴(第27次)、印度(第27次)、伊拉克(第27次)、墨西哥(第27和30次)、摩洛哥(第26次)、葡萄牙(第30次)、斯里兰卡(第2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0次); 以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 希腊(第27次)、危地马拉(第27和30次)、洪都拉斯(第27次)、印度尼西亚(第27和30次)、毛里塔尼亚(第26和30次)、苏丹(第24和3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4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30次)和大韩民国(第30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70. 1990年3月2日第48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40,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7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2.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29号决议。

273. 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4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74. 比利时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15段,建议在该段之后增加下文:

“以便特别是制定合作程序,避免联合国反酷刑的活动出现重复;”

275. 会上,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45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E/CN.4/1990/L.48)。¹

27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34 号决议。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278. 关于议程项目 10 (b),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E/CN.4/1990/15)。

279. 在关于项目 10 (b) 的一般性辩论中,²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加拿大(第27次)、中国(第27次)、塞浦路斯(第27次)、塞内加尔(第26次)、瑞典(第2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7次)、南斯拉夫(第27次)。

28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26次)、哥斯达黎加(第26次)、埃及(第26次)、荷兰(第29次)、新西兰(第27次)、瑞士(第29次)、土耳其(第29次)。

28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6次）、大赦国际（第24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6次）、国际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第26次）、国际人权法团体（第26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6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0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24次）。

282. 1990年3月2日第48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39，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巴拿马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8号决议。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85. 关于议程项目10(c)，委员会收到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13）。

286. 1990年2月14日第23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专题报告员伊凡·陀思也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3）。

287. 在关于项目10(c)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各成员国发了言：比利时（第27次）、加拿大（第27次）、塞浦路斯（第27次）、印度（第23次）、秘鲁（第24次）、菲律宾（第26次）、葡萄牙（第27次）、西班牙（第27次）、瑞典（第2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6次）、南斯拉夫（第26次）。

28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26次）、黎巴嫩（第26次）、荷兰（第29次）、新西兰（第27次）、尼加拉瓜（第29次）、瑞士（第29次）。

289. 下列非政府组织亦发了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6次）、大赦国际（第24次）、安第斯法学家理事会（第24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6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6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0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6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4次）、国际基督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第2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4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6次）、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第30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24次）、拉丁美洲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6次）、亚洲人权区域理事会（第26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24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4次）。

290.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洪都拉斯（第27次）、印度（第27次）、摩洛哥（第26次）、菲律宾（第27次）。

291. 1990年3月2日第4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41，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斯洛伐克*、日本、挪威*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292. 会上，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41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E/CN.4/1990/L.76）。¹

29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30 号决议。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295. 委员会在1990年3月5日至3月6日举行的第49至51次会议和3月7日和9日举行的第53和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²

296.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报告（A/44/660和Add.1）；

秘书长关于在亚太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报告（E/CN.4/1990/18和Add.1）；

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的说明（E/CN.4/1990/19）；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协调作用的报告（E/CN.4/1990/20）；

秘书长关于进行国际合作解决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和促进与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与遵守的报告（E/CN.4/1990/49）；

秘书处关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说明（E/CN.4/1990/54）；

秘书处关于欧洲理事会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说明（E/CN.4/1990/65）；

1990年2月7日扎伊尔副首席国务委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79)；

1990年3月1日奥地利、荷兰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0/84)；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1990年3月1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5)；

依照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工作组主席的说明(E/CN.4/1990/91)；

1990年3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92)；

国际民主妇女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1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2)；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1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39)；

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66)；

秘书长关于深入评价人权方案的报告(E/AC.51/1990/2)。

297. 在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比利时(第50次)、加拿大(第51次)、中国(第50次)、法国(第46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50次)、意大利(第50次)、墨西哥(第50次)、尼日利亚(第50次)、菲律宾(第51次)、葡萄牙(第50次)、塞内加尔(第5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1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0次)。

29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50次)、奥地利(第51次)、捷克斯洛伐克(第50次)、埃及(第50次)、芬兰(第50次)、

29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也作了发言(第50次)。

300.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四方理事会(第50次)、教育家争取世界和平国际协会(第50次)、国际卫生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50次)、国际人权联盟(第50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50次)、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第51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50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51次)。

301. 第50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保护儿童国际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保护儿童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妇女联合会、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界妇女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拉莱切联盟、争取解放组织、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拯救儿童同盟、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妇女童子军协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学龄前教育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和(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代表(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印第安理事会。

302. 古巴代表(第50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第51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03. 1990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1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30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55,提案国为奥地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菲律宾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塞浦路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30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06. 表决后,日本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70号决议。

308. 同次会议上,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69,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中国、塞浦路斯、菲律宾和斯里兰卡。 泰国* 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09. 决议草案 E/CN.4/1990/L.69 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1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71 号决议。

311. 同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78,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孟加拉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12. 联合国新闻署代表就这一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14.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72 号决议。

315. 同次会议上,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79,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菲律宾、波兰*、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达加斯加和尼日利亚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1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73 号决议。

318. 同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81, 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洪都拉斯*、摩洛哥、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斯威士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19.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74 号决议。

322.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54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86，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富汗*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23. 表决前，古巴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4. 古巴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 E/CN.4/1990/L.86 进行表决。应秘鲁代表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41 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古巴、瑞典。

325. 表决后，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75 号决议。

327. 同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87, 提案国为奥地利*、冈比亚、匈牙利、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2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29.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76 号决议。

330. 同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0/L.89, 提案国为希腊*、爱尔兰*和摩洛哥。

3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32.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0/110 号决定。

333.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第一章 A 节, E/CN.4/1990/2)。

334. 比利时代表建议, 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对决议草案一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这一建议得到菲律宾代表的附议。

335. 该建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36. 通过的案文, 见第一章 B 节, 第 1990/111 号决定。

337. 同次会议上, 主席口头提出一项关于深入评价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决定草案。

33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9.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0/112 号决定。

340. 1990年3月9日第55次会议上, 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7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孔吉特·西内乔吉斯女士介绍了其关于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的说明(E/CN.4/1990/91)。

341. 1990年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 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依照大会第44/167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工作组的决定草案。

34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3. 表决后，下列国家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34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5号决定。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345. 委员会在1990年2月19日第30次会议、2月20日至23日第31至第37次会议、2月26日至28日第39至第44次会议、3月6日至7日第52至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和分项目12(a)²。委员会在1990年2月14日第24次非公开会议(第二期会议)、2月15日第25次和第26次非公开会议(第一期会议)和3月7日第54次非公开会议(第三期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12(b)。

346. 关于项目12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说明(A/44/573);

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44/620);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大规模外流的报告(A/44/622);

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智利保护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4/635);

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4/669);

秘书长向大会转交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44/671);

特别报告员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9/62号决议的授权提出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问题的报告(E/CN.4/1990/5);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1989/110号决定提出的报告(E/CN.4/1990/21);

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38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E/CN.4/1990/22 和 Corr.1 及 Add.1) ;

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9/6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0/24) ;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89/6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90/25) ;

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68 号决议的授权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E/CN.4/1990/26) ;

秘书长依照委员会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第 1989/6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4/1990/27) ;

根据委员会第 1989/75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约瑟夫·瓦亚梅先生 1989 年 12 月 18 日提出的报告 (E/CN.4/1990/28 和 Add.1) ;

1989 年 9 月 22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1990/51) ;

秘书长依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9/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国情况的说明 (E/CN.4/1990/52) ;

1990 年 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E/CN.4/1990/55) ;

1990 年 1 月 18 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1990/57) ;

1989年12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0/60);

1989年12月19日和22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0/61、E/CN.4/1990/62);

1990年1月2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63);

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112号决定提出关于缅甸情况的说明(E/CN.4/1990/69);

1990年1月31日土耳其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的信(E/CN.4/1990/70);

1990年2月16日希腊外交部长致秘书长的信(E/CN.4/1990/73);

1990年2月17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74);

1990年2月1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76);

1990年2月21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78);

1990年2月22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0);

1990年2月26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1);

1990年3月1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5);

1990年2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7);

1990年3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9);

1990年3月6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90);

1990年3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93);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1);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3);

少数人权利团体——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9);

解放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10);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15);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19);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23);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24);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25、E/CN.4/1990/NGO/26）；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27）；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31、E/CN.4/1990/NGO/32）；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34）；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35）；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40）；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47）；

大赦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53、E/CN.4/1990/NGO/54）；

国际法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55）；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58）；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60、E/CN.4/1990/NGO/62）；

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63）；

国际学生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65）；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洲法学家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人权宣扬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学生联合会、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基督和平会、世界大学服务社（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及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和解放会（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67）；

印第安法律协助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70）；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71）；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人权宣扬会、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解放会、国际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73）；

解放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74）；

世界劳工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洲法学家协会、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人权宣扬会、人权国际网络、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维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和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75）；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维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和世界大学服务社（均为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印第安法律界人士中心、解放会、少数人权利小组和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均为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E/CN.4/1990/NGO/77）。

347. 在关于整个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巴西（第 42 次）、保加利亚（第 40 次）、加拿大（第 40 次）、中国（第 40 次）、哥伦比亚（第 39 次）、古巴（第 41 次）、埃塞俄比亚（第 42 次）、印度（第 39 次）、伊拉克（第 37 次）、日本（第 42 和 44 次）、墨西哥（第 40 次）、摩洛哥（第 39 次）、巴基斯坦（第 41 次）、秘鲁（第 41 次）、菲律宾（第 42 次）、索马里（第 42 次）、斯里兰卡（第 33 次）、瑞典（第 37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39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41 次）、委内瑞拉（第 40 次）、南斯拉夫（第 42 次）。

34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1次）、安哥拉（第36次）、澳大利亚（第42次）、奥地利（第41次）、玻利维亚（第43次）、布隆迪（第39次）、柬埔寨（第43次）、捷克斯洛伐克（第35次）、萨尔瓦多（第34次）、危地马拉（第39次）、印度尼西亚（第3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3次）、爱尔兰（第33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以色列（第43次）、黎巴嫩（第35次）、尼加拉瓜（第43次）、挪威（第42次）、罗马尼亚（第42次）、苏丹（第4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5次）、土耳其（第42次）。

349. 委员会也听取了瑞士观察员的发言（第42次）。

35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也发了言（第36次）。

351.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34次）。

35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34次）、大赦国际（第30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30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31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43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37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4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36次）、残疾人国际（第43次）、地球之友社（第43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42次）、北美及南美希腊东正大主教理事会（第33次）、国际生境联盟（第31次）、人权宣扬会（第31次）、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第42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33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3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3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3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3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37次）、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第37次）、国际猎鹰运动—社会主义教育国际（第43次）、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34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33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4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1次）、国际人权事务见习方案（第44次）、国际

人权法律小组(第3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3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第40次)、国际人权联盟(第35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2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7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9次)、国际新闻工作者协会(第36次)、国际笔会(第33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40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6次)、自由党国际(世界自由党联盟)(第37次)、解放会(第32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32次)、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34次)、基督和平会(第34次)、大同协会(第32次)、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第34次)、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第34次)、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第34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4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6次)、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第35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37次)、世界宗教和平会议(第35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35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3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30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40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31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33次)。

353. 此外,下列非政府组织还作了联合发言:(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42次)代表:四方理事会、(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国际生境联盟(第43次)代表:残疾人国际、地球之友社、人权宣扬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解放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世界大学服务社和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国际和解联谊会(第37次)代表: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宗教和平会议、国际和解联谊会、大同协会、亚洲区域人权理事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和反战者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40次)代表:反奴役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欧洲与

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人权宣扬会、国际人权网络、国际刑法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争取服务、正义与和平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354.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随后通知主席，指出这两个非政府组织从未打算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1990年2月26日在第40次会议上所作联合发言(见第352段)。

355.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33次)、古巴(第34和43次)、印度(第32和42次)、伊拉克(第33和42次)、巴基斯坦(第42次)、菲律宾(第35、39、42和44次)、斯里兰卡(第30、34和39次)、南斯拉夫(第39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同样发言：柬埔寨(第39次)、萨尔瓦多(第39次)、希腊(第43和44次)、印度尼西亚(第34和43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3次)、肯尼亚(第39次)、利比里亚(第40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2次)、缅甸联邦(第42次)、沙特阿拉伯(第33次)、苏丹(第34、35、42和4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9、42和43次)、土耳其(第44次)、越南(第39和42次)；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42、43和44次)和大韩民国(第44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古巴的人权情况

356. 1990年2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36)，全文如下：

“ 人权委员会,

“ 回顾访问组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8/106号决定访问古巴的报告 (E/CN. 4/1989/46 和 Corr. 1),

“ 意识到该报告载有一些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和争议, 以及数百名个人就古巴人权问题提出的证词,

“ 又回顾委员会 1989年3月9日第 1989/113号决定, 其中请秘书长就报告所载的争议和问题与古巴政府保持联系,

“ 注意到 1990年1月29日秘书长给委员会的信, 秘书长在信中通知委员会他一直就此问题与古巴政府保持书面和口头联系,

“ 严重关切关于在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作证的证人其后遭到古巴政府逮捕、骚扰或其他形式报复的报道,

“ 深深意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保护和支助那些信任本机构及其代表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们,

“ 1. 呼吁古巴政府遵守其对依照第 1988/106 号决定访问古巴的委员会代表再三作出的保证, 即那些试图向代表们提供情况的个人不会遭到报复、拘留或任何性质的不利后果;

“ 2. 再次呼吁古巴政府就本委员会代表向古巴当局提出而未得到答复的问题 (E/CN. 4/1989/46, 附件十六) 及与报告附件三所列文件有关的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供其依照第 1989/113 号决定与古巴政府保持口头和书面联系的实际内容和结果;

“ 4.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古巴的人权情况问题。”

357.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一项订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0/L.36/Rev.1),提案国为: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和葡萄牙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358. 古巴代表和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就决议草案E/CN.4/1990/L.36/Rev.1发了言。

359.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0.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E/CN.4/1990/L.36/Rev.1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19票对12票、12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墨西哥、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威士兰、委内瑞拉。

361. 表决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古巴、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6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8号决议。

中国的情况

363.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0/52、E/CN.4/1990/55、E/CN.4/1990/NGO/9。

364. 1990年2月28日, 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47):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案文读为:

“人权委员会,

忆及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5号决议,

关注有关对中国侵犯人权的指责,

1.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辩论的简要记录;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议题的说明(E/CN.4/1990/52);

3. 赞同小组委员会呼吁对因1989年6月事件被剥夺自由的人实行宽大;

4. 欢迎中国政府1990年1月决定解除北京的戒严并释放被拘留的573人, 这是朝正确方向前进的步骤;

5. 促请中国政府朝同一方向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充分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申明的各项人权;

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资料, 其中包括中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365.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 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66. 巴基斯坦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 提议委员会对决议草案E/CN.4/1990/L.47不采取行动。

367.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动议发了言: 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索马里、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368.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对动议进行唱名表决。动议以17票对15票、11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冈比亚、墨西哥、摩洛哥、秘_古、菲律宾、塞内加尔、委内瑞拉。

369.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06号决定。

阿尔巴尼亚的人权情况

370.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0/27、E/CN.4/1990/57、E/CN.4/1990/74、E/CN.4/1990/78、F/CN.4/1990/80。

371.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53,提案国为:比利时、加拿大、卢森堡*、摩洛哥、荷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提案国。

372. 古巴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0/L.53进行表决。

373. 决议草案以27票对3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

37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9号决议。

罗马尼亚的人权情况

375.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E/CN.4/1990/28和Add.1号文件。

376. 1990年2月27日第41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约瑟夫·瓦亚梅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0/28和Add.1)。

377. 1990年3月1日, 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60):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为指导,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并履行其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所应承担的义务,

忆及其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的第1989/75号决议,

认识到最近的事件为该国的人权状况创造了新的美好的前景。

还认识到有必要促成了良好的环境, 以利建立一个基于对罗马尼亚人权充分尊重的社会秩序,

对罗马尼亚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所持的积极态度和该国政府继续愿意同报告员进行合作表示欢迎,

深信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将继续在目前的过渡时期使罗马尼亚政府和人民受益, 从而逐步使罗马尼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充分尊重,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28和Add.1);
2. 注意到罗马尼亚在尊重人权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改善;
3. 建议罗马尼亚当局继续努力, 以确保罗马尼亚各方面的人权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受到尊重, 并特别重视特别报告员在后一份报告(E/CN.4/1990/28/Add.1)中所提出的问题;
4. 还建议罗马尼亚当局按照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考虑使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志愿基金的可能性;

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职务再延长一年；
6.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赞赏地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愿与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他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完成其任务；
9.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的问题。”

378.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一项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0/L.60/Rev.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9.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0/L.60/Rev.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E/CN.4/1990/L.64)。¹

380. 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8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50号决议。

382. 决议通过后，罗马尼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草率或任意处决

383.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E/CN.4/1990/NGO/62、E/CN.4/1990/NGO/73。

384. 1990年2月21日第34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

385.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67，提案国为：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

冈比亚、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86.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0/L.67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E/CN.4/1990/L.93)。¹

387. 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8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51号决议。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389.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4/622和E/CN.4/1990/NGO/3。

390.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7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瑞典、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奥地利*加入成为提案国。

391. 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52号决议。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393.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4/669和E/CN.4/1990/25。

394. 1990年2月20日第31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埃马科拉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0/25)。

395.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8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96.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0/L.80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估计(E/CN.4/1990/L.91)。¹

397. 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39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53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399.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0/60、E/CN.4/1990/61、E/CN.4/1990/63、E/CN.4/1990/NGO/24。

400. 1990年3月6日的第52次会议上,黎巴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84,提案国为: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索马里、苏丹*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后来阿尔及利亚*、古巴、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也加入为提案国。

401.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0/L.84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41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

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斯威士兰。

40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54号决议。

404. 表决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观察员发了言。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405.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E/CN.4/1990/NGO/47和E/CN.4/1990/NGO/53。

406. 1990年2月28日，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和瑞典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52)，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过去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13)、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22)、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17)和专家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的报告(E/CN.4/1990/45)，

1. 对危地马拉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协作及向专家提供的便利和合作表示赞赏；
2. 确认危地马拉政府已重申其保障和促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3. 对有关危地马拉严重侵犯人权的接二连三的报告表示严重关注；
4. 决定请主席在与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名委员会的代表执行研究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任务；

5. 授权该代表向危地马拉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索取有关资料；
6. 请该代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给予委员会及其代表以合作；
8. 请秘书长向该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其在尽可能的条件下执行任务；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407. 1990年3月2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提出了一项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0/L.52/Rev.1)。该决议草案与决议草案E/CN.4/1990/L.52内容相同。

408. 1990年3月7日的第54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E/CN.4/1990/L.52/Rev.1。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409.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44/671、E/CN.4/1990/26、E/CN.4/1990/NGO/25、E/CN.4/1990/NGO/27、E/CN.4/1990/NGO/60。

410. 1990年2月19日第30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0/26)。

411. 1990年3月2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75)，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人道主义标准，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履行其依有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E/CN.4/1990/26)中指出，尊重人权和为实现和平进行对话是萨尔瓦多政府现行政策的一个基本部分，尽管他还指出，这种政策还没有产生期望的结果，

忆及自1930年以来，大会，正如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5号决议所载明，对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一直深表关切，

铭记其1981年3月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铭记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决议，包括1989年3月8日第1989/68号决议，这项决议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

考虑到萨尔瓦多继续存在着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此冲突的有关各方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3条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感到震惊的是，尽管1989年9月和10月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和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市举行了会晤，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迹象，但由于冲突恶化，暴力再起，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影响，

深为关切的是，正如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所指出，从特别代表有关酷刑的报告(E/CN.4/1990/17和Add.1)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13)的有关段落中可以看出，萨尔瓦多出于政治原因的严重甚至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数目继续增加，尤其是：酷刑再度出现，拘留和草率处决增加，失踪、绑架、对经济基础结构的攻击和对适用于战争的人道主义标准的违反不断出现，

对军人1989年11月16日集体屠杀中美洲大学校长、五名教授、两名勤务人员的事件极为愤慨，

感到关切的是，有关萨尔瓦多冲突，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指出，大量消息来源继续把草率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说成是所谓“行刑队”干的，

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关萨尔瓦多冲突，特别代表在其报告里提请注意，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城镇肆意采取行动，使平民死亡、受伤，并提请注意独立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暴力突击队的行动，

感到遗憾的是，对教会的各种神职人员，对政治组织、工会、农民组织领导人、成员和总部，对军人的亲属、公务员及其家属的攻击和威胁令人不安地增多了，

注意到对某些草率处决案包括中美洲大学教职员被杀案已着手法律诉讼，但1980年 Monsignor Romero 被杀案的审理无任何进展；另对最近许多其他侵犯人权事件，如总统府部长、政府检查官和高级政治领导人的被杀以及对一个工会联合会的大规模残暴攻击负有责任者急需查处，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履行在1987年8月7日的“在中美洲建立牢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和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签署的中美洲五国总统（先后在哥斯达黎加的阿拉胡埃拉、萨尔瓦多的哥斯达德尔桑拉、洪都拉斯的特拉、哥斯达黎加的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开会）联合声明中所承担的承诺将为在该国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必要的基础，绝对有助于该地区的民主化并能加强该地区的和平进程，

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已开始 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进行斡旋，以期重开对话进程并使之成功，

意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是支持达成公平持久的协议，而是企图加剧或延长武装冲突，从而给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带来严重影响，那么政治解决萨尔瓦多的进程便可能夭折，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0/26);
2. 对严重的、出于政治目的侵犯人权,如草率处决、酷刑和绑架以及被迫失踪事件的增加表示严重关注,
3. 还最深切地关注武装冲突的恶化,尤其是1989年11月的冲突导致了暴力事件再次爆发,使人口稠密地区发生爆炸和滥用重型武器,造成了众多平民的伤亡和财产的大量损失;
4. 还严重关注对经济基础设施进行的蓄意进攻,此种进攻严重妨碍了萨尔瓦多人民目前和今后对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
5. 谴责对中美洲大学校长和其他七位成员的谋杀,得知萨尔瓦多政府已将几个涉嫌犯下此种令人憎恨罪行者送交法庭,希望该国政府继续调查这一罪行,以惩治所有罪犯;
6. 对萨尔瓦多所谓的“行刑队”继续不受惩罚地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遗憾;
7. 进一步表示深切关注的是,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各城镇任意采取的行动和独立于该阵线的暴力突击队的行动,也属严重而且未受到惩罚的侵犯人权事件;
8. 对尽管政府为确定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作出了努力,但司法部门仍然无法称职,也深表忧虑,因此敦促主管当局加快进行改革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司法部门的效能;
9.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及该国所有政治组织、机构和力量按照特别代表的建议,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不论在战斗中,或由于战斗、或在非战斗情况下伤害人类生命、身体和尊严的各类行动;
10. 请冲突各方保证尊重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如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的各项人道主义标准;尤其是保护平民、因战争受伤者和由于与冲突有关的原因被剥

夺自由者；与在该国任何地区从事减轻平民痛苦而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并绝对不处罚从事医疗工作的医护人员；

11. 全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恢复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对话并使之最后取得成功而执行的斡旋使命；

12. 强烈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尽快通过谈判政治解决武装冲突，以促成和加强民主、多元化和参与性的进程，促进和尊重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尤其是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13. 再次呼吁各国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局势，不要以任何方式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而应鼓励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4. 再次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根据大会第44/16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9/68号决议，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它所要求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咨询和援助；

15. 满意地注意到，在该国政府同意下，已有数批难民自愿返回到发生过冲突的乡村地区定居，敦促主管当局尽一切努力保证这些人在最基本的需要方面得到帮助，并确保这些人或其定居点不受暴力行为攻击；

16.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和特别代表的任期，要考虑到该国人权情况的事态发展；

17.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12. 1990年3月7日第54次会议，秘鲁代表介绍了一项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0/L.75/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法国、希腊*、爱尔兰*、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比利时、葡萄牙和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13.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75/Rev.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E/CN.4/1990/L.92)¹。

414. 塞内加尔代表作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发言。

415. 同一次会议上,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

4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1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77号决议。

418. 表决之后, 萨尔瓦多观察员发了言。

智利的人权情况

419. 关于这个事项,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44/635、E/CN.4/1990/5、E/CN.4/1990/51、E/CN.4/1990/NGO/15。

420. 1990年2月26日的第39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1990/5)。

421. 1990年3月7日的第54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94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希腊*、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古巴、秘鲁和乌拉圭* 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22. 塞内加尔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

4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25.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78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426. 关于这个事项,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44/620、E/CN.4/1990/24、E/CN.4/1990/NGO/35。

427. 1990年2月27日第41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加林多·波尔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0/24)。

428. 1990年3月5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98)。

429.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0/L.9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E/CN.4/1990/L.103)¹。

43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奥地利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之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3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79号决议。

434. 表决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435. 关于议程项目12(a),委员会收到了E/CN.4/1990/21号文件。

436.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 阿根廷(第40次)、博茨瓦纳(第36次)、保加利亚(第31次)、中国(第42次)、古巴(第31次)、塞浦路斯(第31次)、埃塞俄比亚(第31次)、加纳(第37次)、希腊(第39次)、印度(第31次)、日本(第42次)、马达加斯加(第39次)、墨西哥(第40次)、尼日利亚(第31次)、巴基斯坦(第41次)、斯里兰卡(第31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9次)、南斯拉夫(第31次)。

43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43次）、安哥拉（第36次）、奥地利（第41次）、玻利维亚（第43次）、捷克斯洛伐克（第35次）、希腊（第39次）、爱尔兰（第33次）（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5次）。

438. 北美和南美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理事会也发了言（第33次）。

439. 塞浦路斯代表（第40次）和希腊（第43次）及土耳其观察员（第39次和44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40. 1990年2月28日第44次会议上，主席建议，把对议程项目12(a)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为优先项目审议，因为委员会以往决议要求采取的有关这个问题的行动仍然在继续实施，其中包括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这些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土耳其观察员要求把它对委员会以往决议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441.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44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04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443. 委员会在1990年2月14日第24次会议（第二期会议），2月15日第25次和26次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和3月7日第54次会议（第三期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分项12(b)。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查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地、缅甸联邦、巴拉圭和索马里的人权情况，主席在第26次和第54次会议非公开会议之后公开宣布了这个问题。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将不再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地和巴拉圭的人权情况。

444. 主席提醒委员会各成员按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在公开辩论时不应提及按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作出的机密决定, 也不应提及与其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445. 从 1974 年以来,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委员会每年都设立一个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协助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定的程序履行其职责。

446.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53 次会议上, 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56, 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冈比亚、秘鲁和葡萄牙。

447.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56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E/CN.4/1990/L.95)¹。

4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9. 表决之后, 日本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55 号决议。

451. 1990 年 3 月 9 日第 56 次会议上, 主席宣布,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 经过与区域集团磋商, 指定委员会下列成员在 1991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以个人名义为情况工作组的会议服务, 但第 1990/55 号决议所载的决议草案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案文, 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八):

格茨-亚历山大·马蒂乌斯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托多尔·迪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奥斯瓦多德里堡罗·巴里多先生(秘鲁)

詹道德先生(中国)

埃尔·格利·本希马先生(摩洛哥)

十三、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 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452. 委员会在1990年3月6日举行的第51次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²

453. 委员会收到了大会草拟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A/C.3/44/1和A/C.3/44/4)。

45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墨西哥(第51次)、菲律宾(第51次)。

45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1次会议)、芬兰(第51次)和突尼斯(第51次)。

456. 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也发了言(第51次)。

457.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5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黎巴嫩*和马达加斯加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4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6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4号决议。

十四.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461. 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3月1日举行的第45次和第46次会议以及3月6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²

46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学根据委员会第1988/59号决议提交的资料的说明(E/CN.4/1990/29),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8/6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0/30),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一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工作组报告(E/CN.4/1990/31),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9/40号决议编写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人权的原则和保证措施的报告(E/CN.4/1990/53和Add. 1-4),

特别报告员路易·儒尔内先生根据大会第44/132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计算机化个人资料档案准则的修订本(E/CN.4/1990/72),

1990年3月1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5),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29)。

463. 1990年3月1日第45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题为“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人权的原则和保障措施”的1989年3月6日第1985/40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斯蒂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31)。

46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巴西(第46次)、菲律宾(第45次)、塞内加尔(第46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第46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6次)、南斯拉夫(第45次)。

465. 人权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46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6次)。

466.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第46次)。

46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残疾人国际(第46次)、四方理事會(第4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6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4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6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6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6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5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45次)、世界母亲运动(第45次)。

468.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4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46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54, 提案国是: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470.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1990/L.5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E/CN.4/1990/L.96) ¹。

47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72.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38号决议。

473. 同次会议上, 日本代表介绍了由日本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0/L.57。

4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75.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39号决议。

476. 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61，提案国是：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国的是：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喀麦隆*、古巴、马达加斯加和蒙古*。

4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7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40 号决议。

479. 1990 年 3 月 1 日，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 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90/L.63)，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步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决定因素，

深信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经济及社会进步、应用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享有均具有极其重大意义，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所涉负面影响造成的日益环境衰退在有些情形下已导致环境方面不可挽回的改变，威胁到支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并损害到健康、幸福、发展前景以及在地球上万物的生存，

深信在科学和技术迅速发展的形势下保存支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对保护人类和促进人权均具有极其重大意义，

注意到人人有权为自己及其家人享有象样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有权不断改善生活条件，

还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并同意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步骤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中决定定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人权与环境”的第1989/108号决定，

1. 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为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就研究环境问题及环境与人权的关系的方法一事编写一份说明；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给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并将这一领域的工作及时通知委员会。”

480.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人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0/L.63/Rev.1，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利加、秘鲁、波兰*、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之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国的是：伊拉克、菲律宾、罗马尼亚*和斯威士兰。

4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8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E/CN.4/1990/L.63/Rev.1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以40票对零票、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83. 日本代表在表决之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8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1号决议。

485. 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65，提案国是：法国、卢森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8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2号决议。

48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二章A节，(E/CN.4/1990/2)。

489. 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二提出了一项修正案(E/CN.4/1990/L.51),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案文如下:

“序言部分第六段,将‘在良好和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以及健康权利’一句改为‘可取得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包括这种健康的环境方面’”。

490. 委员会接受了这个修正案。

4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9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修正的决议草案二进行了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1票对零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49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3号决议。

十五.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94. 委员会在1990年2月5日至8日举行的第10至16次会议上和2月23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 同时审议了项目5、6和16 (见第五、第六和第十六章)。²

49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和缔约国根据第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所作的说明(E/CN.4/1990/32);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E/CN.4/1990/32/Add.1-6);

秘书长关于转达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第1989/8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资料的说明(E/CN.4/1990/34和Add.1和2);

根据《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990/35);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51)。

496. 1989年2月5日第10次会议上, 三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瓦西连科先生介绍了小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0/35)。

49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13次)、比利时(第12次)、保加利亚(第13次)、加拿大(第13次)、中国(第14次)、埃塞俄比亚(第15次)、法国(第1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3次)、加纳(第14次)、摩洛哥(第13次)、尼日利亚(第11次)、巴基斯坦(第16次)、秘鲁(第14次)、菲律宾(第12次)、葡萄牙(第1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4次)、委内瑞拉(第13次)、南斯拉夫(第16次)。

49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捷克斯洛伐克（第12次）、埃及（第1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5次）、危地马拉（第1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次）、多哥（第13次）。

499.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3次）、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11次）。

500.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5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501. 1990年2月15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17）：安哥拉*、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2.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17/Rev.1，提案国为安哥拉*、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来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E/CN.4/1990/L.17/Rev.1载有执行部分新的第17段，因此决议草案E/CN.4/1990/L.17的第17至第19段重新编号。

50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二段以及执行部分第9、第10、第15和第16段单独进行唱名表决。序言部分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二段以及执行部分第9、第10、第15和第16段以30票对7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瑞典。

5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单独进行唱名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26票对8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匈牙利、意大利、西班牙、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05. 就序言部分第十三段进行表决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0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E/CN.4/1990/L.17/Rev.1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2票对2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507.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巴拿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50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12 号决议。

509. 1990 年 3 月 9 日的第 56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将在以后经过磋商之后指定委员会成员担任三人小组成员。

十六.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510. 委员会在1990年2月5日至8日举行的第10至第16次会议上和2月23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同时审议了项目5、6和15（见第五、第六和第十五章）。²

51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0/36）；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大会第2785 (XXV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90/3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联大第2785 (XXV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0/38）；

1989年9月18—26日在希腊雅典举行的移民工人原籍国与所在国之间文化对话国际讨论会报告（E/CN.4/1990/50）；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7）；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12）；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两个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8和Add.1）。

51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13次）、比利时（第12次）、巴西（第15次）、保加利亚（第13次）、加拿大（第13次）、中国（第14次）、古巴（第15次）、埃塞俄比亚（第15次）、法国（第13次）、加纳（第14次）、意大利（第12次）、日本（第15次）、墨西哥（第15次）、摩洛哥（第13次）、尼日利亚（第11次）、秘鲁（第14次）、葡萄牙（第14次）、斯里兰卡（第15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5次）、委内瑞拉（第13次）、南斯拉夫（第15次）。

51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15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2次）、埃及（第13次）、危地马拉（第1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次）。

514.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12次）。

51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3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12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16次）。

516.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6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517. 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19，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墨西哥*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9.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52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13 号决议。

521.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第一章 B 节，E/CN.4/1990/2）。

522.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定草案 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90/2，附件二）¹。

52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 2 进行了表决。决定草案以 39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5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03 号决定。

十七.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526. 委员会在1990年2月8日至13日举行的第16次至第21次会议上和2月23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 同时审议了项目7、8和18(见第七、第八和第十八章)。²

527.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A/44/441);

秘书长对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声明、通知和异议作出的说明(CCPR/C/2/Rev.2);

秘书长对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声明和异议作出的说明(E/C.12/1988/1);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意见(E/CN.4/1990/NGO/43)。

52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第21次)、比利时(第19次)、保加利亚(第20次)、塞浦路斯(第20次)、匈牙利(第16次)、意大利(第20次)、日本(第20次)、菲律宾(第18次)、葡萄牙(第19次)、塞内加尔(第16次)、西班牙(第19次)、瑞典(第19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0次)。

52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20次)、奥地利(第21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7次)、芬兰(第20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7次)、荷兰(第18次)、新西兰(第18次)。

530.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19次)。

53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犹太人组织协调理事会(第18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1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第21次)。

532.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22,提案国为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5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4. 表决后,日本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1990/19号决议。

536. 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3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冈比亚、菲律宾、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1990/20号决议。

十八.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 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539. 委员会在1990年2月8日至13日举行的第16至21次会议和1990年2月23日和27日举行的第38和42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8, 同时审议了项目7、8和17。²

540.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44/539);

秘书长的说明(A/44/668);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39);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67);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50);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52)。

541. 在关于此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比利时(第19)次、保加利亚(第20次)、加拿大(第18次)、匈牙利(第16次)、意大利(第20次)、日本(第20次)、菲律宾(第18次)、葡萄牙(第19次)、瑞典(第19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0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0次)、南斯拉夫(第21次)。

54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20次)、奥地利(第21次)、芬兰(第20次)、蒙古(第18次)、荷兰(第18次)、新西兰(第18次)、苏丹(第21次)。

543.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19次)。

54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犹太组织协调理事会(第18次)、世界犹太

人大会(第18次)、四方理事会(第17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8次)。

545.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8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546. 1990年2月23日第38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30,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秘鲁、菲律宾。摩洛哥和扎伊尔*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54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48. 表决后,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4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1号决议。

550. 1990年2月27日第4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29,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冈比亚、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肯尼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51.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 (a) “建立”一词改为“尽早求得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同意建立”;
- (b) “并”字改为“条件是在缔约国将多余摊款缴入这笔公积金之前须先征得缔约国同意,然后”
- (c) “再”和“偿还”之间加入“金额”。

552.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53. 表决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5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5号决议。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555. 委员会在1990年3月1日至5日举行的第46至49次会议和3月7日举行的第53和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²

55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0/2和Corr. 1和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伊默尔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89/36号决议第15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0/40);

主席散发国际法院1989年12月15日发表的题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的适用”的咨询意见的说明(E/CN.4/1990/56);

秘书长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六项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CN.4/1990/75);

1990年2月2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0/82);

1990年3月1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5);

1990年2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给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86);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意见(E/CN.4/1990/NGO/6)。

557. 1990年3月1日第46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伊默尔先生介绍了他按照委员会第1989/39号决议第15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0/40)。

558. 在有关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比利时(第49次)、巴西(第46次)、加拿大(第47次)、中国(第47次)、塞浦路斯(第48次)、埃塞俄比亚(第49次)、印度(第48次)、摩洛哥(第47次)、尼日利亚(第48次)、菲律宾(第49次)、葡萄牙(第49次)、西班牙(第47次)、瑞典(第49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7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7次)、南斯拉夫(第46次)、委内瑞拉(第49次)。

55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第48次)、奥地利(第48次)、荷兰(第48次)。

560.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49次)。

56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慈善社(第46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47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48次)、四方理事会(第47次)、印第安法律界人士中心(第47次)、南美印第安理事会(第49次)、国际废奴联合会(第46次)、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第4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9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9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6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7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46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46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6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49次)。

56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48次)代表(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和南美印第安理事会;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48次)代表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和加拿大战争中截肢人士组织;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46次)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基督教民主国际、犹太组织协调理事会、救援儿童国际、人权宣扬会、国际废奴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解联

谊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刑法组织、解放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崇德社国际；国际民族权利和民族解放联盟（第48次）代表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人权宣扬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解放会、少数人权利小组、基督和平。

563. 保加利亚（第47次）和南斯拉夫的代表（第49次）以及希腊（第48次）和印度尼西亚观察员（第49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564. 1990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9下提交的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

565. 法国代表介绍了以该国为提案国的决定草案 E/CN.4/1990/L.66。

56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07号决定。

568. 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0/L.70，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和扎伊尔*。

569.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5段，将“为期10个工作日”改为“在10个工作日内举行10次备有服务的会议”。

570. 委员会被促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1990/L.70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1990/L.104/Rev.1)。

571. 下列各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墨西哥和菲律宾。

57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73.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第1990/62号决议。

574. 鉴于决议草案E/CN.4/1990/L.70获得通过(见第570-574段), 委员会决定不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十和决定草案3第一章A节和B节E/CN.4/1990/2采取任何行动。

575. 同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71, 提案国为: 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荷兰*和扎伊尔*。

5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77.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63号决议。

578. 同次会议上,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E/CN.4/1990/L.83, 提案国为奥地利和比利时*。

57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0.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0/108号决定。

581. 同次会议上,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88, 提案国为: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比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日本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82. 奥地利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在执行部分添加一个新的第9段和一个新的第17段如下:

“9. 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它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提请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做法。”

“17. 请委员会主席将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告知小组委员会。”

5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口头修正过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58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85.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64号决议。

586.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收到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第一章A节; E/CN.4/1990/2)。

587.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报告 (E/CN.4/1990/2) 附件二和三所载决议草案六和十四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¹。

588.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六。

589. 通过的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65 号决议。

590.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八。

591. 比利时代表提出下列口头修正:

(a) 在序言部分末尾添加如下一段:

“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的重大作用,”

(b) 添加如下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 1 段: “1.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已着手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书, 特别是在其军事教育中进行有关研习, 并鼓励平民加以研习, ”

(c) 将原执行部分第 1 段重新编列为第 2 段,

(d) 将原执行部分第 2 段改写如下:

“2. 认为此种教育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下列文书的传播: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人权领域内其他有关文书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标准规则最低限度囚犯待遇》、《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以期确保这些条款中所载述的原则和规则得到尊重, ”

并将其重新编列为执行部分第 3 段内容如下:

“3. 建议也在此种教育中传播人权领域有关文书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标准规则最低限度囚犯待遇》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以期确保这些条款中所载述的原则和规则得到尊重, ”

- (e) 将原执行部分第 3、4 和 5 段，重新编列为第 4、5 和 6 段。
592. 上述修正得到委员会接受。
59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八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9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66 号决议。
59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三。
596. 下列各国代表于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59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67 号决议。
59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二。
59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68 号决议。
60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十四。
60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69 号决议。
60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定草案 I（第一章 B 节 E/CN.4/1990/2）。
603. 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和南斯拉夫提出了决定草案修正案（E/CN.4/1990/L.99）。修正内容为添加一个新的最后一段。
604. 修正案得到委员会接受。
605.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0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0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09 号决定。
608.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54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
6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投票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6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13 号决定。

611. 鉴于此项决定得到通过，委员会决定对决议草案十一采取任何行动。

612. 1990年3月5日，下列各国提交一项决定草案（E/CN.4/1990/L.85）：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其内容如下：

“在1990年3月 日第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满意地注意到伊拉克人权协会对小组委员会成员发出的邀请和伊拉克常驻代表于1990年2月23日在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其中重申伊拉克政府愿意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视察成功，请伊拉克政府为此目的同人权中心充分合作，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同小组委员会成员磋商，以便选定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财力范围内提供必要便利，以便按照联合国做法进行视察，并进一步请小组委员会就此次视察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13. 1990年3月7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这些提案国和法国、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提出的一项修正的决定草案（E/CN.4/1990/L.85/Rev.1）。其内容如下：

“在1990年3月 日第 次会议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伊拉克人权协会向小组委员会成员发出的访问伊拉克以取得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第一手事实材料的邀请以及伊拉克常驻代表于1990年2月23日在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其中重申伊拉克政府愿意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访问成功，从而伊拉克政府批准了这次访问，委员会决定接受和欢迎向小组委员会成员发出的邀请，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就访问事项同委员会成员磋商，请成员们就访问事项向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现有财力范围内提供必要便利，以便按照联合国惯例进行访问，并请小组委员会就此次访问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14. 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在一项口头说明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 E/CN.4/1990/L.85/Rev.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615. 摩洛哥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就经过修正的该决定草案发了言。

616. 伊拉克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提出一项动议，要求不对该决定草案作出任何决定。

617. 下列各国代表就这项动议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摩洛哥、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618. 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就这项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这项动议以 18 票对 14 票，9 票弃权得到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南斯拉夫。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冈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斯威士兰、委内瑞拉。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投票。

61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14 号决议。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620. 委员会在1990年3月6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²。

62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不限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4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33)；

各国议会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41)。

622.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艾利克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41)。

623. 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其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0/L.58)。

6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

6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2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5号决议。

627. 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4(第一章B节E/CN.4/1990/2)。

628. 决定草案4未经表决获通过。

629.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1990/105号决议。

二十一. 采取措施对付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恐怖或蓄意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有此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和做法, 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

630. 委员会在1990年3月6日举行的第51和52次会议以及1990年3月7日举行的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²

631.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11)。

63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第51次)。

63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2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52次)、以色列(第52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1次)。

63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基督教民主国际(第52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52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52次)、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第5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2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52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52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52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52次)。

63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以色列(第51次)、科威特(第5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2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2次)。

636.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0/L.82, 提案国为: 保加利亚、白俄罗

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古巴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3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序言部分第五段：在第2行两处“制度”两字后面增添“和法规”三字。

(b) 执行部分第4段：将第2行“起诉、引渡”等字改为“起诉或引渡”。

63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6号决议。

二十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640. 委员会在1990年2月28日和3月1日的第44次和46次会议上和
在3月7日的第53次和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2。²

641.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89/70号决议
第3段要求编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E/CN.4/1990/42和Add.
1);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0/43);

专家泰克西埃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89/7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海地的
报告(E/CN.4/1990/44和Add.1);

专家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按照委员会第1989/74号决议第9段要
求编写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E/CN.4/1990/45和Add.1);

根据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
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1990/4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
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19);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90/NGO/20)。

642. 1990年2月13日第22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关于危地马拉情况
的专家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0/45和Add.1)。

643. 1990年2月28日第44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关于赤道几内亚情
况的专家博略·希门尼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0/42和Add.1)。

644. 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关于海地情况的专家泰克西埃先生介绍了他
的报告(E/CN.4/1990/44和Add.1)。

645.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加拿大（第44次）、哥伦比亚（第45次）、意大利（第44次）、日本（第44次）、墨西哥（第45次）、尼日利亚（第44次）、菲律宾（第44次）、葡萄牙（第45次）、斯威士兰（第45次）、瑞典（第44次）（代表北欧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4次）、委内瑞拉（第44次）。

646.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44次）、希腊（第44次）、危地马拉（第45次）、海地（第44次）。

647. 委员会听取了瑞士观察员的发言（第45次）。

64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44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4次）、四方理事会（第44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4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4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4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4次）、国际和睦团契（第4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委员会（第45次）、国际人权同盟（第44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4次）、国际种族与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4次）、拉丁美洲失踪人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4次）、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大会（第45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45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44次）。

649. 南斯拉夫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46次）。

650. 1990年3月7日第53次和5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根据议程项目2.2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

651. 1990年2月14日，法国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0/L.16），其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阐明的原则，

“重申凡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于海地暴行日增，特别是针对被捕和被禁人士，而海地司法当局显然无能为力

“认为海地的人权情况一直令人忧虑，自1989年7月以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甚至有所恶化。

“注意到1990年1月20日施行的戒严状态已于1月30日解除，因犯国家安全法被禁者已于2月7日获得大赦，但有不少人仍留在狱中或被放逐，特别由于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海地人不敢自由发表言论，不敢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参与筹备竞选。

“考虑到秘书长委派的专家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的报告(E/CN.4/1990/44和E/CN.4/1990/44 Add. 1)，

“1. 对专家编写的报告和执行任务的态度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欢迎海地当局在专家于1989年7月25日至8月3日访问期间同他进行合作；

“3. 但认为海地当局对专家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提出的建议没有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4. 表示希望海地当局保证一定的诚实、安全条件，在公正观察者的监督下，按预定日期举行选举；

“5. 要求海地当局迅速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反对派被逐人士返回海地，保证他们的安全，让他们参与选举的筹备工作；

“6. 请海地政府坚决全面执行1987年3月29日经民意表决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宪法；

“7. 请海地政府着紧调查几次大规模屠杀，特别是1987年11月29日和1988年9月11日的两次屠杀，将主凶提交法律惩治；

“8. 并请海地政府遵照1988年12月所作的承诺，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

“9.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代表审查海地人权情况的演变，并帮助拟订必要的改善措施；

“10. 请海地当局同委员会代表充分合作；

“11. 请秘书长对委员会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俾以完成其任务；

“12. 请委员会的代表就海地人权情况的演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议程项目12下继续审议海地的情况。”

652. 1990年3月7日第53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0/L.16/Rev.1)，提案国为法国和秘鲁。

653.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0/L.16/Rev.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90/L.49)。

65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55.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5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56号决议。

657. 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68，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秘鲁。

658.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0/L.6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90/L.100)。

65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57号决议。

661. 同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72，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多哥*、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日本、马达加斯加和菲律宾也加入为提案国。

6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58 号决议。

664. 同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73，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多哥*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来，冈比亚、日本和马达加斯加也加入为提案国。

6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59 号决议。

66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0/L.90。

66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60 号决议。

67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五（第一章 A 节，E/CN.4/1990/2）。

67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61 号决议。

673. 1990年2月27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90/L.37），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原则，

重申各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其1989年3月8日关于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的第1989/74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和反对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6号决议，

审议了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专家先生的报告（E/CN.4/1990/45和Add. 1），

还审议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13）、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22和Corr. 1和Add. 1）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0/17），

考虑到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已作出了巨大努力，以保证充分实施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巩固民主的进程，并准备于今年10月举行大选，

注意到人权问题检察官在危地马拉政府的支持下，已决定通过特别是设立调查司和在危地马拉各地设立司属办事处并扩大在法院中的检察职能，来扩大和加强其职能，

但是，对政府未能控制各集团的活动，致使危地马拉持续的暴力局势恶化并仍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对被认为应对失踪和谋杀事件负责的“行刑队”的活动深感不安，

还关切危地马拉人民一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对土著人口自远古以来所面临的一贯遭受歧视和剥削、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的严重处境感到不安，

注意到咨询服务有助于形成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重要性的认识，

认为有必要继续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来注视局势，以便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支持政府朝这方向所做的努力，

1. 对专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其提供的报告和建议表示谢意；
2. 并对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委员会执行咨询活动期间给予的合作以及对专家提供的方便和合作表示感谢；

3.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虽坚持了保证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承诺，但却无法以足够的权威执行所做的决定，以致于社会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发生；

4. 因此支持专家报告（ E/CN.4/1990/45 ）所载应继续并加强人权领域援助方案和咨询服务的建议；

5. 紧急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优先考虑其根据第二次埃斯普拉斯协定所做的承诺，促进并更积极参加民族和解对话，作为巩固民主进程的方式之一；

6. 对涉及政治活动的谋杀、绑架、对个人的攻击和威胁事件的增加危及民主进程表示非常遗憾；

7. 对所谓“行刑队”和政府控制以外的其他集团刑事活动的兴起深表忧虑；

8. 特别对萨尔瓦多民族革命运动党一成员、拉丁美洲社会主义国际书记和危地马拉一位律师近期于1990年1月12日在危地马拉被谋杀深表遗憾，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并加强已在进行的调查，以期查明和惩罚罪犯；

9. 请危地马拉政府加紧努力，以确保其所有部门和治安部队充分尊重危地马拉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视情况着手或加强调查，以便查明对酷刑、失踪、谋杀和违法处决负有责任者并把他们缉拿归案；

11. 进一步敦促危地马拉政府促进查明和惩治“行刑队”成员所需的一切措施；

12.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加强有关土著人口处境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其建议和愿望，以使其能够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此类咨询服务以及促进与加强民主进程的巩固和促进人权文化所需的人权领域的其他形式的援助；

14.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继续向政府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并就其咨询活动和该国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74. 1990年3月7日第54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介绍了一份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90/L.37/Rev.1), 提案国为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后来, 法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675. 塞内加尔代表作了有关决议草案E/CN.4/1990/L.37/Rev.1的发言。

6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7. 表决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78. 通过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80号决议。

二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679.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2月13日至14日举行的第21至23次会议和1990年3月2日举行的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3。²

680. 人权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根据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提出的报告(E/CN.4/1990/46);

1990年2月15日和21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0/71, E/CN.4/1990/78);

国际泛神教联盟——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1990/NGO/5)。

681. 1990年2月13日第22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比达尔·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0/46)。

68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³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比利时(第23次)、博茨瓦纳(第22次)、中国(第22次)、埃塞俄比亚(第22次)、匈牙利(第22次)、印度(第22次)、伊拉克(第22次)、意大利(第22次)、葡萄牙(第22次)、塞内加尔(第22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3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2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2次)、委内瑞拉(第22次)。

68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奥地利(第23次)、捷克斯洛伐克(第22次)、埃及(第22次)、印度尼西亚(第2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2次)。

684. 教廷(第22次)和瑞士观察员(第22次)发了言。

68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2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3次)、四方理事会(第22次)、人权宣扬会(第22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22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3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23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22次)、大同协会(第22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22次)。委员会还听取了世界犹太人大会代表犹太组织协调理事会和世界犹太人大会所作的联合发言(第22次)。

686. 希腊(第23次)和土耳其(第23次)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687. 1990年3月2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3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688.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34,其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匈牙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689.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11段,把“三年”改为“两年”。

690.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0/L.34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90/L.35)。

69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7号决议。

二十四、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宣言

693. 委员会在1990年3月6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²

694. 委员会收到了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47)。

695.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罗纳德·沃克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报告(E/CN.4/1990/47)。

696.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0/L.6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挪威*、菲律宾、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97. 会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1990/L.62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1990/L.97)。¹

69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7号决议。

二十五、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700. 1990年3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5。²

70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列出了被提名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及各候选人的简历（E/CN.4/1990/48和Add.s. 1-4以及E/CN.4/1990/88和Add. 1）。

7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和1986年5月23日第1986/35号决议以及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和1987年2月6日第1987/102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年2月29日第39次会议）从按下列原则成员国提名的专家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6名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a) 7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b) 5名成员来自亚洲国家；(c) 3名成员来自东欧国家；(d) 5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国家；(e) 6名成员来自西欧和其它国家。

7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35号决议，当选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4年，每隔2年选举半数成员及相应的候补成员。

704. 因小组委员会半数成员任期已满，人权委员会举行会议，按下列模式选举小组委员会新成员和候补成员：3名来自非洲国家的成员、3名来自亚洲国家的成员、3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成员、3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705. 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13名成员和及其相应的候补成员，任期4年。 下列候选人当选：

非洲国家

法蒂玛·克森提尼女士

阿尔及利亚

法里达·埃瓦泽女士^a

^a 候补。

朱迪思·阿塔赫女士
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a

尼日利亚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恩达里·图雷先生^a

塞内加尔

亚洲国家

拉金达·萨查尔先生

印度

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
瓦利德·萨迪先生^a

约旦

田进先生
詹道德先生^a

中国

东欧国家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
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拉丁美洲国家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胡安·卡洛斯·伊特尔斯先生^a

阿根廷

古尔贝托·韦格内·萨博亚先生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女士^a

巴西

克劳德·赫勒先生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a

墨西哥

^a 候补。

西欧和其他国家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 国

阿兰·佩莱先生^a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 腊

亚历克西斯·赫拉克利德斯先生^a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梅里尔斯先生^a

706. 科特迪瓦和黎巴嫩观察员后来申明, 这两国政府已在选举前已撤回小组委员会候选人的提名。

707. 会上, 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3月27日第1983/32号决议, 这一决议要求委员会选举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先生和他的候补人艾哈迈德·托菲克·哈列尔先生因为哈利法先生的任期将于1992年底期满。

708. 埃塞俄比亚代表建议哈利法和哈列尔先生不经投票当选, 摩洛哥和塞内加尔代表附议。

709. 哈利法先生和他的候补人哈列尔先生未经投票当选。

a 候补。

二十六、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10. 委员会在1990年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6。

7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0/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表明每一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审议时可参考的法律根据。

712.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第四十六届会议所作决定修改的临时议程草案。

713.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全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法律根据: 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件:

独立专家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0/8号决议第14段),将在有待根据上述报告确定的议程项目下并根据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予以审议。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0/2A号、1990/2B号和1990/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0/2A号决议第5段、第1990/2B号决议第6段和第1990/3号决议第6段);
- (b)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990/2A号决议第6段)。

5.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11 号和 1990/26 号决议。

文件：

-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1990/11 号决议第 8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0/11 号决议第 10 段）；
- (c)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第 1990/26 号决议第 30 段）。

6.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22 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最新报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 3(a)段（第 1990/23 号决议））。

7.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别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24 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 段）。

(b)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14 号和 1990/1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90/14 号决议第 2 段）。

8. 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1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7 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4、1990/5、1990/6、1990/7、1990/8 和 1990/9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递交与第 199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的报告（第 1990/6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

(b) 特别报告员关于使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的报告（第 1990/7 号决议第 19 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28、1990/29、1990/30、1990/31、1990/32、1990/33、1990/34、1990/36、1990/8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1990/28号决议第8段）；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1990/29号决议第6段）；
- (c)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0/30号决议第4段）；
- (d) 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滞留在某一国家中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情况的最新报告（第1990/31号决议第6段）；
- (e) 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1990/32号决议第9段）；
- (f) 受命审查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0/34号决议第20段）；
- (g) 秘书长关于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作决定的报告（第1990/81号决议第10段）；
- (h)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1990/81号决议第12段）。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 (a) 在联合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71、1990/72、1990/75、1990/76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1990/71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 7 段)；
- (b) 秘书处的报告 (第 1990/72 号决议第 4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 (第 1990/72 号决议第 15 段)；
- (d) 秘书长关于对违反人权行为见证人或受害人打击报复的报告 (第 1990/76 号决议第 4 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和 1503 (XLV)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设立的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90/48、1990/49、1990/50、1990/51、1990/52、1990/53、1990/54、1990/56、1990/77、1990/78 和 1990/79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1990/104 号决定。

文件：

- (a) 古巴政府提供的资料 (第 1990/48 号决议第 2 段)；
- (b) 秘书长提供的资料 (第 1990/48 号决议第 3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 (第 1990/49 号决议第 2 段)；
- (d) 特别报告员关于罗马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 1990/50 号决议第 6 段)；
- (e) 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第 1990/53 号决议第 12 段)；

- (f)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0/54号决议第5段);
- (g) 独立专家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0/56号决议段12段);
- (h) 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0/77号决议第17段);
- (i) 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第1990/79号决议第14段)。

1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0/4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取得的新进展的报告(第5段)。

14.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0/39和1990/43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大学的报告(第1990/39号决议第7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0/43号决议第2段)。

1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90/12号决议。

文件:

根据《公约》第九条所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第16段)。

16.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1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7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8段)。

1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2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3段)。

18. 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21和1990/25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90/21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第9段)；
- (b) 秘书长关于各条约机构的意见的报告(第1990/25号决议第4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62、1990/64、1990/66、1990/67、1990/68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90/107号决定。

文件：

- (a)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1990/62号决议第13段)；
- (b) 小组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第1990/64号决议第18段)；
- (c) 小组委员会提出的供委员会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提议(第1990/66号决议第6段)；

- (d)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0/67号决议第2段);
- (e) 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儿童的报告(第1990/68号决议第6段);
- (f) 小组委员会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建议(第1990/107号决定)。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45号决议。

文件：

工作组的报告(第6段)。

2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57、1990/58、1990/59和1990/61号决议。

文件：

- (a) 赤道几内亚问题专家的报告(第1990/57号决议第9段);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咨询服务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第1990/58号决议第18段);
- (c)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业务和管理问题的报告(第1990/59号决议第13段)。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27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4段);
- (b)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90/27号决议的措施的报告(第15段);

23.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47号决议。

文件：

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报告（第1段）。

24.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90/74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3段）；

(b) 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的报告中与宣传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部分（第5段）。

2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

2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38条。

二十七、通过报告

714. 委员会在1990年3月9日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经讨论修正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注 释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提议的提案国可包括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
- ¹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载于附件三。
- ²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由会议以最后形式印发，但须依照更正为准，并印发综合更正以示正确。本届会议的简要记录综合更正将编为E/CN.4/1990/SR.1-56/Corrigendum。
- ³ 在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简要记录的会次相符。

×× ×× ×× ×× ××